



教育益聞錄

第 二 卷 第 二 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OPERA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1.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育叢刊
Volumen I. 1928: \$ 4.00 lig. \$ 5.00
Volumen II. 1929: \$ 5.00 lig. \$ 6.5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4.00
2. ANALECTA EDUCATIONIS, Ephemeris trimestris Sinica de Educatione. 教育彙編錄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3. Series Missionologica:
Numerus 1: Documenta Pontificia de provehendis Missionibus,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教宗訓諭爲促進傳教事 \$ 0.40
Numerus 2: Nuncium SS. Pontificis Pii PP. XI ad Sinenses,
Textus multiflorus. 教宗致中華電 \$ 0.60
4. Series Sociologica:
Numerus 1: Encyclica "Rerum novarum" 勞工問題通牒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 0.40 ... Sinicus tantum ... \$ 0.10
Numerus 2: Tridemismus et Doctrina Catholica 三民主義與
公教要理簡言 Textus Gallicus.... \$ 0.10 Sinicus \$ 0.10
5. Series Ascetica:
Numerus 1: Pensées de S. Jean Berchmans 聖若翰伯爾格滿每日訓言 \$ 0.15
Numerus 2: Le S. Curé d'Ars 亞爾斯本堂聖味亞內傳 \$ 0.25
6. STATUTA CONSOCIATIONIS VIR. CATH. SIN. 中華公教信友
進行會章程 \$ 0.04
7. STATUTA CONSOCIATIONIS JUV. CATH. SIN. 中華公教青年會章程 \$ 0.03
8. REGULAE SCHOLAE NORMALIS ST. JOS. PEKING 上義師範
學校簡章
Textus Sinicus et Latinus \$ 0.20
9. CONGREGATIO DISCIPULORUM DOMINI: PRAECIPUARUM
REGULARUM COMPENDIUM PRO PUERIS EJUSDEM CON-
GR. 主徒會修道院簡章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 0.20
10. LITTERAE ENCYCLICAE "QUI PLURIBUS", Latine et Sinice exar \$ 0.20
11. LITTERAE ENCYCLICAE "QUOD APOSTOLICI", Latine et
Sinice exar \$ 0.15

教育益聞錄 第二卷 第二冊

●目錄●

△論說▽

-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陳嘉祿)……………一百五十三
 一段複式的感想(張味多)……………一百六十五
 對於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之我見(志澄)……………一百七十四
 兒童教育的現狀和應注意之點(陳矢志)……………一百七十五
 學習的方法(亞里士)……………一百七十六
 什麼是教育行政(陳驥)……………一百七十九

△專載▽

- 中國上古之宗教思想考……………一百八十九

△條例▽

- 教部整頓私立學校……………二百零三
 教部規定處置私校辦法……………二百零五
 教部令各校廢除寒假……………二百零六
 教部令取消大學預科……………二百一十
 中小學改用國語教授……………二百一十一

- 調查全國大學生……………二百十二

- 學生年齡以國曆推算……………二百十二

- 檢定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二百十五

- 學生制服一律用國貨……………二百十七

- 教部徵集學生作品……………二百十八

- 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二百十九

- 師範學校招生區域及辦法……………二百二十

- 檢定小學教員……………二百二十二

- 義務教育辦法……………二百二十三

- 市立民衆學校規程……………二百二十四

- 教部取消私校名譽校長……………二百二十六

△教育▽

- 全省中學校長會議……………二百二十七

- 省中課程議決案……………二百四十一

- 中小行政會議簡章……………二百四十六

- 小學行政會議……………二百四十七

中學行政會議……………二百五十一

全國教育會議……………二百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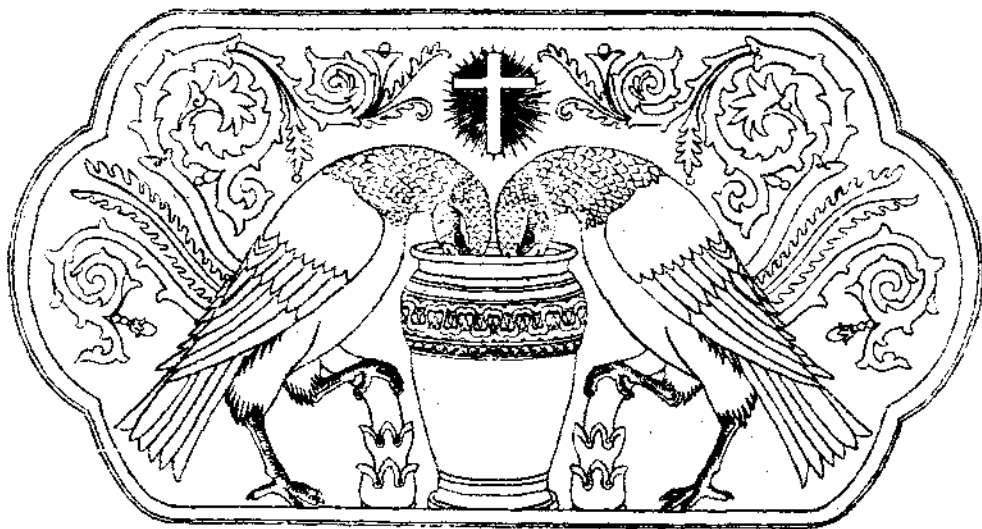
△益聞▽

勞資爭議處理法……………二百八十五

訴願法全文……………二百八十八

△附錄▽

教宗良十三「宗徒任務之要求」通牒……………二百九十一



● 論 說 ●

▲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

續前

浙江司鐸陳嘉祿

第六節 歷史上之聖教教育精神

教育者，製造人之學也。夫製造一人，豈但鍛煉其身體，發展其知識，培養其德性而已哉。必也成全其人之所以爲人，令其得至終向耳。換言之，以人之終向爲標準，而發展其植生之命，覺生之命，靈生之命，若是之教育，方爲完備之教育；而此等之教育，非聖教會不爲功。欲知聖教會在歷史上，所演教育優美之影響，聖教會以前各國之教育，不得不論其概況：比長見短，然後聖教會教育之精神更能顯着。夫有人類，即有教育，教育與人類並存。希臘羅馬中國最初之教育，姑置不論，祇將中古時代之教育，約畧言之：

希臘之教育 希臘爲歐洲之古國，瀕臨地中海，分爲二十餘小邦。居民喜活動，愛自由，其教育亦變遷無常，有自強不息之精神。雖其教育之活動，無固定之常態，然其教育之目的，有恒定之意義，即培植優良之國

民，爲其教育之宗旨也。斯巴達與雅典，爲希臘各邦之領袖，祇言二邦之教育，已能概括其餘諸小邦。按利喀古士法典，凡斯巴達之兒童，皆當歸於國家，非父母之所能私；初生之子女，必携之公共會議處，受國之檢驗，七歲當離父母，入國立之公共教育場，練習其體力，養成其堅忍耐苦之性質，果敢服從之精神，成爲國家之勇兵，智育一方面，不甚注意，德育更無論矣。女子之教育與男性同，務使堅練其體力，以爲強健國民之母；故斯巴達之教育，以國家爲前提，此其特點也。

雅典之教育 雅典之教育，與斯巴達異，務在發展個人之性體；故思想之發達，與體育並重，且更駕而上之。美術亦爲雅典所注重，如音樂圖畫雕刻戲典等等，皆有其專學。讀書之外，又習游湧，伯拉圖、亞利士勿德爲希臘之二大哲學家，其論教育也，有純粹高尚之言論；該二家之意，以爲教育在發展人之本性能力，窮理

盡性，以增長知識，而修養德性，尤爲要事。此種論調，固爲教育之本旨，深合於哲理，然若輩之意，孜孜以發展人類靈明之性體爲務者，不過欲人將來成爲完備之國民，教育至十八歲，即成爲國家之人，此時行一種儀式，編入兵籍，着士族衣服，隨國家之元老，至神前受國家所賜之槍楯，而爲盟誓。

羅瑪之教育 羅瑪古代有名國也，其學術文化雖遜於希臘，然其教育亦有獨具之優長。羅瑪人重實際，尚功利，家庭之組織，勝於希臘人。始初之教育無學校，惟恃家庭爲教育之中心。父之對於子女，有生殺之權，在家庭能演其絕大感化力。嗣後征服希臘，文藝西漸，學雅典之風尚，漸養成其文雅優美之俗。此時之教育，漸移於學校，多私立，凡分初等，中等，高等。初等七歲之幼童入之，授讀寫及算術初步；中等十三歲入之，授文典哲學，及希臘拉丁語；高等修希臘文字，及雄辯術諸科。然羅瑪教育之宗旨，悉如希臘，爲國家培植優良之公民，以盡國家之義務，故其教育，專以國家爲目的。

中國之教育 中國爲世界最古文明國，故教育淵源亦最遠。自伏羲畫八卦而文字創，神農藝五谷，而種植興。降自唐虞，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教育漸臻完備。夏殷之時，學校益興，夏曰校，殷曰序，其學科均以禮樂爲主，而輔以書數。至其立學之要旨，則皆所以明人倫也。至周而學制大備，鄉有庠，州有序，黨有學，閭有塾。其所教之學，爲禮樂射御書數，其立學之宗旨，在化民成俗。至孔子而教育之道尤臻完備，分爲德行言語政治文學四科。然統觀吾國古時教育之宗旨，不外尊德性，而造學問，成已達人明之德而已，初未嘗有超越之觀念也。

古代希臘羅瑪中國之教育，吾已言其概要；而古代之教育觀，不過爲發展人靈明之性體，爲國家栽培公民耳。此等觀念，以哲學眼光視之，果甚合教育之原理；然人之所以爲人，尤在啓發其宗教信仰，教育無宗教之根本，則失其教育之要素精神。雖古代之教育，亦有宗教附入，然未嘗以宗教以爲教育最終之向也。自耶穌降生來世，而教育之面目頓形改變，蓋基利斯督

之人生觀，與外教之人生觀，完全不同；故其所施之教育方針，亦完全相異。耶穌為生命真實道路，耶穌之來世，是指導人一種新教育，真教育，完美人之人生觀念，而導引吾人得至終向也。外教人之教育，祇完美人本性所稟之優長，而發展其知識與德性；耶穌之教育，除完美人本性之靈明性體外，又加以超性之工化，而提高人於聖寵地位，充滿明悟求真之慾，飽飲愛欲慕善之能，其完備人之所以為何如哉。

耶穌之教育，不特完美個人之性體已也；且又改良家庭，化導社會也。古時歷史上，所留之污點，是奴隸之制度，與蔑視婦女之地位；彼時主人視奴隸非為有靈之人，而等之於獸類，生殺之權，操之於主人；婦女之地位，亦不見優於奴隸。婦女者，本為男子之匹耦，自有其人格，自有其尊敬之地位，乃古人之待女性也，視為男性之附屬品，娛樂品。其在家庭中之一種腐敗情形，不堪以言語形容。耶穌降世教訓吾人，天主為衆人之父，婦女與奴隸一視同仁，咸為天主之子女；故當相親相愛如手如足，相待以禮，相敬以義焉。耶穌以道理，以行

事，首先提倡 提高奴隸與婦女之地位，厥後由聖教會，繼續耶穌教育之精神，化之導之，而若輩之人格，遂漸增高，而躋於平等之域。耶穌之教育，豈不大有裨益於社會於家庭哉。

耶穌在世，親自教育世人，迨至救贖功滿，離世升天之前，又立一教育機關，乃係聖教會也。耶穌曾語宗徒曰，天上地下全權，已付於余，汝往訓萬民。耶穌之教育精神，與教育權柄，又親付與聖教會，使之保存永遠勿替。聖教會亦善盡其托付之責，將耶穌之道理之精神，灌輸於世人心，令其潛移默化，得有耶穌之神貌，而成為完備之人。聖教會起初之時，其注意之點，除傳教講道外，即專培植保守教友，令其洞明聖教道理，勤盡教友本分。而分此等教之責者，皆當時之主教司鐸，躬自教授。迨至保守日益稀少，保守學校遂改為教友學校矣。所習者，大半為聖經及聖師之書籍，厥後課以文典修辭，論理算術，幾何天文音樂七科，除普通教友學校外，更有所謂修院學校，分內學外學二部：內學專為在院之修士，外學為一般欲求深造之人民，科學以宗教為

本。其餘各科，則有羅馬末期所定之文法。其所用文字，側重拉丁語。中世紀時，當歐洲擾亂之餘，書籍散亡，學校頓廢，其殘籍廢編得以保存者，大抵聚集於修院，古代文化之得以綿延不絕者，多賴修士抄錄書籍，廣為流傳之功。況當時德學兼優之人，皈依聖教，掘起各處。儒斯定在羅馬，亞里斯帝特在雅典，格來孟及奧利才亞歷山大，負有哲學盛名，設壇教授，其他如聖巴齊，聖額我畧，聖金口若望，聖盎博羅削，聖熱羅尼莫，聖奧斯定，或長文學，或辯雄辯，或精教理，或擅哲學，均散佈各地，廣收學徒，著書立說，闡明聖教大道，而讓斥異端，保護聖教，教育世人，其功尤偉。

自大嘉祿與聖教會重整教育後，學校頓呈革新之氣象；小學中學大學，組織日形完備，數目亦日益增加。本鐸區設立小學，主教區設立中學，大城中則設立大學。而大學之設立，須有教皇之准許，故設學教授之權，在中世紀，操在聖教會，國家不過立於輔助之地位。教育機關歸與聖教會，教職員亦選自神職或修士班中。教授且在中世紀時，女子教育亦未嘗疏忽，蓋在女修院中，悉

如男修院，亦分內外二學：故凡有女修院之地，女子即能入學於此，可見聖教會對於教之精神之豐功偉烈，可以照千秋，而不能埋滅矣。

第七節 聖教會教育之反響

古語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高山之下，必有深谷，豐草之間，每多伏蟒，自十六世紀誓反教崛起，而聖教會之學校，大受其影響矣。此時歐洲許多國君，違背聖教，趨附異端，將誓反教差謬原則，一一施諸事實：取消修會，截取聖會產業，以致聖教會所創辦之各種學校，不能維持原狀，遑行進行，而人民之宗教信仰，於是搖動，凡誓反教最先傳至之地，與其所演勢力最大之邦，則聖教會學校，爾最先遭蹂躪，而其害亦最甚。始焉國家艱難教會學校，取締聖教教育權，規定嚴厲之學制，以阻止聖教會學校之發展。繼焉國家侵犯父母與聖教會之教育權，而歸之於己。綜其所經過之程度，可分三期，第一時期，國家雖竊取教育權，專辦學校，然猶能私立學校，教授兒童宗教教育。第二時期，國家專權設學日進無已，必欲盡去教會設學之權而後已，凡教科書

，教授法，選擇教育，均由國家規定，聖教已無自主之權。然此時猶准教會子弟，在一星期中，講解數課宗教。第三時期，非特國家專權設學，且強迫兒童入國立學校；而在國立學校，並不准談宗教，倫理學與宗教分離，而獨立。彼輩以為教育之進步，而實則蹂躪公教與家庭之教育權，不知教育之原理也。迴觀吾國聖教，因時局關係，辦理學校，屢感困難之處。蓋自五四運動以後，國人愛國之熱忱，有增無已，而學潮亦日益加增，國內輿論，見外人所設立之學校，日益澎漲，非攻之聲醞讓興起矣。十三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舉行年會，提出收回教育權，經全會通過，於是收回教育權之聲浪，蔓延全國矣。同年十月開封全國教育聯合會，又通過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與學校內不得傳佈宗教案。於是公教教育前途，大生荆棘阻礙矣。至論教聯會取締之理由有四：一，教育為一國之內政，外人設學，侵犯我國教育權。二，外人所施之教育方法，違反我國教育，應具之本義。三，外人設學，迹近殖民，危害我國學生國家之思想。四，外人辦學，非多為宗

教之宣傳，即有意於政治之侵畧，教育事業，其附屬品耳。其他激烈派，則謂教會學校，為製造洋奴之所，為萬惡之藪，為宣傳帝國主義之先鋒，不合中國國性，純然為文化之侵畧。此等言論，大抵為感情意氣所左右，多過火失實之語，無辯論之價值。

改進社年會時，興起收回教育權之問題，不三月而全國教育聯合會，在開封開會，亦發生此問題。當時議決而通過，二案均係咄咄迫人，附錄如下：

甲 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

一 外人所設學校，及他項教育事業，應一律陳報政府註冊。

二 外人所設學校之設立事項，須合着我國頒行各項學校規程，及各省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者，始准註冊。

三 外人所設學校，及其他項教育事業，須一律受地方教育官廳之監督與指揮。

四 外人所設學校之教員，必須具有我國教育法令所規定之資格。

一 九 三 零 年 六 月

- 五 外人所設學校，徵收學費，須依照我國教部頒徵收條例之標準，不得超過所在省區，私立學校所收之額數。
 - 六 未經註冊各校之學生，不得享受我國學校同等之待遇。
 - 七 未經註冊各校，應由政府限令定期停辦。
 - 八 外人所設學校，舉行任何典禮儀式，須遵照我國頒行學校儀式規程辦理。
 - 九 外人不得利用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傳佈宗教。
 - 十 外人所設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得由我國於相當期內，收回自辦。
 - 十一 自本案實行日起，外人不得在國內再行加辦教育事業。
- 乙 學校內不得傳佈宗教案：
- 一 各級學校內，概不得傳佈宗教，或使學生誦經祈禱禮拜等事。
 - 二 各教育官廳，應隨時嚴查各種學校，如遇有前項事項，應撤消其立案，或解散之。
- 三 學校對教師學生，無論是否教徒，一律平等待遇。以上所列規條，本非政府正式之佈告，不過教育團體學生運動，暨報紙等之鼓吹而已。然草野既有激烈之宣傳，當局始取正式之步驟。
- 教育部於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外人捐資設立學校之認可辦法六條：
- 一 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須遵照教育部所頒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
 - 二 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 三 學校之校長，須為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即為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
 - 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 五 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宗旨。
 - 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
- 從此可知教部欲收回教育權之心理，一以國家主義為先

提，一以反對宗教爲主點。其第一第二條之要求認可，以統一教育政策，然教育本非國家專辦之事業，此舉何異軍閥時代之專制。試問政府以教育權歸爲己有，而政府欲爲他人父他人母，能養育如許子女乎，第三第四條之真意，是注意本國人辦本國教育，此亦未可厚非，然人有不教其子，鄰人見而憐之，純然出於善意，以博愛爲心，而補助教導，此亦不必疾視之也。第五條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爲宗旨，第六條不得以宗教科，列入必修科，此二條頗有可議者，在吾國約法許人信教自由，然即無約法之許可，信教自由，亦爲理性所要求，即一人未得宗教之前，可用其自主之權，研究真宗教之何在而皈依之，他人不能迫其入某教某教也。既得宗教而信仰之矣，則當保守勿失，享我信教自由已得之幸福。今教部之章程曰，不得傳佈宗教，宗教不得列入必修科，此蓋爲教會學校而發。教會學校，以吾天主教而言，可分三種：第一種專收教中學生，第二種教內教外兼收，第三種專爲教外生而設。教內學生在教會學校讀書，自當保存其宗教信仰，研究教中之道理，勤行教中之教儀，

謹守教中之規誡，國家法律不能禁止之。蓋爲性律所許可，而性律在國法之上，國法與性律不能相抵觸，此稍治法學者，類能言之。至兼收教內外生，或專收教外生之學校，則自必不能強人以行宗教之儀式，迫人做禮拜，上聖經課，吾天主教學校，絕對不出此壓迫手段，然苟有人景仰吾教，在學校內欲研究吾教之道理，此不能禁止其不討論，以盡其信教自由之良心，任其研究選擇，彼國法豈有權禁人，用其大造所賦之自由權乎。吾故謂教部所定之第五第六條，甚無意也。或者曰，教部此舉，爲某某等教會學校言之也。然苟爲某某等教會學校，是乃局部的事，爲局部的事，當局者安可規定普遍之法令，責全體以必守乎。教部祇見一方面之事實，徇一部份子之要求，訂定不公允之學校認可辦法，吾不知教部亦熟思深籌之耶。

第八節 教內學校立案與不立案之理由

自東西各國侵奪聖教會之教育權以後，聖教會未嘗因此而怯退也；且愈煉愈明，更增聖教會堅忍果敢之心，而

盡其教育之責。蓋許多政府專權設學，籌取教育經費，無論何種宗教，皆當出費；而吾天主教人，一方面服從國家命令，出公家之教育經費，一方面又籌備經費，設立學校，爲兒童謀一聖教完備之教育。兒童間或受強迫，入公立無宗教之學校；然熱心父母，往往先以聖教要理，以堅固兒童之信德。凡學校中，有講相反聖教之事，父兄在家庭中，多糾正之，用積極消極二法，以補學校中之損害與不足也。

夫聖教會，本有其教育兒童權，前已詳言之矣。且按當今教皇之偉論，教育的使命，首先歸聖教會，其次歸家庭，國家不過居第三位，而補家庭和聖教會工作之所不及。若強擢教育權爲專有物，是大錯而特錯的。雖然聖教會既無一兵一槍，毫無武力可以抵抗，當此強權世界，亦只可忍氣吞聲，於是有教中學校，有請求立案之問題發生矣。

至於立案問題，憶自愚鐸去年夏間病後，得上游准許，給以病假，俾資休養，下赴杭滬寧波，上抵桐蘭衢州，每逢友人故舊，或係瞻昔十年寒窗，或有師生之誼，相

與切實討論教會學校立案問題，而意見亦多紛紜，各持理由，莫衷一是，然總不外積極與消極二派而已。積極進行立案之理由曰，不立案，必受地方官長之取締，既受取締，聖教會之教育權，不啻已宣告死刑。苟不宣告死刑，雖能幸存，亦不能享受平等之權利。況對於陸學一層，雖有相當資格，亦生極大枝節；而於祖上祠產，與地方選舉之權利，多影響，其欲學校之發達，尙可得乎。彼抱消極立案之主義者曰，教會學校一經立案，是無異默認教育權爲國家專有物，且經立案以後，每受政府之監督與拘束，而宗教科又不能列入必修科，徒糜經費，無俾實益。況立案以後，倘有碍聖教規則之運動，排外性質之遊行，得能不參加乎。設無以上阻礙，而爲正當之運動，而適逢占禮主日，則奉教學生欲參加，既不能兼守占禮主日；不參加，又恐見怪。近聞某省政府命令，教會學校立案須納費，而教會學生陸學，又須納費。且一經立案，若不能續辦，政府亦將收爲國有，是何異自投羅網乎。綜以上二派所言，各有其理由，但據愚鐸之觀察，是不當因噎而廢食也。聖教艱難何代蔑有

教 育 益 開 錄

，豈可因艱難，遇阻力，遽變教育家之態度，為猶豫，為消極，為悲觀乎。棄兵遺甲而遁，是無勇乏謀之夫也。現今聖教教育之地位，宛如被勁敵圍困之隊伍，非協力同心，奮不顧身，不為威迫，不為利誘，衝鋒陷陣，破圍突圍而出，別無生路。至若泄泄沓沓，低首下心，一任外勢之鼓盪，居於被動地位，而不知自動；持退讓態度，而無進取決心；視聖教之教育，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不關心，或徒怨望咨嗟，作不平之鳴，亦自束手待斃耳，何足道哉。雖然知過而改，猶未晚也。為今之計，再須振作精神，鼓吾奮鬥之決心，進攻之堅志，竭全力於教育一途，務使得勝諸難而後已。況立案並非默認教育權，為政府之專有物，亦不過應時勢之潮流，遷就辦法耳。設吾輩辦學認真，所定章程，悉照部章，何患政府之監督。至於宗教科，不能列入必修科，然不能阻止列為選修科。教部學校課程，有公民一科，不能不列入關於宗教之資料。故為吾聖教宗教一科，苟遇阻力不能另列一科，不妨加於公民科中；如是既不害部定章程，為吾教友，亦有伸縮之餘地。凡外間一切文化運

動，體育運動，不涉政治問題，國際問題，教會問題，風化問題，而於教規不相抵觸，及不妨害學校章程，學生學業者，似宜參與其間，俾與教外人多有接觸，多有酬酢聯絡，以博教外人之感情，而教外人亦得知教中之內容。納費一層，係局部之命令，而非全國政府之命令也。倘教外之學校，亦須納費，吾輩不妨納之，若專責教中學校，誓不承認。一九二四年，全國主教會議，議及立案問題，徒以各省情形之不同，審機判事，一任各主教之自由定奪。然公議會之意，以獲得政府之承認為適當辦法，未曾立案之學校，其課程至少悉從部定章程。至論學校立案，亦當分別學校之種類，大學與專門學校，其學生畢業後，既無官職之考試，故為學生籌備職業起見，自以請政府認可為愈。師範學校，以現教員，在國立學校教授，須經教育行政官廳之認可，即在私立學校中任教職，日後恐亦有類似之條件，似亦以註冊為妥。至於中學，本無重要問題，惟學生畢業後，欲陞入國立大學，或轉入專門學校，學校如未註冊，恐未能享註冊學生之同樣權利。至論小學，如政府不加取締，或

一 九 三 零 年 六 月

制止，現在似無註冊之必要。惟當注意者，即按吾國法律，凡小學中學大學畢業生，對於地方，或一省，或全國行政人員有選舉之權，故欲教中學生得享公民之權，及其他選舉權，學校註冊亦認爲必要。惟註冊之前，須審慎將事，毋令受註冊之限制。總之，公教學校註冊問題，愚認爲當務之急，惟進行之一切手續，如何進行，何時實辦，則當視各地之情形，環境之利弊，不能一例而論。且吾教會中有許多學校，已經註冊，由政府認可。惟未註冊之學校，恐將來遲早亦多難免，雖有數處學校不立案，而仍能苟安維持原狀者，要之爲學生一方面而着想，將來對於職業陸學，必有種種困難。且有幾處學校，因不立案而致停辦者。夫停辦學校，豈對付潮流之上策哉，自殺之道耳。故爲今之計，凡未立案之學校，須有種種準備，待時而動；準備維何，即依部章條例而進行。吾按立案條例之主要，是欲以辦理學校之主權，歸諸本國人。故第六條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學校之組織與課程，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此爲第八條之所要求，私立學校，又須組織校董會，

負經營學校之全責。至於宗教一節，祇不能定爲必修科，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此固爲吾天主教學校無阻碍者也。蓋爲吾教中學生，自當舉行一切之教禮，祇須不強迫教外學生參加，而吾天主教學校，未嘗行此者也。現在吾公教學校，當注重舉辦者，有三：一組織校董會，但校董責任甚大且重，故當物色慎選其人。二舉本國人爲校長，負學校一切事務之責，且校長須有相當之資格。三學校課程，務宜求合於教育法令。此三者，爲準備立案當有之佈置。

第九節 讀江蘇海門區公教進行會監

理張伯綠致全國公教進行會

友書後

嗚呼，吾讀江蘇張伯綠致全國公教進行會友一書，不禁義憤填胸，振臂極呼，大作不平之鳴也。夫聖教之入中國，猶羔羊之入狼群；歷朝既受官廳之拘束與虐待，復遭民間之摧殘與蔑視。而聖教兀立波濤駭浪之中，如日經天，如河緯地，雖有時遭雲霧之遮蔽，稍形黑暗，終不失其光明磊落之態度者，實恃聖神呵護之功。不然若

教 育 益 聞 錄

依人力而論，早已水消瓦解，摧枯拉朽，無立錐之餘地矣。洎自庚子之後，民國以來，雖稍稍享受自由之空氣，信教自由，載有明文，第自革命軍興，內多共產份子，擾亂秩序，妨碍教務，大好聖堂，變爲兵站，優美學校，咸成馬廐。甚至誣聖教教育爲腐化，爲文化之侵略。呼信教者，爲帝國主義之先鋒，爲外人之走狗。此等瘋狂之論調，本可置之不理，以謂革命時代，必有多數不良份子之潛入，一經清黨淘汰，當然煙消霧散，抱頭鼠竄。迨革命成功，南北統一，國基奠定，億萬斯年，發號施令，徧及神州，方期苛捐雜稅，可以取消淨盡，民間痛苦，庶能逐漸減少，信仰自由，按照國法實行。第不知苛捐雜稅，既未絲毫取消，更加担負。民間痛苦，既不減少，反增沉重。而所謂人民有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乃孫中山先生，於南京臨時總統時，所手定之約法，亦所定於黨綱之明文也。如有法令違此原則，即非孫總理之忠實信徒。吾人苟於聖教權利，及個人信仰有所拘束，或受壓迫，萬不可再事隱忍，噤若寒蟬。蓋民國乃衆民之國，教民亦國民之份子。如有痛苦，不能忍受

，自當發言伸訴，竭力以非武力之抵抗，莫大之犧牲，以求改善。況現今建設伊始，法律尙未確定，吾儕極宜注意監視，毋使少數人之私意，制爲法律，致永遠損害他部份人之權利，以失所以革命之宗旨。今查南京政府統一後，歷此所頒關於教會學校立案章程，得隴望蜀，步步進迫。歧視宗教爲眼中釘，必欲拔去之而後已。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央大學院，公佈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其第八條云，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爲必修科，亦不得於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此條已是干涉宗教行爲，有背信仰自由之原則。蓋約法黨綱，既許人民信仰完全自由，無論何時何地，除非害及公共秩序，不得限止之也。學校爲私立，等於私人屋舍，信仰爲之在學校中，有何害及公共秩序，而必欲禁阻之耶。國家所求者，新國民之智識與道德，苟私立學校所培植者，無遜於國立，其餘學校中事，何必顧問，更何必吹毛求疵。彼政府之斬斷然，以提禁宗教科自行爲者，以其有礙國民知識國民道德乎。若然者，則又何必許人民以信教自由，約法黨綱中，

去此一條可也。明言許人自由，暗中設法禁阻，堂堂國家之尊嚴，而出此卑鄙鬼蜮之伎倆乎。況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佈私立學校規程，大半皆抄前大學院等所定規條，而於宗教儀式強迫下，加添誘勸二字，更添出，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一條，可見教部人員，念念不忘者，宗教之殄滅。故嚴密防制，層層逼緊，但欲使中國變為無神化，無宗教化，而後甘心。至於約法黨綱之明文，可視為具文，不足介意也。試問新規程中，所加誘勸二字，作何意義，非謂於言行中，不得表示宗教彩色，使學生觀瞻而行模仿乎。則吾儕將來辦學，受莫大之拘束，一言一行，不得稍帶宗教色彩，有涉誘勸之嫌疑。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彼與聖教稍有隙者，常可以誘勸加吾之罪，而勒令閉校也。秦人隅語之禁，無此苛酷，尙何信仰自由之可言。至於在小學中，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不知是何用意。諒以為小學生，尙未有宗教習慣，懼其傳習宗教，故絕對屏除之。更有某省之新規定，宗教科並不得列入選修科，則其以宗教和嗎啡鴉片之為毒物乎，何其防範若是之慎且密歟。

教育部中，一部份人之計劃如此，吾儕不得不急急出而謀反對也。適環觀吾國教胞，雖號稱二百餘萬，大多數對於上項問題，俱係漠不關心，雖亦間有感受痛苦，但作暗泣，不為高呼，以為凡關宗教之事，乃主教司鐸之職，由主教司鐸設法交涉，吾儕可以袖手作壁上觀，第不知事關聖教公益及自己子孫之利益，教友亦不能拋棄責任。苟教胞而不保障聖教，出禦仇教者之陰謀，視公教之利害，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將誰為保障，誰禦陰謀乎。反觀教外同胞，或遇國際交涉，或逢國內大事發生，有用團體名義，有用個人名義，通電全國，通電國外，誓死力爭，冀達目的。乃我教胞，對於上項問題，未聞一電之拍發，一紙之請願，是以當局者，亦無從探悉吾儕之痛苦，而忘約法黨綱之旨矣。愈逼愈緊，愈壓愈重，吾輩忍死不呻，無所表示，誰保明日不又發一令，取消前項規定，而立最苛之條例耶。為令之計，非全國信友與神長聯絡團結一致，以非武力誓死力爭，必達到圓滿目的而後已。不然各自為謀，形同散沙，此乃偷逸苟安之計，東避西閃，終非正當之途，觀望遷延，亦非

常久之計。嗚呼前途茫茫，暗無日光，荆棘叢生，蔓草縱橫，不獨三仇如火如荼，豺獍作祟，而仇教者，亦竟似怒獅狂吼，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環而伺搏吾人者，不知凡幾。試看今日中國之聖教，宛若一葉扁舟，飄搖於

▲一段複式的感想▼

親愛的讀者！記得在公教進行月刊第一年，第七期上，總部第四個通告裏，有幾句話：『現查各處，有極秘密之宣傳，妄謂傳教士為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先鋒隊；並謂教士數千人分散各地，無惡不作。此種宣傳，較往昔掩眼剜心之謠言，尤易搖惑人心，發生仇教之舉動，危害我公教，擾亂我治安，破毀國家威信，莫此為甚。：當此過度時期，正我會友努力宣傳之日。：：使我多數同胞，瞭解教中真像，以弭隱患於無形。蓋維護真理，即所以護教，即所以救國也。』通告內所說那極秘密之宣傳，漸漸已經——至少在幾處——進步成公開的運動了。去年聖誕節內，山東，濟南市黨部，在該地教育廳附設的民衆半週刊上，發表了反基督教的宣言多則

波濤澎湃，駭浪洶湧之中。切望全國教胞，均由酣夢驚起，一本同舟共濟之精神，高揭十字之旗，激發堅忍不拔之信德，為聖教爭光榮，為青年教胞謀幸福，奮鬥進行，努力建設。

兗州司鐸張味多

，（見該刊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號。）同時山東某縣縣黨部，開的反基督教運動，鬧上了天主堂的門首。他處如濟寧，德州，聽說也有同樣的動靜。近幾天又見了一個叫作甚麼「革命與宗教」的冊子，——是上海河南路民智書局發行的張振之先生的作品，——裏面專講國民黨和基督教——括天主教和誓反教而言——的不共戴天。大旨是：基督教在今日的黨國之下，不應有立足餘地。這不是日前的秘密，而今進為公開了嗎？但是，可愛的公教同胞，我以為我們要先將心內的平安保持住，不驚不怪，不去自尋不自在；因為心裏沒病，死不了人！他們的反教運動，秘密也可，公開也行；公教——天主教——的立場，總是從創成直到現在，從現在

直到全幅的將來，未曾改變，不會改變。明白些說：獨任保護真理，宣傳光明的公教，常站在對敵和受攻擊的戰線上。（看若望經十五章，十八節以下。）祇因真理和光明到處受疾視，所以公教到處受反對；祇因真理和光明常新不替，所以公教受打不倒，耐剷不除。然而終是爲甚麼，真理受仇視，光明被疾恨呢？若望經三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是這一問的簡核答案，所以仇教總有兩點原因：

(一)無知 (Ignorantia)，(二)心惡 (Malitia)。以下可以略略的分論幾句；但爲使我們說的話有着落，我理應把這問題中，主要的幾個字眼，界說清白。

甚麼是（此處說的）真理？真理就是：人生在世，是爲的事奉天主，因此救己靈魂。

甚麼是光明？光明就是：使人認識並遵行這真理的一概一切。

甚麼是無知？無知就是：不知人生在世，是爲的事主救靈。

甚麼是心惡？心惡就是：受着：支配，故意不做事主救

靈的工作。明乎此，便易曉：

無知是引人仇視公教的一點原因；因爲人若實地不知有個天主，不知有個靈魂，自然不肯爲天主和靈魂作事；只願安享現世形骸的愉快，拏着現世形骸的愉快當做了真理。

公教却來說：現世形骸的愉快不是真理，特是虛幻。這樣前邊那據爲真理的，自然要反對後來這指爲虛幻的。若前者再固執成見，不究後者的理由，常久居在無知境內，這樣既然兩相對峙，焉能不生膠轕？

具體些說：人若真不知道，真理是甚麼，光明是什麼，不知道公教保衛的是真理，宣傳的是光明；自然就要看公教是個障礙，——是個安享現世形骸愉快的障礙，——起而反對牠。我說無知是引人云云，因爲心地正直的人，也能受這無知的聳動，來反對公教。可是若他們瞭解了公教的真理，便要代反對而皈依了！

心惡不然，心惡是逼人仇恨公教的原因。我前邊會說：心惡是受着：支配，故意不作事主救靈的工作。那裏我沒說，是受甚麼支配；如今祇需我把支配人的幾段事體

教 育 益 開 錄

揭曉，叫人知道，公教宣傳的真理和光明，對那幾段事體是下的攻擊令；那麼就知道，恭維牠們的，受牠們支配的，當然也爲牠們奔走，不自由的來和公教拼命了。現世支配人的是甚麼？在若望前書，二章，十六節裏可尋出來。就是：肉慾，財富，尊榮。此處我不論世人通常怎樣受牠三個的支配，我要簡直的說牠三個怎麼樣支配人來仇恨公教。

祇因公教負責，保衛真理，宣傳光明，所以對肉慾，財富，尊榮的一切逾矩的貪求，都不受公教的容忍。這樣世間的一總在縱慾，斂財，享尊榮的，自要來和公教對敵。因爲他們覺着，非先把公教的宣傳打倒，非先把公教的教義取消，他們決不能去任性縱慾，爭名和奪利。因此各按各人受這三樣麻醉的深淺，來做仇教的宣傳和工作。爲證前言的不誣，已往仇教的經過，我留給有心人去各自參考；目下還在的蘇俄仇教，和近日方墨西哥酷虐公教的慘劇，是有目共觀，用不着贅述的；那不是社會黨，共產黨，秘密黨；等志在肆慾，講求放任者演成的？

原來他們也不說：因爲公教阻碍我們私慾求名利，所以我們要打倒牠；賣瓜的還不肯說自己的瓜苦，他們就肯把鍋灰拿來抹在各人臉上？特是美其名：救國救民；公教教義不合時潮；公教教律妨害進化，所以就禁止牠的宣傳，進而禁止牠的信仰。總想把信仰的根子從人心裏全個打消，然後好能完全放任。

這並不是我憑空杜撰，若進一步，看他們加我公教的罪名，都是硬打硬的造謠誣妄，信口雌黃。

以下我要從那革命與宗教的書內，取說話的材料；但是先要囫圇着說幾句，再分析約略的談談：

該書二十三面，第一行裏有：我們的方針是這樣：一面要打倒不照真正教義作事的教友教會；一面要把教義中一部分好的地方，同時和黨沒有衝突的地方，包括下來。這話好相明認：有真正教義；有按真正教義做事的教友教會；教義有和黨義不衝突的地方。可惜他的方針未能貫徹他的全部冊子；因爲他在別處把宗教一概判爲無意思。從他全書上，可以看出他是一個極端反對宗教的，自己却又不認識宗教，何怪他談的不是宗教？！他把

一 九 三 零 年 六 月

宗教的根子完全抹煞，宗教的來源整個顛倒，提到天主，（該書全用誓反教名辭，）上帝便笑罵不休。看來不認天主實有。但為曉得天主實有，不必專靠默示 *Inspiratio*。假使非賴默示，不能見天主實有：他必又名信天主實有的為迷信頑徒了！一個悟司健全的人，從運動原則 *Principium motus* 効力原則 *Principium efficientiae*，萬物偶有性 *Contingentia rerum mundanarum*，實體差等 *Gradus entitatis rerum mundanarum* 諸論理學 *Logica* 和實體論 *Ontologia* 的基本原理中，就能確確證明天主實有。所以凡要來談宗教學，尤其是要來批判宗教學的，請他至少先把純正的論理學和實體論研究一下，然後再談才好！若不然，先天把宗教看作腐敗，贅瘤，障礙：以後還怎能發出允中的論文？這是我為革命和宗教一書所很傷嘆的地方！至論牠重大的錯誤，可以簡略的說幾句：

（一）論耶穌的誕生和事跡，論這一句，該書談的不是史事，特是全幅的謠言！比如論耶穌的誕生，我們雖不能憑着信仰，用我們的四史聖經，來同無信仰的辯論，但

四史聖經，確是純粹的信史，不是怪誕的神話，也是世人所共認的。此處限於題旨，不能細論，所以有牠取值的價值。即便該作者連這一步也不肯進，我們却也可以不提。但我們必須請教，他是根據甚麼史冊，或依着甚麼理由，能把無影無踪的孔子誕生的故事，硬加到耶穌身上？我們相信：肆口慢罵，任意胡說，就是理曲計劣的真憑據。他談耶穌的事跡道：耶穌是想要替這般在羅馬政治壓迫底下的猶太人找出路。耶穌是要宣教以反羅馬。後來他的教徒遍佈，：來實地作反羅馬運動：哎！實在我不明白，這位張振之先生是談的甚麼歷史，參考的甚麼通鑑？怎麼竟顛倒錯亂，到這步田地？！載記耶穌言行和續述宗徒大事的新經全集，可以憑人隨意去讀，看誰能尋出一句反對羅馬政治的話來？看誰能在任何公認信史上，找出公教信徒反對羅馬運動的事實來？實事是羅馬仇教，萬不是教徒反羅馬！和我們中國庚子年間的仇教一般無二。你也說庚子年間公教信徒，作了反清朝的運動罷！總之：這宗討厭的妄言，無據的杜撰，真來不值一笑！我在此給諸位介紹了，就算完罷！

(二)基督教教義的批評內，他批評的是誰的教義，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那受批評的，決不是我公教教義。表面上看，牠還是引經據典的呢。深一點來研究，確乎是一段任意的胡云。切題些說罷：公教的解經學 *Heremeneutica*，斷不讓人從瑪竇聖史記載的山中聖訓裏，推出使人變成無用的，絕對依賴天主的，「原書作上帝」或使人變成自私自利的，或使人變成毫無志氣的，養成弱肉強食的世界！該書爲作證基督教教義，發生以上幾段乖理，特引了瑪竇經第五章的真福八端，和忍耐愛仇的勸囑，并剜眼截手的寓言，及第六章的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爲你們的性命憂慮，吃甚麼嗑甚麼；然而誰願意明白公教教義，自然當聽公教是怎樣宣傳的！若學公教的書籍，尤其是聖經，來證各人的成見：那末戴上藍眼鏡，還能怪不藍的也藍了？看去事事都藍，無如藍非事物的本色何？我們公教教義中，對於上例的經文，從來沒有張振之先生講的法，所以我開端便說明了，他批評的決不是我公教的教義。再說對於聖經一書，我們公教中從不任人隨意解釋；因爲聖經不是科學，所不能憑人任

意去詮解。——誓反教的錯誤，大半根生在這解經自由上，上列張振之先生引證的謬點，也就是自由解經；所以與我公教教義毫不相干！——但是誰願明聖經的真旨，他必須先看看公教的訓釋再說。不然！就必定發生錯誤，且是——我再鄭重的聲明一句！——對於這錯誤，公教教義毫不負責！

(三)基督教與帝國主義——這也是革命與宗教書中的一節討論。——現在反對基督教最時髦最慣見的招牌上，總少不了文化侵略四字，該書也沒脫了這個例。牠說帝國主義者所享受於基督教的，便是文化侵略。然而我終不曉得那些高明過人的先覺們，怎樣能覺到公教是文化侵略？傳教士的國籍不同——都知道？——他們在中國宣傳的是同一教義——也都都知道？——這一切教士並不受各該國政府的調動，特是全服羅馬教宗的指使。最後這一句話，局外人或不明曉；因爲各國教士，到如今還是受本國的保護，所以從表面上看，就要想他們是受了本國的差遣，實際上却不然。他們所保護的是他們的國民的權利，並不是

因為他們是傳教士。

若說教士有的無意中，受了帝國主義者的利用，那末，罪在帝國主義者，何關教義？況且我公教是絕對不甘受利用的。不信，可參看歷任教宗對於傳教事業的無數訓令和宣言。現在竟有人來硬安賊，硬說公教當打倒，甚至談到信教不能自由。這宗過當的熱心，我實在不敢贊同！

提到信教自由，該書也談過幾句，說是：一個人不信教，才有自由，信了教，自己的自由給教收沒去了，便毫無自由可言。

我看這話很易引人誤會，或說，有點太囫圇，可以給他略註一下：一個人不信教（的時候），才有（擇教的）自由。信了（真）教，自己（擇教）的自由給（真）教收沒去了，便（再）毫無自由（擇教）可言。可見信教並不妨害合理的自由。至於信教自由的真詮是：在未識真教以前，人自由去尋真教，就是他人不能干涉他擇教的工作；認明真教以後，人自由保存各人的信仰，就是他人不能迫逼他反教。從別一方面說：人在未識真教以前，應該

尋覓真教，沒有不管不顧的自由；認識真教以後，應當保存信仰，沒有棄教的自由。然而這和國黨有甚麼關係呢？國民黨也是宗教嗎？若不是宗教，那末基督教的普遍性和獨一性，能妨害黨的甚麼？做了中國國民黨的黨員，便只有黨的自由，沒有甚麼教不教的自由；退一步說，進了教的，也再沒有來信黨的自由。二者不可兼得，舍教而就黨者也。信教自由云乎哉！——照現在的喝讓，信徒不能入黨；言外就是信徒無治國的權了！這不是把信徒身上的民權，無形中取消了？我信國民黨不能這樣作事，所以我也希望國民黨不贊成張先生的這宗言論！——說到這裏張先生或者就要拏他在前的話來反詰：基督教的罪，惡如勾結帝國主義，教士壓迫官吏，教民凌辱平民，及教中追戶獻田，收括民財等，能夠拿出明顯的事實，作有力的反證否？在此我也不妨勉力分答幾句：

（一）基督教勾結帝國主義？道不同，不相為謀，是人所共知的一句實話。我公教教義和帝國主義，大相徑庭，

凡明瞭公教教義的，也就明白這宗關係。獨怕那祇看浮皮，不注意內蘊的，才能生這宗疑忌。論這一點，我前邊也曾提過幾句，此處限於篇幅，我也就不再細論了！有心人可以先去認真研究研究公教，然後再來下攻擊令！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祇有些空拳，好作甚麼？

(二)教士壓迫官吏，教民凌辱平民，這萬不是公教教義所許可的。若果有地方發生過這宗事實，也不能便來攻擊教義。所以不能因為某人作事不論理，而某人是個教徒，便說教不論理。張先生也明說了，這是一種不通的邏輯。

(三)追戶獻田括收民財。——追戶大約是指的爲亡靈獻祭說吧。——張先生大概也不相信靈魂的實有，和煉獄的存在，所以用不着我來陳述這項教儀的理由。祇要人知道追戶獻田不是教會迫人作的，——你不追戶，教會也不革你的教籍；你不獻田，教會更連勸也不勸你去獻——是教民隨意樂爲的，便不能想教會有括取民財的意思；因爲牠假使有意括收民財，再任人隨意，那末，真見牠蠢頑不智到了不可復加的極點了。哎！可惜的很哪！括收

民財的多着哩，牠們是不讓隨意樂捐吧！依我看來，公教這一路括收法，可以憑牠自便，或者必不致甚於毒蛇猛獸，不致使人敢怒而不敢言，不致使人轉臉便指脊樑骨。若有人見了公教容忍追戶獻田，便爲國爲民的大憂特憂起來，我以爲理當把這事和杞人憂天，吳牛喘月的笑談，等量齊觀！

要知公教是依着什麼進項，在中國作宣傳的事業；請有心人可以到上海，天津等處，各傳教區的經理處，親自查看。再不然，也可以到海關上去檢查檢查，或者到各大銀行的匯兌部裏去詢問詢問，看看教士們每年往海外運送多少收括的金銀？也用不着我辯論了，山東教育廳附設的民衆半週刊上，有一句標語，叫做：打倒寄生階級教徒們。我看這話和張振之先生的教士括取民財，就不無出入。一面說教士括取，一面談教民寄生；那真那假？還就是不論真假，不管括取不括取，寄生不寄生，一古腦的打倒剷除罷！然後中國就富了，就強了。祇怕如張先生說的：誰不能打倒誰，誰不能屈服誰；惟有真理才能打倒非真理，真理才能屈服非真理。所以嘉肋斯

祇能殺了無數的教民，可是公教墨錫哥的現在，和嘉肋斯癡狂了的情景，請明達先生們去對照觀察去罷！況且受反對，不定就是不真不正的憑據。所以革命與宗教上記述的，公教怎樣受其他教門的反對攻擊，也不是可以作證公教不好的事實！帝國主義者，都不恭維中國：中國是果真不好嗎？

我本想即此擱筆，但是我以為還有一句當說的話，是值得諸位再忍耐一小會的，就是：總觀這本革命與宗教，凡牠提及反對公教的地方，都很帶誓反教人的精神，很相學了誓反教人的手段。總是先天把公教當打倒定為命題，然後望風捕影，曲解誤會，或竟肆意造謠的證，這是論理學許可的？比如牠為證公教限制人的言論，阻止人自由發表思想，便談：哥白尼 Copernicus 爲了自己的地動學說，被烙於教會。卡利里 Galilei 讚美哥白尼的世界性：被壓迫，而晚年成目盲之身。不知實情的聽了，便能信以爲真，豈不知這都是歐西疾恨公教的誓反教徒造的謠言，所以對於革命與宗教的著者，情有可原獨惜他未讀信史，受了人的欺，轉來又欺國人！

哥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一四七三年二月十九日生在德國陶爾奴 Thorn。十歲喪父，走依其叔，愛爾木蘭 Ermland 區主教，年十八歲，即一四九一年秋，入克拉考 Krakau 大學，專研算術圖畫透視學。卒業後留學意國之波羅格拿 Bologna。一五〇〇年至羅馬考得算術士博學位，一五一四年拉德郎公會議第五 Conc. Lateran. V 曾致書哥白尼，詢以關於修正曆書問題，時哥白尼對於年月的大小盡，和日月的運行，尙在研究中。所以從此一往又特別致力於這個問題，一五四二年哥白尼的學說草創脫稿了，經他多位朋友的勸勉，特是因古爾木 C. 三 城主教提德芬格賓 Tidemann Giese 的催促，便付梓問世，版成後，哥白尼因爲教宗保祿第三很留意了他這工作，所以立即獻了一卷，並極蒙了教宗的嘉獎。不久，即一五四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哥白尼便與世長辭了，哥白尼畢生作了忠誠信徒，與教會，並未有過半點爭辯口角，所以張振之先生所講的被烙於教會的哥白尼，我們不知是那一位！

以後到了卡利里的時候，又重演起了這問題，但不過是

在哲學和天文學的範圍裏，後因卡利里以爲哥白尼的學說，與古經的一處似相出入。——其實不然——所以他要規定解經的法則，哥白尼的學說，這才混入神學界裏去了。又因當時誓反教初興，正在猖獗，公教的內務部爲防避他流入誓反教的歧途，——前邊提過，誓反教的大錯誤，端於自由講解聖經，——所以在一六一六年三月初五日，與各大學出了一個通告，大旨是：哥白尼的學說暫且不准當命題 Thesis 講，特當講爲學說 Theoria。這學說成熟了以後，先前的禁令也就取消了，可見教會當時伸禁的用意，並不是反對哥白尼的學說。

至於卜利里本身所受的，並不是教會的罰，特是國法。況且爲了教宗的說項，卡利里得免於國律者不少，這都是當時的信史所明載的事實，祇因誓反教人仇恨公教，所以才造了那種種謠言，爲的愚弄各人的信徒，和一切接近他們的人，好不叫他們來親向公教。然而這些話，在明白歷史的人眼裏，原來沒有價值！不想我中華先覺，又販來熒惑各自的國民！可惜，可惜！

張振之先生又推舉了楊光先，稱他是反基督教的先知者

，說他能本着民族的精神反對外人，以後失敗走過山東的時候，爲恨心的西教士所毒殺。光先會著不得已書，此書曾爲西教士購板毀之。這一切的虛實原委，我很希望有人先認真研究了以後，論這反基督教的先知者，楊光先，寫一篇有系統的論文，供獻出來！要知中華公教進行會說的：衛護真理，即所以護教是對的，準也就有人肯來出一些力，把楊光先的行畧寫出來！

編者按史畧所載，楊光先因誣告反坐，（奉旨）着即處斬；惟念其年已老，姑免其一死，着即驅逐回籍。楊光先羞忿交集，狼狽出京南下；舟行至山東德州，背生惡疽，痛劇難當，旋即慘斃。

果如張振之先生所云：「爲恨心的西教士所毒殺」，怎麼當時他的家族無人告發？地方官府無人究問？要等三百來年後，張先生出來，替他鳴冤，豈不是太晚了嗎！

▲對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之我見

志澄

查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各級學校，在教育部章程，統謂之私立學校。自南京政府公布學校規程後，而一般熱心宗教教育，以培養人材爲己任的，讀那第五條的規定，莫不灰心短氣，以爲在此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統治權之下，我們宗教學校，仍受如此之取締與壓迫，這不是有冤沒處訴嗎。余曰不然，該條的規定，與宗教的進展，無甚妨礙，不必臆慮過慮。何以見之呢，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不是大書而特書的說，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嗎。彼既禁止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如果於課表之外，選擇宗教科目爲隨意科，那就當然不受其限制和拘束了。不是又說，不得在課內作宗教的宣傳嗎，細玩課內二字，實與宗教家以無限迴旋的地步；設使於授課之以前以後，作宗教的宣傳，自然不得謂之課內，自然與該條規定，不相抵觸，彼尙有何指摘之可言。不是又說，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嗎，這話是爲學生的自由，加以極大之保障；設使學生不待

強迫或勸誘，而自動的參加宗教儀式，則與該條法令，並無不合，教育機關，自無置喙之餘地了。末後不是又說，在小學校不得舉行宗教儀式嗎，查各處小學校，大半面積狹隘……；但是在小學校講室以外，舉行宗教儀式，自與小學校無關，當然不在干涉之列了。所以我說這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表面上似乎與宗教一個大打擊，然細釋條文，與宗教的進行及發展，並無若何的障礙，亦不受若何的影響，是以我說不必過慮呀。況公布該條的機關，因排斥異己，且已爲民衆所否認，其制定之學校規程，已無價值之足稱，更無效力之可言，其第五條之規定，已形同虛設，各宗教所設立之學校，又豈能盡受其束縛呢。且各宗教團體，欲傳布其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教授生徒，如公教之要理學校及傳教班等，專以研究公教爲宗旨的，既不沿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的名稱，依民國十七年四月教育部通令第二項的規定，無向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立案之必要，無論授何科目，

亦自不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干預。信教自由之真締，即在平此，所以我對公教將來，抱極大之樂觀，認為日興月盛，必有廣揚之一日。望各處教友，用極高之熱度，注全幅之精神，提倡宗教教育，以造就青年子弟，並拯救

▲ 兒童教育的現狀和應注意之點

回顧五六年以前，兒童教育在社會上的地位，極不為人重視，除了少數幾個設備不完全，事實上近乎私塾般的小學堂之外，就沒有有一個適合於兒童受教育的機關，這確乎是一樁缺點和遺憾的事。蓋一個人的兒童時期，所受的教育良好與否，影響於他的終身最大，以至於對於他一生的性格，趣好，甚至至於他的道德都會有密切的關係。譬如隨便翻開一本名人的傳略瞧一瞧，多半他們在學術上的成就，最初受之於母親的陶冶的例子很多；因為母親是兒童日日接近的機會較比最多的人，最容易啓發了他的智慧同規定他的志向。固然先天生成的也很多；普通後天的影響更為偉大。

自從受了新思潮的鼓蕩，引起了激烈的反響，中國

陷溺之人心。幸勿視該條之規定為畏途，而自阻其建學明倫之銳氣呀。

（見十九年十六期益世主日報）

陳矢志

教育界，和社會上一般人民的視線，共同看出了兒童教育，也有它相當注意的價值。於是兒童教育從那時纔得到新的開展，更受著多數人的獎勵。

所謂新的開展，這裏面顯然和一個舊字相對映的。此地不妨把新舊兩邊的規定略說一下。

舊的方面說，兒童的先天上是不染有什麼色采的，就像一張白的紙，你給他印下什麼顏色，它就永遠保存着，因此教師不能給他們絕對的自由，應當選擇良好的知識給他們注射進出。

新的方面說，兒童先天的智能是不同的，可是在一定的時期裏，能夠生長的很快，也能夠消滅的很快，教師只能站在引導的地位，重心還在自由的向外發展。

由這兩方面看來，各據各的理由，而且相持了很久，只是爭執不下；表面上瞧，自然是舊的方面略佔劣勢，但新的方面，仍始終不能將對方的勢力撲盡，這裏面便存在着一種緣故。

這緣故是什麼呢？這種主張早經證明沒有錯誤的，那末當然是教師方面有糾正的必要了；對的，我們現在可以把從事於初等教育的人們分爲四類：

- (一)對於教育熱心研究而盡力實行的。
 - (二)因主義派別之不同對於新教育即公然反對的。
 - (三)不願新舊教育之是或非一味保守己見的。
 - (四)不顧情形麻木不仁任意盲從的。
- 第(二)和第(三)顯然是舊派的情形，無論什麼良好的計劃，只因不合己的意見，便概不採納的。中國有句俗話，「不進則退」，這種正無須乎額外去攻擊，他自

▲學習的方法▼

教授法原理所講的，是心理上學習法則。第一個法則是預備律。譬如講植物的以前，先在教室擺上一盆花草，

己便會薦萎。第(一)和第(四)正是屬於新的方面的人，新的方面的弊端，一則因爲有第(四)項的分子從中不震作，一則由於第(一)項的人們，只知「熱心的研究」，「努力的實行」，而不知道「怎樣的實行」。流弊即成爲試驗的形式，即容易被舊的方面的分子，指爲口實，而加以攻訐的。故我們做事，重在漸進，不在過激；重在循序，不在躍級；重在澈底，而不在于形式的。譬如今天得到一個新的計劃，明天便要把它施行出來，但是學生還是原來的，自然就不適宜了。因此不容易實現，整個的一貫的宗旨，學生們得不到實據的利益，教師們也覺得煩厭。那末犧牲很大，進步反很有限的；因此我提出的意見是：應當本着研究和求改造的初心，依照着審慎的順序，努力實行之。

(晨)

亞里士

學生們因爲好奇心的指使，就免不了去詳細地觀察，因而發生問題。學生同已發生問題，就是自己感覺了趣味

，學習的時候，自然不發生苦感。這就是教員會應用預備律的緣故。

第二個法則是效果律。譬如講完了算術之後，回到家裏買東西的時候就用着了。講完了歷史上一段事蹟，回到家裏和弟妹閒話的時候，就有材料可講了。這都是學習發生了效果。這是就字面講，其實效果並不祇指的效用，凡是一種因學習而得到的快活，都是學習的效果。譬如學數學時，自己發現了一種新的證法，學物理時，自己想出來一種新的講解，學生物看顯微鏡時，自己將一個微生物找到了，這都是很有趣味的的事情。此外如功課讀得好了，教師誇獎，同學欽服，父母也稱贊，這也是學習的一種效果。所以學生第一次得的分數多了，以後對於這科目，一定便感覺興趣，永遠不會考得不好。反之，功課不好，受了責罰，因而愈覺這門功課沒有興趣，所以永遠不能考得好。可見責罰並不是一種良好的方法，然而有時也可以發生效果，所以教育家，雖然都口裏反對責罰，然而不得已的時候也許用一用的。

第三個法則是練習律，就是說無論學習什麼東西，都是

練習的次數。愈多愈可以熟習。記憶歷史地理是這樣，數學也是這樣。我在小學時候，在學生銀行服務兩年，每一下課就往銀行辦事處跑，放學之後，總是計算抄寫一兩點鐘方才完止，所以一到中學我的數學，就出了人頭地了。嘗有考試的時候，我交卷以後，再過半點鐘，還沒有一個人交卷，這足以證明練習的次數，愈多愈可以熟習了。這個例並且證明前面的效果律，因為我數學的分數最多，我所以對於它最有趣味，結果是分數愈多，趣味愈大。

還有考試的用處是很大的，它也是包括了上面的兩個律，因為考試的好壞是一個效果，要得這個好效果，就得好好地溫習。試問那一個學生不是「臨陣磨槍」的？所以考試的次數愈多，愈可以使學生多溫習幾次，結果一定記得牢穩，永遠不會忘，這便是練習律了。我在中學的時候，數學每隔一星期，必定考試一次，大學的時候也有許多功課，每星期有一個小考的，這都催迫我們溫習功課，實在很有裨益的。有許多學校學生反對考試，這都是學期大考的弊病，如果平日有小考，學生可以不

用很費力地去溫習，當然就不厭惡考試了。我想沒有一個學生不願意自己的功課好的，沒有一個學生不願意常常考試的，然而却沒有一個學生，願意受那種像宣告死刑的，一年一度的大考的。

第四個法則是同時的反應的聯合律。這個律就是說，同時有幾種刺激成功的學習，效力是比只有一種刺激較大的。譬如我們識字，要用耳朵聽教師的讀音，眼睛看那字形，同時教師還許把一件實物給我們看，如果教師講得好，他還能做出手勢來，表示那個字所表示的動作（如果是一個動詞，）和小孩子們唱歌表情似的，這樣，我們受好幾種刺激，所成的學習，一定是比單有一種刺激的効果大的。又我們上課的時候只用耳朵聽，眼睛看，是不能得到完全的學習的，我們必須學着老師的聲音大聲念那字，還得把那字多寫兩遍，才容易記得熟。這讀書和書寫都是由刺激而起的反應，反應也是和刺激一樣，同時多有幾樣才好。所以學化學的，聽了講，看了書，不算完，要自己把分子式，方程式，都畫它一畫，再用口背誦兩遍，然後再去做實驗，看看究竟硫酸加上

鮮出不出輕氣。綠化高路加上硫青酸鉀究竟是不是變成血一般的顏色，這樣要再記不住那就是太笨了。現在各校多用注入式的教授法，使學生在課堂上沒有說話的機會，所以抄筆記是不免的一種情形，因為即使你回去不立時看，也可以幫助你的記憶力的。我抄筆記已經練習了十幾年，總算有一點經驗了。我主張摘教師所講的要點記下來，最好分條，愈簡愈佳，不必像速記生似地，把他說的話都逐字記下來。至於僅僅看見教師在黑板上寫一個什麼字，就照着抄一個什麼字，那是當然不成的。此外我又發現看書的時候，摘要記錄下來，也是很有益的。第五個是學習的經濟的原理。關於學習的時間經濟一事，共有三個問題如下：

- (一) 學習的時間，要用多麼長為最經濟？
 - (二) 各次練習相隔的時間，以多麼長為最經濟？
 - (三) 復習次數，要怎樣分配為最經濟？
- 它們的答案如下：
- (一) 關於技能科的學習，據多數實驗的結果，均以三十分鐘以內為最適宜，其他科目可以稍長。

(二)練習一種技能或記憶一種文字，各次練習相隔之時間，以在二十分鐘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為最適宜。

(三)復習次數的分配，據實驗的結果，最初練習之時應熟習之，其後復習相隔的時間，可以漸漸延長，而復習的時間，可以漸漸縮短。

關於第二，第三，據我的經驗是不錯的。關於第一條，我却有幾句話：

我想技能科這個名詞，應當改為一切機械的學習，而且要再加上一個形容詞，就是『我還沒有發生趣味的』機械的學習。為什麼說是機械的學習呢？因為技能科中的習字，打字，求速的演算等，可以說都是機械的，不費理解力的。除去以上三種，例如手工，縫紉，挑花，刺繡，彈琴，唱歌，和背誦都是機械的學習，固然習字，手工，音樂這些都是美術，然而初學的時候，還不都是

▲什麼是教育行政▼

一 引言

研究這個問題的動機，歸納起來，可有三點：(一)是

機械的模倣嗎？所以我又加上一個形容詞，叫它『我還沒有發生趣味的』機械的學習者，便是因為這些事情，初習的時候，都是機械的，不容易發生趣味的。不容易持續很久地發生趣味的，所以每次至多二十分鐘，每天至多兩次。這是很對的，我曾經試驗過了。

然而我以為發生趣味以後，便不妨延長時間，所以在中學時候，圖畫手工的時間，就是連續兩小時了。就是因為藝術這東西，練習稍久之後，自然會發生趣味，所以不妨延長時間。至於天性不近於此的學生，那便只好不令他學了。譬如我雖然喜歡抄筆記，做長篇文字，但是不喜歡寫大字，便是我性情不近於此的緣故了。至於彈琴，我普通要繼續一點鐘以上，唱歌有時還要久，這便是我性情所近的緣故了。

陳 曠

一般人對於『教育行政』這個東西，固是慣見常聞，而切實了解它的，敢相信沒有多少。即有二三了解它的人

們，而他們不是拿國家政治上的行政，籠統統來解釋教育行政，便是把教育行政，認為不過是承上轉下，劃發公文，發出幾個命令，就算了事的官樣文章。前者失之籠統片面，後者則陷於根本謬誤，因而形成教育上的一大危機，非從速討論研究，不足以收「補牢」之效。

(二)是中國現在一般的教育行政人員，多係一些毫無教育知識的門外漢，或竟是一些卑污苟賤的官僚政客。他們根本不懂得教育是什麼，更不知道什麼是教育行政。他們把辦教育當作做官，把教育事業當作營利品。因此把整個的教育，引到一個不良的方向，所謂小學中學化，中學大學化，大學官廳化。質言之，就是整個的教育官僚化。這種趨勢何嘗不是中國現在實有的，又何嘗不是因為辦理教育行政的人們，不了解教育行政所引出來的錯誤呢？既已鑄成了這種錯誤，我們又那能袖手旁觀，不從研究，而急圖匡救之方呢？(三)是教育為國家的命脈，人民的生機；教育行政，又為推行教育工作的主要因子，故欲謀國家的發展，與人民的幸福，非積極振興教育不為功。而欲謀教育的增進，又須有健全教育行

政以利推動，因而教育行政之宜注意與研究，實為當務之急。故就其職責重要上說，我們不能不本「擒賊先擒王」的原則，首先從它下手。有了上述三種動機的催促，我們才下了研究「什麼是教育行政」的決心。現在將它分做左列的方法去討論：

- 1，教育行政的語義
- 2，教育行政的性質
- 3，教育行政的功用
- 4，教育行政的範圍
- 5，教育行政的理想

我們從這幾方面去討論而得出來的結果，雖不敢說就是絕對的完善與正確，却可算得一個比較有系統的研究，因了這個研究，而能引起人士們的繼續研究，則可謂得收「拋磚引玉」之效。斯文之作，亦可謂達其目的矣！

二 教育行政的語義

「教育行政」一詞，在英文為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法文為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nelle，德文為 Bildungswesen，就是「關於教育的行政」。詳言之，就

是執行關於教育方面的政務，和監督指導一切教育活動之意。但是教育的意義，因時間空間的不同，其界說亦隨之而異。普通分爲廣義與狹義兩種，從來所謂的教育，多屬於狹義的教育，其意義只限於學校教育而言。近年來教育界說，多取廣義，即凡學習或獲得某種事物，以爲人之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皆爲教育。我們此處所講的教育行政，便是執行這廣義的教育的一切政務的意思。至於狹義的教育行政，現在歸之於學校行政，而爲教育行政之一部。

三 教育行政的性質

教育行政的性質如何，這是很難下斷語的。因爲各方對它的意見，都係言人人殊，頗不一致。現在我們姑且拿兩種動作來解釋教育行政的性質：一種是直接的教養動作，一種是影響於教育動作的動作。即凡一切動作，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教養的動作，因而促進教育進步者，皆爲教育行政的動作。但教育行政的性質，有它特異之點，絕不與普通國家政治上的行政性質相同，故我們有進一步去研究它的特質之必要。

原來國家爲維持其本身存在計，與圖謀其人民的安寧與幸福計，乃有一定的法律之規定，因而遂有立法機關的產生。同時又須準立法機關所定之法規，以執行其政務，故又有行政機關之組織。而所謂行政，其方式又有種種。共勃羅威齊根據政務發展的順序，將它分爲下列各階段。

甲，國家第一次行政——國家第一次行政，共勃羅威齊認爲是軍務，財務，外務三行政。因爲他以爲在國家的歷史上首先發達的政務，當爲保持國家本身存在，而發生的行政，即爲外抗強權，內平禍亂的軍務行政。其次國家宜籌支軍費，是爲財務行政，再其次國家文化漸漸進步，可不假武力，而藉重外交，是爲外務行政。

乙，國家第二次行政——國家第二次行政，爲戶籍，地方管理，及交通諸行政。國家生存既確定，便宜從事於內部秩序的整頓，而欲整頓內部秩序，必先調查人口，戶籍事務遂應運而興。其次作奸犯科，勢所必禁，而管理司法事務繼之以起。再次欲使戶籍與管理事務能十分圓滿進行，則必區劃省縣整理交通，交通事務亦因而起

丙，國家第三次行政——國家第三次行政，爲民衆衛生，教化諸行政，國家的存在既已確定，秩序亦復整頓，則國家當行政務，便爲振興民業，以圖富庶；注重衛生，以謀健強；提倡教育，以增文化；總言之即在圖國家之日益發展，謀人民之幸福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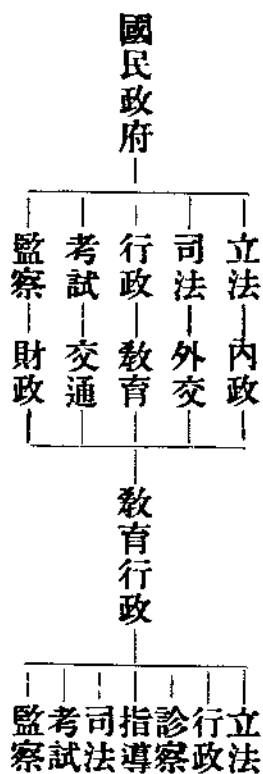
要之，行政有以保存國家自存爲目的的，有以維持內部秩序爲目的的，有以增進國民福利爲目的的。增進國民福利爲目的的，爲積極的行政，保存國家自存與維持內部秩序爲目的的，爲消極的行政。教育行政，爲積極行政中之一種，且教育行政之目的，在謀人民道德身體知識的發達與成長，故爲最積極的行政。又教育行政爲內務行政之一部，普通分內務行政爲『警察行政』與『助長行政』兩種。教育行政爲助長行政之一，但教育行政較之助長行政中之其他交通行政，救卹行政，其助長性質更爲積極，故教育行政又爲最積極的助長行政。由此看來，教育行政定是所有行政中，最重要的最根本的行政。因爲教育行政完備以後，才能建設全的文明國家。

蓋國家發達過程尙在幼稚的時代，能假警察力以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的福利，則其欲求即已滿足。及至文化發達的所謂文明國家，除力行消極的警察政策而外，當更努力於教育之振興改進，以圖人民的生活力之增大。換句話說，就是當以教育立國，爲文明國家的主要政策。近來外國語間，每流行「教育第一」的熟語，其造意不外由教育爲立國之重因子而來。

四 教育行政的功用

教育行政的功用，籠統說起來，它就在扶植教育推動，並促進其進步，以助長社會文化發展。分析說起來，它應當包含立法，行政，診察，指導四方面。我們知道，現在我們國家政府的組織，係分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部分，教育行政是屬於這五部中，行政一部中的一部分。從這裏面看來好象教育行政，只管到行政一方面的事，其他如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責任，便不在其位，而不謀其政似的。其實教育行政中，亦應當把這幾種責任，通通都擔負起來。假如我們能把教育行政的功用，推廣爲立法，行政，診察，指導四方，那

末，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責任，便可以包括在行政，診察，指導三方面之下。關於這一點，中國的教育行政專家邵爽秋先生將它表示如左圖：



在這四種中的行政一項，我們一見便知，不須解說。關於立法一項，或許有人以為會與國民政府下的立法一項衝突，其實因為牠的範圍不同，決不會的。蓋國民政府的立法，是訂定教育上的根本方法，如憲法中的教育專章等；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中的立法，則如學校組織及其繁細的法規，和校長服務條例等等……，換言之，就是國民政府的立法，是立定教育的憲法；教育行政機關的立法，是立定教育的法律；法律與憲法，其性質與範圍是顯有區別的，因之教育行政裏包括立法一項，是完全對的。至於診察和指導兩項，通常都被忽略，其實診察與考試有關，指導與監察有關，而且這兩部工作在教育

行政中極為重要。蓋教育行政失了診察的工作，則辦事沒有實際的根據；失了指導的工作，則教育事宜沒有推動的希望。故其功用至為偉大，絲毫不可忽視的，

五 教育行政的範圍

要明白教育行政的範圍，我們第一要知道教育的領域，其次要了解行政的作用；這兩個問題，已經可以由前面幾節去求答案，故對於教育行政的範圍，已可得著一個抽象的概括的觀念。不過一般人向來對於教育行政的範圍都沒認識得正確，大半失之狹隘，不特中國人如此，外國人亦未始不然。他們之中，有的把地方教育行政便當着教育行政，有的把學校行政便當着教育行政，從沒有一個下過整個的解釋的。故為更正這種錯誤的認識起見，我們有進一步去具體的指出教育行政的範圍之必要。正確的教育行政的範圍，它應當是包括一切教育活動的指導與推行，牠所管轄的教育事項，應該包含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項，且宜平等重視，而不宜偏重一方。若要分析起來，則有下列各種：

1. 從教育種類分，則有體育的行政，職業教育的行政

，農業教育的行政，社會教育的行政……等。

2，就學校種類分，則有大學教育行政，中學教育行政，小學教育行政，幼稚教育行政。

3，就行政區域分，則有全國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縣教育行政。

4，就其功用分，則教育行政範圍內，應包含立法，行政，診察，指導諸工作。為更加明瞭起見，我們還可用圖表示如左：

就功用分，立法，行政，診察，指導。就行政區域分，全國，省，縣。就學校種類分，大學，中學，小學。就教育種類分，體育，職業教育，農業教育，社會教育。本來教育行政的範圍，是很難確定的，因為現在文化國家的政務，異常複雜，且互為穿錯，關係極為密切，想要勉強劃定範圍，頗非易易。如此的認為是屬於教育行政範圍內的，而有的又認為是屬於保健行政，或感化行政……等。又如像交通大學和陸軍大學，及其他由各部設立之教育機關，由其教育的觀點上看來，應該歸諸教育行政範圍內，但由其學校或機關設立的性質來說，又彷彿不是教育行政的份內事。我們現在來強為劃定範圍者，亦不過為事實的方便而已，在理論上講來，實在是說不通的。

六 教育行政的理想

教育行政的理想，較切近一點說，便在發揮教育行政的特色；教育行政的特色是什麼？我們在前已經知道，它是助長行政中最有特色的行政，它是一切行政中最積極的行政。因此教育行政，其組織系統，不宜過於劃一，必使其於大綱之下能有自由設施，自由活動的餘地。同時教育法規的形式，宜少帶強制法的色彩，多含任意法的性質。質言之，教育行政的理想，是在以統一主義為原則，而採取自由政策，以實現理想的教育宗旨也。

此外教育行政，還懸有兩個比較遠大的理想，即教育行政權獨立，與教育經費獨立是也。

教育行政權獨立，是教育行政上一個最重大的理想。我們要想，教育事業得以發達進步，非從速將這理想實現不可。而在中國現時這政治混亂的時期，尤以圖謀教育行政權獨立為唯一出路。因為教育為人類生活的明燈，

同時又爲人類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它應當是超政治而獨立的神聖事業，不應當把教育與政治混爲一談，或竟把教育來禁錮於政治範圍之內，這是理論上應當獨立的根據。至就中國現在的實際情形觀起來，我們很明白的見到中國現在的教育，已經成爲政治上的宣傳品，和國家行政中的附屬物，把教育的本來價值，幾已掃地無餘，而政府當局，每多輕視教育，只有摧殘，遑言建設。且政潮一變，則教育亦隨之而受影響，爲害孰甚！似此，苟再不起來要求獨立而脫離壓榨，則前途茫茫，何堪設想！國家文化，將不因此而永落人後呢？

但是，欲謀教育行政權獨立，當先謀教育經費獨立。經濟的影響力之宏大，唯物史觀者，早已言之諄諄，勿容十分懷疑。苟徒有獨立的行政空權，而將經濟的實力權操諸他人之手，則不過徒有獨立之虛名，或竟陷於孤立之處境，教育事業之不能推動，將較不獨立之時或尤有甚焉者。故與其認教育行政權獨立與教育經費獨立爲二事，勿寧認此二事爲教育行政之整個的理想，而當同時努力，以求實現者。但謀教育經費獨立之方法，可有兩

種：一爲會計獨立，一爲完全獨立。所謂會計獨立，爲於國家財政機關之下，將設一教育經費的會計部，專司教育經費之籌儲與支付而已。完全獨立，則爲根本脫離國家財政機關，完全由教育行政機關自動經營，一切籌畫分配之責，概由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擔負，國家指定一固定稅捐，任何方面不得擅自拉用。此兩種方法，若按中國現時實際情形看來，會計獨立，完全無用，因爲名義上雖有獨立之會計，而實際上仍免不了政府的支配，於事實無補。然而完全獨立，於辦事上亦有許多困難，不易實現，我們認爲理想的辦法，當爲由政府，銀行，教育當局三方面，共同組織一中立團體負其專責。內由政府負徵收之責，銀行負保存之責，教育當局負分配支付之責，每有一筆款項之動用，須有此三面之承認與簽字，始爲有效。這樣一來，則徵收之困難，可以減去，保管之信託，有所憑依，分配支付當事者，亦有自由伸縮之餘地，且可按其需要以分配，視其輕重而付支，既合經濟原則，又可收實效，我們應當從一點努力才是。

七 結論

什麼是教育行政，這個問題，經了這一番討論的結果，我們總算得着一個比較可靠的答案。現在將它統括起來敘說一番，以便得一整個的概念。什麼是教育行政？我們從語義上研究起來，它是執行教育上一切政務，和指導教育活動的意思。從它的性質上說，它是最積極的助長行政，它是所有行政中最重要最根本的行政。從它的功用上說，它是含有立法，行政，診察，指導四方面。從它的範圍上說，它是總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方面的。至於它的理想：（一）為發揮它固有的特色，（二）為要求教育行政權獨立，（三）為要求教育經費獨立。我們既知道教育行政是這麼一回事後，我們便當按照它應有天職去實行它的份內事，向着它所懸的理想，去尋找它前途的光明，我們拿出革命的精神，將教育的障礙推翻，將教育行政上的弊病剷除；我們本着教育的理想，去促進人類需要的新文化，去建設三民主義的理想國家，去實現天下為公的和平世界。最後還希望關心教育的人士們，繼續起來研究教育，研究教育行政，

同時能對本文加以批評的指教，更是極端歡迎而非非常感謝的。

新晨，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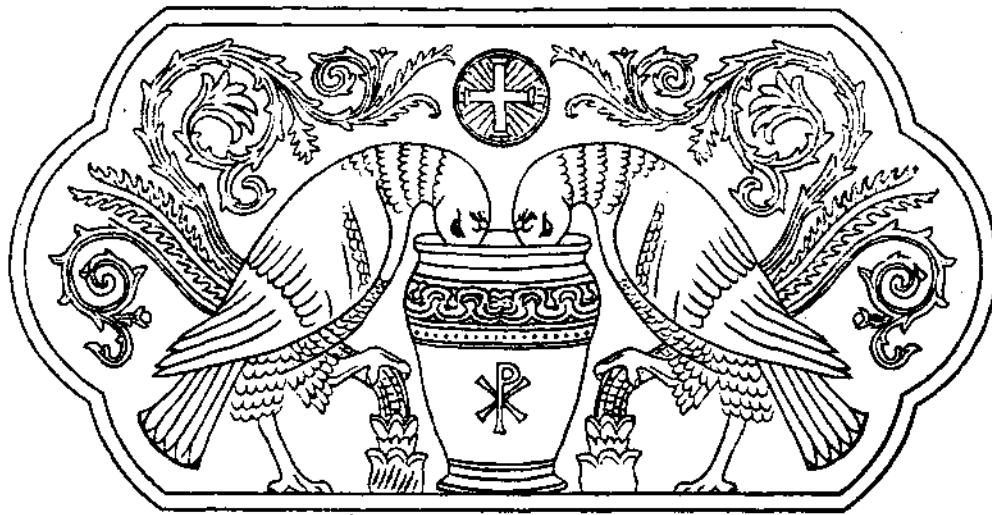
觀上文陳君已將教育行政的語義，性質，功用，範圍，理想，言之甚詳，惟對於教育行政的主權，付之缺如。蓋陳君以為，教育行政的主權，當然歸教育行政機關，換言之，即是國家職司教育者，獨享此權，獨負此責，故不必贅論也。惟以理論言之，國家對於教育，其權責實係間接的，而直接的教育權責，乃屬於應受教育者之父母，及其所信仰之宗教。國家之教育權為間接的，因其只有提倡，鼓勵，保護，監視之權，以求社會公共之利益為目的；凡不妨害公益，屬於私人權利範圍以內者，國家無干涉牽制之權利。父母之教育權為直接的，自由性生即負教育子女之責任，必使其子女，達到成人自立的標點，不容卸脫其責任。宗教於信徒之教育，亦負同樣之責任，必使其信徒，得享教義深澈之訓誨，道德確切之培植，以達其信仰之目的。誠如陳君所云，「教育行政，不宜過於畫一，必使其於大綱之下，能有自由設施，自由活動的餘地。同時教育法規的形式，宜少帶

強制法的色彩，多含任意的性質，「必如是，父母，宗教，國家，方能各行其職權，各盡其責任；教育的行政，方能入於正軌，而得完滿的實益。

試觀近今之教育，國家方面，今日全國教育會議，明日省區教育會議，可謂積極籌劃，惟恐教育之不普及。惜其情近包辦，不容他人置喙，家庭宗教之教育權，棄之不顧，甚或加以種種之限制取締。是以教育尙未普及，而學風則日趨於下。推緣其故，蓋教育之方針，實施之原則，未能澈底鞏固，加以道德淪亡，有以致之也。觀三全會確定教育方針，及實施原則有云：「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必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於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這種教育方針，實施原則，既迎合潮流，即所謂和於國性的，固然爲民衆所贊同。惟於民德一節，即家庭宗教，教育之根本原則，輕輕放過，一字未提，此即所謂，未能澈底鞏固之點也。觀今日之學風，現實獨立，普遍，發展之事項很多，惟非三民主義

之目的耳，余實不忍詳言之。且實施之計劃中，不無反背民德之規定，如男女合校，禁授宗教等等，因之風俗不古，道德衰微，此必然之勢也。或以爲當此二十世紀，文化競爭之世界，自當廢除一切，束縛自由之舊禮教，舊道德，以發揚民族之真精神。豈不知，科學有所謂新發明，主義有所謂和國性，禮教無所新舊，道德無所謂和國性，不和國性也。惜乎，自從廢除孔孟學說以來，生亦我所欲，義亦我所欲，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的主義，也要被打倒，所以贊成這種主義的家庭，（因設立私塾專館），宗教（因教授道德教義），都視成發展教育的障碍物。這實是教育實施上的大錯誤。總之家庭宗教，有其本然之教育權，前文畧已言之，國家除於合理之範圍外，無限制取締之權利。若翻賓奪主，干涉其道德之教育，大不可也。

（編者補誌）



◎專載◎

▲中國上古之宗教思想考▼(續)

章目

十六，上主非以言示人，惟以物以事以時以民示己意，亦有時以夢示之。

十七，善德之香，無罪之號，罪惡之臭，皆達於上主。厭此欲彼，此乃上主之常情也。

十八，規心規身之範，行善避惡之道，皆上主原賦之於人。

十九，天理天命天道，上主原界之於人，以成其性，須臾不可離忽。惟聖德者，時時恐懼，敬之慎之。

二十，誠實不虛不偽，乃人之原性，上主所命。人之內意外貌相異，非特拂人性而欺人，並違上主之命而欺天。

二十一，先後普世萬民，有命絕命，真福真禍之大原，係一念之善惡之微。

二十二，上主至公無私，至尊無親，然萬民之衆，或克

敬爲善者，或先不善，而後感上主之默照，悔悟改惡者，上主無一不眷而親之。

二十三，上主命人愛人，以愛己爲愛人之準。

二十四，非上主之佑，人不能爲善而得福。至惡與禍，皆惟人所自爲自召，不可歸於氣數。但生前之時，上主所降之災，猶可轉，若既終之後，人所自召者，萬不可免。

二十五，凡有罪之人，賴上主默佑，認識己罪而自新，復己元善，則上主之心亦回而赦之。由此罪人可善終，而復己福之元吉也。

二十六，人不善，上主先以真福之逸率之。若仍不善，絕己於上主之心，上主不忍絕之，暫以災異警其悔改。終不悔不改，無奈震怒，絕其永命，而棄之於至畏之罰。

二十七，雷風等天之變，乃上主做惡勸善之效。惡人不

教 育 益 開 錄

敬懼之，實有可畏，善者乃敬懼之，然無可畏。

二十八，上主愛人，憐其有私，不能自治，特降生一大聖全德者，命之爲君爲師，以治之教之。

○十六，上主非以言示人，惟以物以事以時以民示己意，亦有時以夢示之。

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第十七

日講：天雖不言，而所以行，所以生，皆有默爲之宰者，天又何俟於言哉。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孟子萬章上

日講：天之與舜，但就舜之行與事，默示其與之意。昔者堯薦舜於天，以稽天意之從違，乃舜之行與事，當乎天心，而天受之，協乎民心，而民受之，天人交與，而天示之意即在是。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易繫卦

日講：孔子釋上象曰，君子何以得輿，蓋以一陽獨留，此天意也。天意攸存，即民心所屬。

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書說命上

日講：精誠感孚，儼通帝載，爰夢上帝與我一贊相。

○十七，善德之香，無罪之號，罪惡之臭，皆達於上主。厭此忮彼，此乃上主之常情也。

我西土，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帝休。書康誥

日講：盛德馨香，播於上帝，上帝深休美之。

無辜顛天，穢德彰聞。書秦誓中

日講：其流毒於天下，使無罪受害之人，無處控訴，呼天告冤，故其腥穢之德，顯聞於天耳，夫天道福善禍淫，豈能容此凶人哉。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於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書酒誥

日講：全不能敬畏天命，以馨香之德，昭格於天，惟小民疾毒之氣，及庶群酗酒腥穢之行，日聞於上帝。

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書呂刑

日講：有苗之君播惡於上，其被虐威而陷於刑戮之

衆，無所控訴，咸告無罪於上天。上天鑒視有苗之民，無有馨香之德，其發而上聞者，惟刑罰腥穢之氣。有苗淫刑之惡，上通於天如此，故天命聖主而除其惡也。

天鑒厥德書太甲上

大全：西山真氏曰，湯惟顧天之明命，故天鑒湯之厥德。曰顧，曰鑒，可見天人之交至近而非遠也。

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天亦哀於四方，其眷命用懋。書召誥

日講：後王受命以來，不能敬德用賢，不能勝其殘虐，咸保抱其子，攜其妻，以哀慟號呼於天。天心仁愛，不忍此四方之民，重罹荼毒，於是眷顧，申命勉德之文武而使之有天下。

○十八規心規身之範，行善避惡之道，皆上主原賦之於人。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書洪範

日講：帝王治天下之道，具在洪範九疇。此九疇者，其原蓋出於天。

天叙有典，有秩有禮。書皋陶謨

日講：人君安民之事，無非天事。天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倫，即有親義序別信之典。此五典乃天所次叙，而不可紊。天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倫，即有尊卑貴賤等級之禮。此五禮乃天所品秩，而不可踰。典禮即民所受於天之衷。

○十九，天理天命天道，上主原畀之於人，以成其性，須臾不可離忽。惟聖德者，時時恐懼，敬之慎之。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盡心上

日講：心與性，皆天之付於我者，存養如此，則天理常存，即所以奉承乎天，而無違也。君子事天之學如此。

勅天之命，惟時惟幾。書益稷

註：無時不戒勅，無事不戒勅。

先王顧諟天之明命。書太甲上

日講：先王成湯，見得上天，有顯然之理，而畀之在我者，謂之明命。於是提撕省察，念念不忘，知

此理隨處流行，使此心隨在有覺，常若接於目，而真有所見者然。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中庸首章

日講：道率於性，無須臾之頃，可得而暫離也。故君子雖其所不睹之頃，此心常惺惺然，戒謹祇慎，而不敢忽。雖其所不聞之頃，此心常凜凜然，惶恐危懼，而不敢忘。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靜中有須臾之離也。

先王有服格謹天命。書祭服上

日講：昔我先王，遇國家有大政事，莫不恪謹以奉天命，知天命之所在，而不敢違越也。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論語第十三

日講：時乎居處，無動無靜，衣冠瞻視，無敢惰慢。時乎執事，無小無大，無敢惰忽。時乎與人交接，無衆無寡，無敢欺僞。雖之夷狄，亦必確然固守，不可棄失也。可見仁者心之全德，誠能常存，此

心將至於全體不息，渾然天理之淵流矣。

君子有九思。論語第十六

日講：君子兢兢業業，存天理，遏人欲，其思大要有九。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論語第十六
直解：三畏雖有三事，總之只是敬天而已。

日講：天以仁義禮智之性，賦畀於人，是謂天命。若不能戒慎恐懼，則性體有虧，是曰喪天。君子靜存動察，不敢一念稍弛，日用之間，常如上帝鑒照者然。

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罔敢失帝。書多士

日講：自成湯至於帝乙，莫不夙夜明德以治身，勤恤典祀以敬神，是以天心眷顧，使國祚常安，其得天如此。然殷王亦不敢以天之丕建保乂，而稍有安肆，兢兢然恐失上帝之心。是商之所以久安長治，永保天命者，以其累世積德，克保天心故也。

惟伊尹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書咸有一

教 育 益 聞 錄

德

日講：惟尹躬暨我先王成湯，皆能兢兢業業，有此純一不雜之德，克當上帝之心，而受其光大顯明之命。

在後之侗敬逆天威。書顧命

日講：予小子繼文武之後，雖侗愚無知，然亦知天命靡常，至爲可畏，務夙夜祗懼敬慎以迎之。是予之敬天如此其不敢怠也。

修己以敬。論語第十四

日講：君子之所以爲君子者，以敬修其身而已；蓋無事則收斂身心，使天理常存。有事則檢點言行，使人欲不作。則身修而德成矣。

二十，誠實不虛不僞，乃人之原性，上主所命。人之內意外貌相異，非特拂人性而欺人，並違上主之命而欺天。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論語第一

日講：巧言令色，此等人純是私意。私意勝，則天理亡。

靜言庸違，象恭滔天。書堯典

日講：共工，靜雖能言，有事之際，用則違背，無實用也。貌雖恭敬，心實傲狠，滔天浩瀚，無實心也。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第九

直解：人而欺天，莫大之罪。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災必逮夫身。大學十章

日講：好善惡惡，乃人之本性，好惡倒置，是謂拂人之性，既拂人性，必失人心，既失人心，必失天命，災害及身，有必然者。

二十一，先後普世萬民，有命絕命，真福真禍之大，原係一念之善惡之微。

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書伊

日講：一念之善德雖小也，勿以善小而爲，萬邦之慶積乎此矣。一念之不善不德雖小也，勿以惡小而爲之，厥宗之墜，肇於此矣。禍福之機，相爲倚

伏如此。王者修德凝命，無過一敬，能敬其身，則十愆並去，而百祥自臻，然後可以嗣祖德，承天休也。

評：普天之下，諸邦不過數百而已。書所論之萬邦，豈論惟一中華諸邦乎，此所論者，乃係於百世萬方宇宙一統之邦也。今據天主聖經，萬邦萬民，宗於一原祖之點，爲宇宙之首王。造物主生原祖之初，命萬民得失長生之真福，全係於厥原祖，惟一念一事善惡之微。若能畏敬上主大關係之命，則十愆並去，而後世萬邦之慶，必積於此，一念一事，善惡之微矣。然惜乎原祖不敬，而放此萬福萬禍之機，故後萬民所墜於永長塗炭之禍，肇於此矣。

○二十二，上主至公無私，至尊無親，然萬民之衆，或克敬爲善者，或先不善，而後感上主之默照，悔悟改惡者，上主無一不眷而親之。

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書太甲曰

日講：惟天居高在上，有尊無親，然敬者，事天之道也。人君能敬以自持，凡靜動語默，無一念之敢

忽，則天乃眷佑而親之矣。

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書咸有一德

日講：豈天之私於我有商哉，惟我君臣咸有一德，夙夜寅恭，馨聞於上，而爲天心之所眷佑耳。

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書多方

註：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

上六，冥豫，成有渝，無咎。易豫卦

日講：此一爻，是戒人之終溺於豫，而勉其遷善也。若因天理萌動之機，一旦悔悟，痛改革前非，雖成而能有渝，改過不吝，自不罹縱欲敗度之愆，何愆之有。

○二十五，上主命人愛人，以愛己爲愛人之準。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第六

日講：仁者己欲成立，便思扶植人，使之皆得以自立。己欲通達，便不阻塞人，使之皆得以自達。如此立心，全然天理之公，毫無私欲之間。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論語第十二

日講：凡人以非理加諸我，是己所不欲也。己所不欲而即不以施於人，此恕之至也。此天德之所以常存，而身世之所以咸善也與。

○二十四，非上主之佑，人不能為善，而得福。至於惡與禍，皆惟人所自為所自召，不可歸於氣數。但生前之時，上主所降之災猶可轉，若既終之後，人所自召者，萬不可免。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詩十月之交

註：下民之孽，非天之所為也。

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蕩之什

註：亂豈真自天降，如首章之說哉，特由此婦而已。

據天主聖經，萬民原祖父母男女二人，初生之時，最明天理，自順上主所賦至善之性，夫始天下平安不亂，嗟呼不久，衆人原祖母，被邪魔之惑，非特自獲罪於天，並引己之夫犯罪，遂連累後族衆人，均沾原罪之污。由是萬民患難，宇宙大亂，真非自上主所降，乃自婦人所生。乃原祖母，真為先後萬

罪萬亂之根源。

非天不中，惟人在命。書呂刑

註：此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殃禍之命。

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書多方

日講：夏殷之亡，皆其自取，非天有心於去之也。

昊天不備，降此鞠鞠，昊天不惠，降此大戾。詩小雅

註：夫為政不平，以召禍者，人也。而詩人以為天實為之者，蓋無所歸咎，而歸之天也。

故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書酒誥

日講：天降喪亂於殷，而絕無愛恤者，惟嗣王縱酒自逸之故也。天豈有意於虐殷哉，亦殷之荒亡沉溺自速其罪耳。雖天心仁愛，至此不得不降威者，理之必然也。不甚可畏與。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易小過

日講：凡災眚之來，如水旱凶荒日食星變山崩地震之類，自天降者，數，猶可追。惟小人之凶孽，由人作，是謂災眚，不可倖而免也。

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子公孫丑上

日講：仁不仁由己，則榮辱豈自外至。可見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曰，爲人君者，知天命之不易承，而反自克己，長思與之配命，則天心不佑，盛大之福，皆其所自致矣。書曰，己無罪，而天降之災，或猶可避，自爲不善，而陷於禍，則決不可得生。

評：可見天命不常，常於有德，降祥降殃，皆人事所感召，斷斷不可委之氣數，以自寬其責。

滿招損，謙受益，是乃天道。書

日講：大凡盈滿者，必招損傷，謙虛者，定受利益，此乃天道之自然也。

據天主聖經，造物主生人，任平行善行惡，隨其善惡而得諸福諸禍。即衆人之禍福，真由自致，萬不可委於人生一定之氣數也。

○二十五，凡有罪之人，賴上主默佑，認識己罪而自新，復己元善，則上主之心，亦回而赦之，由此罪

人可善終，而復己福之元吉也。

予小子不明於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於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於厥初，尙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書太甲中

日講：此一節書，是太甲致傲於伊尹，而求善終之道也。予小子向者昏迷沉溺，罔識天性之本善，而不明於德，以自入於不肖，嗜好無節，壞其奉身之度，縱肆不恭，壞其修身之禮，以自速戾於其身。夫天欲降災，尙賴人事可以修救，若人所爲不善，則孽自我而作者，又安可逃乎。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孟子離婁下

日講：雖有醜惡之人，苟齋戒沐浴以自潔，亦可以祀上帝。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自新之謂也。

不遠復，無祇悔，元吉。易復卦

日講：初當意念方萌，即自省悟而改圖，亦何至於悔乎。復至此，則心體粹然，不爲人欲所累，而復還其天理之本初，大善而吉之道也。

藐藐昊天，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詩大雅瞻印

註：惟天高遠，若無意於物，然其功用，神明不測，雖危亂之極，亦無不能鞏固之者。幽王苟能改過自新，而不忝其祖，則天意可回，來者猶必可救，而子孫亦蒙其福矣。

○二十六，人不善，上主先以真福之逸率之，若仍不善，絕已於上主之心，上主亦不忍絕之，暫以災異警其悔改。終不悔不改，無奈震怒，絕其永命，而棄之於至畏之罰。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於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書多士

日講：上天生人，莫不予之以可安之理，使人循理而行，齊齊而不能自己，所謂作德日休，即上帝引之於逸也。夏桀昏德，喪失良心，自趨於危，而不適於逸，固已拂帝心矣，然帝猶未遽絕也，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使桀能翻然改圖，安知帝意之不可回乎。乃桀不知省懼，弗能敬用帝命，乃大肆

淫泆，徒爲矯誣之詞，天於是赫然震怒，弗念弗聽，遂廢其大命，降致其罰。

據天主聖經，造物主生人，以暫生於世，終後常生於天。人獨思今世暫生暫安之小，即廢已終後天上永安永命之大，故愛人之主，用其永遠逸樂，以勸善而懲惡焉。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不念聽。書多方

日講：聖狂之機，係於一念轉移。紂雖昏愚，亦有遷善悔過之理，又爲殷先哲王之子孫。故天心不忍遽絕，惟以五年之久，須待而寬假之，猶冀其一旦悔悟。然紂終不知改圖，無一善行可以回天念，無一善言可以感天聽，自絕於天而亡，豈天之有心於去殷乎。

益之用凶事无咎。易益卦

日講：天心仁愛生人，則出災異以儆之，必反修身德，然後可仰答天意，而變災爲祥。

惟帝降格於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於民，乃大淫昏

，不克終日勤於帝之迪。書

日講：昔夏王桀無道，上帝未忍遽絕之，降示災異以譴告，格正於桀，桀不知恐懼修省，大肆逸樂，然而日用動靜，莫非上帝所以啓迪斯人者，桀雖縱逸，苟能稍自勸勉，則天心猶可回也。乃大淫亂昏迷，即終日之暫，不能勸勉於上帝之所殷迪。桀惟殃民逆天如此，故天命去之。

○二十七，雷風等天之變，乃上主儆惡勸善之效。惡人不敬懼之，實有可畏。善者乃敬懼之，然無可畏。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書洪範

日講：鯀逆水性，汨亂上帝所陳列之五行，故上帝震怒。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

書秦誓

日講：天之立君，原使爲民父母，今商王受，居元首之位，乃侮慢自恣，不敬上天，肆行無道，降災下民。是以皇天震怒，命我先人文考，敬將天威，往伐其罪，以救民於水火之中。

大全：陳氏大猷曰，人雖至愚，猶知敬天，今紂天且不敬，宜其衆惡日深矣。

昊天疾威，敷於下土。詩小雅

迅雷風烈必變。論語第十

日講：迅雷風烈天變之大者，夫子當此必變其常也。惕然恐懼，蓋敬天之怒，而不敢逸豫以自安也。其容貌之見於敬天者如此。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易震卦

日講：惟懼乃可以不懼，惟危乃可以不危。詩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言其敬也。

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書金縢

日講：今天動風雷之威，以昭周公勤勞之德。

天大雷電以風。書金縢

日講：忽大雷電，而加以烈風，此可見公之忠誠，能上格天心，而未孚於其君，故天出災異，以昭雪之。上帝之所以保佑忠良，啓悟人主者至矣。

○二十八，上主愛人，憐其有私，不能自治，特降生

一大聖全德者，命之爲君爲師，以治之教之。

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聰明時又。書仲虺之誥

日講：天爲民而立君，非使虛擲尊位也。惟天生斯民，有形體即有嗜欲，使無主以治之，各逞其欲而相爭，乃至於亂。惟天不忍其亂，每於生民中，特生一資稟聰明，不蔽於欲之聖人，立爲斯民主，敷教行政，以治民之欲，而息其爭亂焉。

據天主聖經，萬民之祖已獲罪於天，後世衆人皆染其罪之污。其心所萌所發，不過私邪不正之欲，人力不足以治己，故天主從太古之始，誓許將無始所生之聖子，降生於世，爲無欲無辜全德之聖人，而爲百世萬民之君師，以治之教之。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書秦誓中

日講：惟天惠愛下民，以君以長之，以師以教之。惟爲人君者，居天之位，治天之民，必當仰體天心，以盡君師治教之責，庶乎不負上天立己之意也。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

○書秦誓上

日講：上天佑助下民，爲之君以長之，爲之師以教之。天之所以立爲君爲師者，惟以其能助上帝之不及，寵安四方之民，此天所以立之也。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孟子梁惠王上

日講：書云，上天降生下民，立之君，以主治，立之師，以主教，其意但欲爲君師者，代天宣化，輔助上帝之所不及，故使之享有天位，寵異於四方也。

評：生萬民之主，全能無所不及，至於治教己民，何有不及，而必降立君師以輔助之乎。

據天主聖經，人已獲罪於天，其心蔽於私欲，失其靈。惟一形肉之心，宜有形有神者，以感通之。故特降己聖子，取人形，親口談道敷教，自身現聖德之全表，以擊衆人有形之耳目，透通其心，治之教之，而輔助上主全能之靈有不及之處。

王來紹上帝。召語

日講：昔日殷王受無道，爲上帝之所厭棄，降災害

於殷。惟我武王有大德，克享天心，故天於冥冥之中，申重勸勉武王之德思，或啓之行，或翼之。由是德日以盛，真足以爲神人之主。

惟我周王，靈承於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書多方

日講：作民主之任，天既望之紂，而不能改，求之多方，而又無能堪，惟我周文王武王，仁心愛民，善承順於衆庶，而克堪用德，力行仁政，以布德於天下，誠可與司神天，爲上帝百神之主矣。

評：若思文王武王，惟二人君而已，何以爲神人之主，上帝百神之主乎。

據天主聖經，自人祖獲罪於天，而亂萬民之事，上主欲割其害，厭其萬民之首無道，萬民皆染其原罪之污，先後四方之衆，無一人有德足用以割其害，故難測仁愛上主之心以割之。自太昔之先，於己亥與冥冥之內，太議太誓，定用己從無始所生，恭仁克享天心，善服民心，上下內外文武全德之子，而聚救世大命於厥躬。天主之子甘受其命，布己德之文於天下，救諸罪之害，治世之亂，而成寧天國之

功。然後天主聖父付之宇宙之總權，故真爲神人之主。

肆類於上帝，禱於六宗。書舜典

日講：肆遂也，類比也，上帝乃天神之至尊者。正月非郊祀之時，其禮與郊祀同。敬天之心，以及在天之神，以達於天。敬地之心，以及在地之神，以達於地。蓋天子受命於天，爲天地百神之主。

帝立於生商。詩商頌

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於九圍。詩商頌

註：湯之生也，應時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於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以爲法於九州也。

據天主聖經，上主千古之始，一誓許降己聖子，以救世人，預定其降生之時，應合於先後之中期。夫天聖降來之期，乃先古百世所望之吉也，萬無以負違之，先定期一至，四方大幸，乃得天道復不息，乃普世獲可法聖德之全表，格合於上帝之心。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書多方

日講：天厭夏桀之無道，不可作民主矣，於是監觀四方，爲民求主，乃眷有殷，大降顯明休美之命於成湯，使爲生民主。

據天主聖經，上主生人祖之初，命之以爲萬民之首以主之。然已獲罪於天，失己心之靈命，後世蒸民染其原罪，並壞其心命，如死者然。由此上主監觀之，遂奪元祖爲萬民主之命，移之於無始所生之子，特命之降生，使爲復生民之主，以新道新之治之，而永主宰之。

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詩商頌

註：古猶昔也。

據天主聖經，普世先後之人，無一不染原祖之舊污，偏於私欲，而失己心之原正，後世四方因而大亂，其亂雖由原祖之罪，然本於叛逆上主邪傲之神。惟上主更愛四方之民，命已無始所生之子，降生爲全德之聖人，將至仁至義之神，祛逐邪魔，復立天教，以復正四方之人心，以止其亂。

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書大禹謨

日講：帝堯之德，可謂極盛而無加矣，是以皇天眷顧其德，保佑命之，使其有四海之地，爲天下之君。竇聊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書

註：天性聰明，無待勉強，故能爲大君於天下。天之爲民如此。

據天主聖經，上主從無始所生之子，乃靈明之至，聰明之本，然後命之降於世，使之以爲復生民，復治民之主。其復生民者，即作民之父母也。其復治民者，即作民之元后也。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詩周頌

評：詩大雅云，三后在天，引之以明周頌所云成命受命者爲何，乃三后之第二受第一所謂皇天后帝之命。史記云，上古祭三一於郊。又云上古祭太一於東南郊。先儒云，太一含三。今據禮所云，祀帝於郊，即史所記，祭三一，祭含三之太一，乃在天三后惟一皇天上帝也。此道理深奧，將何以明之。據天主聖經，造物主至神至靈之體惟一，然有三位

，至尊至聖同等。第一位乃聖父，皇父也。第二位乃聖子，皇子也。第三位乃聖神皇神也。聖皇之體惟一，而含三位如此。因後四方之人皆染原罪之舊污，遭惡神亂世之患，故三聖皇主宰，監臨下民，太始之前，商議泰誓，救萬民之亂。皇天聖父發救心之大命，皇天聖子躬受其命，而負其大任。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詩大雅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詩大雅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詩大雅

評：按史記等古傳，先儒解文王武王五帝，總歸之於天，故云文王即天也，天即文王也，文王與天一而已矣。又云文王立武功，即武王也，文王武王皆一天而已。又云文王爲五帝之宗，即文王武王五帝，總一天一帝而已。帝者乃天之主宰，即文王武王五帝，皆原惟一天之主宰而已。今考詩大雅所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又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據上論，文王若與昊天與帝不異，詩所云，文王有命自天，文王在帝左右，何意也，非據天主聖經，

萬無以可解之也。

據天主聖經云，吾上主命吾上主坐己之右，以爲天下萬民之君。此發命及受命二主之異，乃天主聖教所云，吾主天主聖父，命從從無始之先，己在所坐之聖子，降生以爲救世，救世之功已成，然後升天而坐吾主聖父之右。

古華經典古文，與天主聖經與文之意，很多印符相同，上主若加一神力，必有發明之日。

(未完)



● 條 例 ●

▲ 教部整頓私立學校 ▼

教部爲厲行整頓各級私立學校起見，特將私立學校各項規程，摘要發出布告，并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布告周知，茲錄全文如左：

部令佈告（一）教育部訓令，第二二八號。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各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爲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擇要臚列，布告週知，以期遵辦無舛，免致批駁費時。除布告外，合將布告抄發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布告爲要此令。

（二）布告。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

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爲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茲爲引起注意起見，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臚列於下：

（一）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校董會經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查照同規程第二十，及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并於開辦三年後，呈請核准學校立案。

（二）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甲）大學。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

一 九 三 零 年 六 月

兩科亦不出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又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乙)專科學校。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分甲乙丙丁四類。甲類分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乙類分農藝，森林，獸醫，國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各專科。丙類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丁類分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各專科。又甲乙丙三類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專科學校。(丙)高級中學。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各級學校開學及經常費之最低限度。(甲)大學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大學文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理學院或理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法學院或法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八萬元。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為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十萬元。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專科，如或同學并設，其開辦費得酌量減少。又如學院或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乙)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專科學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萬元。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

元。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乙類之三，四，五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丁類之樂學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又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丙)高級中學，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為五萬元，

▲ 教部規定處置私校辦法 ▼

教部訓令，對處置辦理不善及違背法令之私立學校之辦法，規定四條，其原文如左：

本部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爰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

條例 教部規定處置私校辦法

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師範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農科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四萬元。工科開辦費為八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商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家事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又各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以上所列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科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以上所列各辦法，係摘錄各法規中之綱要，指示辦學者以大畧，各辦學人員，仍應查照各本法及法規辦理，是為至要，此布。

三月二十一日(平)

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

(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

就原有之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

(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

(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

▲ 教部令各校廢除寒假 ▼

教育部近為實行國歷，廢除舊歷起見，特列舉理由，呈准國民政府，將全國各級學校寒假一律廢除，並將國歷年假延長為三星期，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規程，亦重新修正，以部令公布，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

訓令案查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四七號公函，頃奉常務委員交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歷寒假，實行國歷年假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特抄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過部。查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氣候不同，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冬無祁寒，而北部寒期，則始

(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希布告周知為要此令。

三月十五日

自杪秋，逮道易尚未已，而中部亦因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期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即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歷臘月正月間之理，是所謂寒假者，實為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歷度歲之習慣，當此國府明令實行國歷之際，自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一。寒假之中，既屬偽託，其日期遲早，常隨廢歷年命為轉移，於是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各學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職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而各學

教 育 益 聞 錄

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數目，課目分配，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於學校教育至深且切，為救弊計，尤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廢除者二。且歷書禁載廢歷，迭奉國府明令飭遵在案，此後廢歷年節，既無確據可以檢，即有私家竊用舊法，忘加揣算，違禁流傳，其謬誤百出，亦復不可言喻，此廢歷年已等無稽，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術再予保存，此應亟予廢除者三。本部特遵國府迭次明令實用國歷禁用廢歷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之意，將此十餘年來，為學校教育大梗寒假，決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惟念改革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寓因循習慣之意，故將國歷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將關於廢歷年終歲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俗，一律移至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為之表率倡導，以為推行國歷之助。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照轉陳外，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行政院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在案。嗣奉

條例 教育部令各校廢除寒假

行政院第七四一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日期展長，實符推行國歷之旨，自應准予照辦，仰即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候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奉行政院第九八三號訓令：查前據該部呈為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各等因奉此，本部遵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佈，並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該項規程辦理，不得再放寒假。其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歷，並應由各該局等，根據該項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編造，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核。除分佈並分令外，令行抄發，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為學期更始期，有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限制：專科以上學校七日，中等學校五日，小學三日。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担任，并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

日，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其所占每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日期依左列之規定：(甲)，例假，(一)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小學以五十日為限。(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二十一日為限。(三)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乙)，紀念假，(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歷八月二十七日)，(二)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歷三月十二日)。(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七)國民革命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第六條，前條甲種休假日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各地方特別紀念日，應休假日，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各級學校本校紀念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九條，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與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校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改遲）之，并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

（如分放蠶假，麥假，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甲）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九月一日起訖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一日起，十二月二十日訖，一月（二十一日），一月十一日起，一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一三二日。第二學期，二月（二十一日）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又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合計一三二日。學年總計二六四日。

（甲）附表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八月（八日）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十日）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一日）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日

一日，合計一四零日。第二學期二月(二十三日)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又起四月七日，四月訖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八日)，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合計一四〇日。學年總計二八〇日。

(甲)附表三(小學)第一學期，八月(十二日)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十日)，起十二月一日，訖二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一日)，起一月十一日，訖二月三十日合計一四四日。第二學期二月(二十五日)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又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合計一四四日，學年總計二八八日。

(乙)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暑假七十日，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年假二十一日，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學期更始期休課七日，起二月一日，

訖二月七日，春假三日，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總計一〇一日。

(乙)附表二(中等學校)暑假五十六日，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年假二十一日，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學期更始期休課五日，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春假三日，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總計八十五日。

(乙)附表三(小學)暑假五十日，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年假二十一日，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學期更始期休課三日，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春假三日，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總計七十日。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

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四月三日(晨)

▲ 教部令取消大學預科 ▼

教部近令各大學云：查大學設置預科，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而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佔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按照大學組織法，大學亦無准設預科之規定，所有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各校原有預科，應辦至在校

預科生修業期滿為止。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暫准由各大學酌量地方情形，另辦附屬高級中學。遇有舊制中學畢業擬考升學之學生，即由各該附屬高中考取入校，按其程度，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救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三月十四日

▲ 中小學改用國語教授 ▼

教育部為厲行國語，統一語言，曾經令飭各小學不得用文言教科書。近為實用計，復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小學教育，一律改用國語教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原令如次：

本部為勵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準國語，……直正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

面，對於教員教授的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做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即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為此申令各該局，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的用語。有些教員要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

用。再有兩點要聲明的，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的。不要以為他們不能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做教授用語，雖然不能慳意，但是總比用

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為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赧著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赧著不說，將來那裏會說的好呢。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局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此令。

三月二十日(晨)

▲調查全國大學生▼

教育部令 查大學學生，為國家領袖人材及各科專門家所從出，亟應詳為調查，以憑考核。茲製就大學生調查表一種，分發各該局轉發省市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迅即依表列事項，逐一查照填報，限本年三月底以前郵寄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大學生調查表十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蔣夢麟

調查表 (一)姓名。(二)性別。(三)院系。(四)年級

(五)入校年月。(六)現在年齡。(七)省縣籍貫。(八)家族現在住址。(九)以前畢業學校。(十)該畢業學校所

在省縣。(十一)已未入黨。(十二)備考。

說明(1)院系年級二欄，填明各生現在所在之院系年級。(2)年齡應照陽歷推算至十九年六月，如某生年齡推算至屆時為二十三歲零六月，作二十三歲，如為二十三歲零七月，作二十四歲。(3)以前畢業學校欄，填明入大學前所畢業之中等學校，如某某省立第幾中學某某科，或某某師範某某職業學校某某科等。(4)備考欄填明該生在某省某縣某學校肄業若干年，某年月轉入某某學校肄業若干時畢業，如有二次以上之轉學，並應詳為填明。

三月十六日

▲學生年齡以國曆推算▼

教 育 益 聞 錄

教部訓令各省市，學生實在年齡，須以國曆推算。關於推算辦法，教部曾頒發表格，並附說明，以便將舊曆虛歲推算出實足年齡。茲將推算表及說明，分錄如左：

推算表 正月 陽曆一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二月減

一年，陽三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四月減一年加二月，陽五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六月減一年加四月，陽七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八月減一年加六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七月，陽十月減一年加八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九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十月。

二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三月減一年，陽四月減一年加一月，陽五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六月減一年加三月，陽七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八月減一年加五月，陽九月減一年加六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七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八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九月。

三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四月減一年，陽五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六月減一年加二月，陽七月減一年加三月

，陽八月減一年加四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十月減一年加六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七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八月。

四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五月減一年，陽六月減一年加一月，陽七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八月減一年加三月，陽九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六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七月。

五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六月減一年，陽七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八月減一年加二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十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六月。

六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七月減一年

，陽八月減一年加一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五月。

七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八月減一年，陽九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四月。

八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六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六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八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九月減一年，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二月。

九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三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五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七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八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十一月，

陽十月減一年，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二月。

十月 陽一月減年年加二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三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四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六月，陽六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八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十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十一月減一年，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一月。

十一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一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二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三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五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七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八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九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十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十一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十二月減一年。

十二月 陽一月減二年，陽二月減二年加一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二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三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四月，陽六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六月，陽八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十月

減二年加九月，陽十一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十二月減二年加十一月。

附說明 我國舊習，都用舊曆，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十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曆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被推算者的陰曆生月是幾月，向不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曆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如某

▲檢定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已在京成立，該會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項，均已先後製定，并由教育部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黨義教師者，尅日依據該章程之規定，前往檢定。茲分錄教育部訓令，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原文如次：

訓令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常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

條 例 檢定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

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曆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曆五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份欄找到五月的一格，再從陰曆生月欄，找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減二年加六月，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類推。

五月三日(晨)

尙何應欽劉蘆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卽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爲會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程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份，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

章程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為任務：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擔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科：

甲 總務科，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 審查科，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須知（一）受檢定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甲，中國國民黨黨員，乙，凡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甲，黨証或省市黨部證明書，乙，學校畢業証書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証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証書，丙，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領），丁，履歷書，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己，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本黨屢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範圍），現在大學或高

等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者，須呈繳有關黨義之訓育方案或訓育綱領等。

(三)前條所列應呈繳各件，受檢定者應直接送來，或掛

▲學生制服一律用國貨▼

北平教局訓令，為令行事，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二九五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四〇〇九號)為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全國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分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重申前令，以資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再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即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附原呈一紙)局長張見庵

原呈，呈為轉呈事，案據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

號郵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四)受檢定者須預先繳納證書印花費洋五角，經檢定而不合格者，原數退還。 三月五日

呈稱，頃據鎮江縣青整會呈稱，呈為呈請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而為表率事，竊查我國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大宗工業過多依賴外人供給，帝國主義者得乘其侵略之野心，佔奪我國商務，吸收我國金錢，輸入年超過五萬萬元之多，國貨因之一衰而不能振。就日常四大需要中之衣服言，大都取用於外貨，即學校中之學生制服，亦多外貨，長此以往，直接影響於我國民生計，間接亦影響於我國財源，殊非黨國之幸。竊思學生為民衆中最有希望之中堅份子，更為青年中之知識份子，自應首先提倡以為表率。設若今日之制服仍多用外貨，則今日談提倡國貨，無異空談。為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為

提倡先聲，而為民衆表率，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轉呈仰祈即予呈轉中央，准予通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據此，竊查提倡國貨，實為我國今日救貧惟一要圖，而學生制服改

用國貨，不僅使青年學生可以養廉模之習慣，尤足以與一般民衆之觀感，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令通飭遵照，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月五日

▲教部徵集學生作品▼

教部訓令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本部現擬於最近期間，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以為擬製黨義測驗，在文字方面之根據。茲先徵集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特檢送徵集全國各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即希貴部按照徵集辦法，分別向全國各級學校，與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代為徵集限期彙報。並希貴部於本年七月以前彙送本部，以便早日統計等因，并附辦法一份到部，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查照辦法第一二兩條，在小學就該市內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在中學就該市內選擇二校，每校選擇學生三十人至四十人，依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一至四項，分別徵集，並這令所

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將各種刊物送用該局尅期送部，以憑彙轉此令。（計抄辦法一份）

徵集辦法 徵集全國各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一）小學校材料之徵集以縣為單位，每省選擇十縣至二十縣，每縣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二）中等學校材料之徵集以省為單位，每省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三十人至四十人，（三）大學校材料之徵集就全國各專門學校及各大學中選擇十校至二十校，每校選擇三十人至五十人，（四）選擇標準，每省所選之縣，應能代表繁盛與偏僻區域，每縣所選之校，應能代表城市及鄉村情形，每校選擇之作品，應包括優良中等與低劣三種成績，（五）徵集材料內容分左列五種，

(1) 作文每人一篇，(2) 各科試卷，每人每科一本，(3) 日記每人一篇，(4) 信札每人一封，(5) 各種刊物，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學術團體刊物，如日刊，周刊，半月刊，季刊，不定期刊等，愈多愈善，不加限

▲ 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

私立法政學校之設立，除經教育部立案外，仍須經司法院之特許，前經制定章程施行，現該項章程復經司法院修正公佈，全文共計七條，已由教育部轉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法政學校遵行。在該規程施行前立案之各校，仍須補行特許。茲錄教育部訓令，及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之設立規程，原文如次：

訓令案奉行政院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佈，茲將該項規程，明文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制。(六) 各級學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各學術團體以經教育部認可者為限。(七) 特別市區域各學校材料之徵集辦法，大致與前相同，惟徵集材料數量得視各地情形酌量增減。

四月二十三日

規程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二) 獨立法學院，(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四) 法律或政治之設備計畫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

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部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部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

▲師範學校招生區域及辦法▼

河北省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及分配區域，業經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規定，教育廳昨特令發各縣教育局一體知照。茲分錄訓令辦法及招生區域如次：

訓令 為令遵事，查師範學校，原為培養各地小學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材，關係至為重要，欲求地方教育之平均發展，省立師範學校招生，應就各縣為適宜之分配。茲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合亟檢發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核准。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部另定之。

四月二十五日

辦法 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一)為促地方教育之平均發展，各師範學校招生，應指定各縣專額。(二)師範學校招生區域，暫規定如左：一，男師範適用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辦法所規定之區域。二，女師範適用幼稚師範簡易辦法所規定之區域。(三)各班定額四十名，應按照區內縣份人口之多寡，酌量分配。但教育不甚發達之縣份，本屆學生投考程度不及，亦應設法取錄。(四)本省各縣學生得自由投考，各校應於固定名額外，擇優錄取。(五)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學生，暫照前條辦

理。(六)外省學生不得侵佔正額，如願入學者，應作自費生。

教

育

益

聞

錄

區域甲，男師範學校招生區域，第一師範圍……天津，靜海，滄縣，南皮，鹽山，慶雲，文安，大城，新鎮，寧河。第二師範圍……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臨榆，樂亭，遵化，玉田，豐潤，第三師範圍……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東光，故城。第四師範圍……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高陽，易縣，涑水，涑源。第五師範圍……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新樂，定縣，曲陽，深澤。第六師範圍……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任縣，趙縣，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邯鄲，磁縣。第七師範圍……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深州，武強，饒陽，安平，束鹿，清河，威縣。第八師範圍……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永年，曲周，肥縣，鷄

澤，廣平，成安。第九師範圍……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通縣，三河，薊縣，寶山，香河，固安，霸縣，永清，安次，武清，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

乙，女師範學校區域，(錄自幼稚師範簡易辦法)，第一女子師範圍……天津，青縣，靜海，滄縣，南皮，鹽山，慶雲，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東光，故城，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深縣，武強，饒陽，安平。第二女子師範圍……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束鹿，安新，高陽，涑水，涑源，定縣，曲陽，深澤，易縣。第三女子師範圍……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新樂，趙縣，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任縣。第四女子師範圍(大廣冀屬)……大名，南樂，清平，東明，長垣，永年，曲周，肥鄉，

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縣，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第五女子師範區（順天屬）：……文安，大城，新鎮，寧河，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霸

▲ 檢定小學教員 ▼

河北教育廳，以本省小學教員，久未檢定，誠恐程度不齊，有碍教育，特修訂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十九條，實行檢定，以資整飭，並呈准省政府委員會准予備案。茲錄其規程全文如左：

河北省檢定小學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檢定小學教員，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席，(二)常務委員，(三)臨時委員。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廳長，以左列人員遴派，並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主席一人：

縣，永清，安次，武清，平谷，順德，密雲，懷柔，昌平。

三月十九日(平)

(一)教育廳科長科員，(二)教育廳督學，(三)專任委員。臨時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以左列人員遴派之：

(一)教育廳督學視察員科員，(二)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三)各縣教育局人員。

第四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及試驗檢定二種。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二)一年以上師範畢業，或鄉村師範一年以上者之修業，業經教育廳認可者，(三)曾充教育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充教員者，(五)十七年八月以後經各縣教育局自行檢定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修業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三)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期限不滿一年者。

第七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者，均須填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彙表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試驗檢定之科目：

(一)高小學校教員，依照完全師範之程度，(二)初小學校教員，依照鄉村師範之程度。

第九條 試驗檢定除筆試外，得兼用口試或酌加試教。

第十條 試驗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

▲義務教育辦法▼

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業經教育廳正式公布。全文如次：

文如次：

條 例 義務教育辦法

者，得授與證明書，再受試驗檢定時，得免該科試驗，遇教員缺乏時，持有證明書者，得充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凡請受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元。

第十四條 凡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並照章貼印花一角。

第十五條 教員許可狀之有效期定為八年。

第十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有許可狀者，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具理由，呈由教育局查明轉請檢定委員會，換給許可狀。

第十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請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月八日(平)

一，為適應本省地方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義務教育修學年限，暫行規定如左，(一)正式小學四年者，(二)入

一 九 三 零 年 六 月

- 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二年者，(二)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者，(四)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者，(五)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不能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以上補習教育二年，等於正式小學一年，補習教育一年，等於正式小學半年。凡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前項補習學校，係為無力入正式小學之兒童而設，但入補習學校者，除每日入校受課二小時外，應由學校規定功課，令其在家自修，由學校加以考試。每日修學在二小時以上，如半日間季節等，得折合變通。
- 二，為謀第一條(一)項之實現，凡未設學校之村莊，應由教育局商承縣長，督促籌設。
- 三，為謀第一條(二)(三)(四)(五)各項之實現，應設法籌設補習學校。
- 四，補習學校，以附設在各級學校為原則，但亦得單獨設立。
- 五，補習學校課程適用部定初級小學課本，特將一年課程分作兩年教授。
- 六，補習學校教員附設在各小學者，由原校教員兼任，附設在中級以上者，得由職教員學生共同擔任。前項小學教員兼任補習學校教員者，得由教育局酌給津貼，其著有成績，或願盡義務者，應由教育局酌給獎狀。
- 七，補習學校學生不收學費，并得供給應用書籍文具。
- 八，按第一條(三三四五)各項之規定，修業期滿後，比照初級小學畢業發給證書。
- 九，凡現有各小學，應一律附設補習學校，其現收學費小學，並應一律添設義務學額。
- 十，各小學添義務學額辦法如左，(一)義務學額省立學校由教廳酌定，縣立小學由縣教育局酌定，私立小學願設者自定，但須呈報當地教育局，(二)義務學額學生不收學費，並得供給應用書籍文具，(三)義務學額學生必須具備左列一件：甲，家境寒苦無力求學經確實證明者。乙，氣質馴良資質聰穎者。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月七日

▲市立民校規程▼

北平市立民衆學校管理規程，業經教局擬定，並呈准市政府，原文如左：

北平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市教育局爲救濟無力求學及年長失學者，特設民衆學校，授以簡易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地點，由教育局察酌城郊人口情狀，並失學人數，附設於市立中小學校內，或獨立設置依次定名。

第三條 民衆學校每校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均由教育局考核任免。前項管理員，附設市立小學校內者，以校長兼任，有獨立校舍者，以教員兼任。

第四條 民衆學校教授科目比照部定前期小學校課程暫行標準辦理，並得參酌情形，增減科目。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五十人，授課時間每日須在三小時以上，童子班四年畢業，成人班兩年畢業。

第六條 民衆學校行政事項，由管理員直接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七條 民衆學校應備各項表簿，及應報冊表，比照市立小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民衆學校應支經常各款，按照預算規定，由教育局按月支領。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學雜各費一概免收，並由校補助書籍及學生用品。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畢業證書，由教育局發給。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月四日

教部取消私校名譽校長

公立學校校長就職應宣誓

據教育界訊，南京教育部，近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以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同人，當世名流，擔任名譽校長者。實則名譽校長，對學務概不過問。在名譽校長個人熱心教育，不惜假以名義，以示提倡。而主持校務者，往往利其聲望，以博社會之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為免青年受人欺瞞，而杜辦學者借名招謠計，特通令各地，嗣後無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即一律將名譽校長一職取消，以杜假借。此外並通令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須遵照文官就職儀式，舉行宣誓典禮。其監督人員，則由各地最高黨部派充云。

五月十九日(晨)



● 教 育 ●

▲ 全省中學校長會議 ▼

河北全省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自三月五日至十三日正式會議五次，茲記其大畧如左：

關於課程提案

關於課程方面的提案，均已彙齊，茲誌之如下：

(一)中央頒布課程標準，係按三三制編定，施行四二制之中學，應如何救濟之，(教育廳交議)。

(二)三四年級宜實行選科制，(第十中學校提議)，中學課程，多為升學而設，不宜實用，間有不能升學者，則所學多非所用，於做事頗不相宜，故三四年級應添設職業課程，使無力升學者，隨意選讀，潛心職業，以作畢業後謀生之計。

(三)三三制中學課程標準，於四二制中學不適用，應組織課程研究委員會，討論四二制課程標準之訂定，及課本編輯事宜，(第五中學校提議)。

(四)三三制初中科目及學分，於四二制初中不適用，

茲擬定四二制適用者，如左表(第五中學校提議)：

四二制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列後

科 目 學 分

黨 義 十二(前二年八學分後二年四學分)

國 文 四十六(前三年三十六學分後一年十學分)

英 文 四十八(四年平均)

歷 史 十六(四年平均)

地 理 十六(四年平均)

算 學 四十八(四年平均)

植 物 二(第一年)

動 物 二(第一年)

生理衛生 四(第二年)

物 理 八(後二年)

化 學 八(後二年)

天 文 二(末一年)

一月零三年六月

氣 象 二(末一年)
 圖 畫 六(前三年)
 音 樂 六(前三年)
 體 育 八(四年平均)
 工 藝 六(前三年)
 總 計 二四〇

附教育部頒發之三三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黨 義 六
 國 文 三六
 外 國 語 二〇(或三〇)
 歷 史 一二
 地 理 一二
 算 學 三〇
 自 然 科 一五
 生 理 衛 生 四
 圖 畫 六

音 樂 六
 體 育 九(包括國術)
 工 藝 九
 職業科目 一五(或五)
 黨 童 軍 不計學分
 總 計 一八〇

(五)中學校酌量添設法德日俄等國文字班次。(教育廳提議)。理由，查吾國中學對於法德日俄等國文字，或囿於習，或藉口教員難聘，不肯開班次，致使吾國對於各該國各種情形，不能直接明瞭，思想文化，不能充分輸入。雖各該國留學之士，亦有人在，終屬鱗角鳳嘴，稀之又稀，苟非於中小學加以提倡，實難普及。且日俄侵掠滿蒙，日甚不已，研究滿蒙問題，宜先明白日俄文字，至法國為文字美術，發達之國，德國乃科學先進之邦，對其文字，更應擴充提倡，俾收掠短取長之效。

(六)中學代數幾何三角常用者，有中文英文兩種，究以何者為適宜，(第五中學校提議)。

(七)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應如何辦理案(第四中

學校提議)，前奉教廳通令，中等以上學校應加設軍事訓練，良以我國文弱性成，非注重軍事訓練，殊不足以矯前非，而謀強盛，但事屬創舉，行之維艱，謹將難點提出請大會公同討論。

1 軍事教官宜如何聘請，

2 經費宜如何籌措，

3 課程應如何規定，

4 槍械宜如何購備，

凡此四端，均關重要，非事前籌策完善，難期實行，倘議有相當辦法，則各校軍事訓練，即可實現，愚見及此，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八)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行畫一案，(第四中學校提議)。

理由，學校等級既同，則所用之教科書，自當一律，查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既參差不一，而各校之採用，復各自為政，學生程度致生差異，非特有碍於官廳之稽核，亦於學生升學有困難，此不能不謀補救之法，而求劃一之策也。

方法，(1)於暑假期間，招集各中等學校教員，開教科書審查會，將各書局出版之各中學校適用之各科用書，悉依照一部定標準，詳細審查，認定某一書為某科適用之教科用書，即由教育廳通令各中等學校強迫採用。

(2)指定採用之教科書應編成學期案，俾教學有所遵循，且於學生升學試驗及轉學，均有一定標準。(3)中等學校教科書之終點，須與大學之起點銜接，大學招生不超越中等畢業標準範圍以外，凡此，則普通畢業生均有升學之希望，管見如斯，是否有當，尚希大會公決。

教育行政提案

關於教育行政提案，亦已彙齊，茲誌之如左：

(一)女子中學校急宜增設案(第一女子中學校提議)。
視各國教育之趨勢，察吾省學校之現況，竊謂女子中學校有急於增設之必要，茲分述其理由於左：

一，國民之程度視乎學識，而國民學識之高低，以中學畢業者之多寡而定。吾省創辦學校以來，幾四十年矣，而女子中學校只有一所，無論由何方觀察，用何理由解釋，均不能謂其足用，以一省之女子而入中學校者，

一月零三年六月

只有此數，無論由何方面觀察，用何理由解釋，決不能謂女子學識已與男子均等，學識既不均等，則國民程度自低，故欲提高國民程度，不能不增設女子中學校。

二，國民不分男女，則學識自當齊一，吾省男子中學校，已有二十餘所，而女子中學校只有一所，中等學校之數，既為二十與一之比，則學識之相差，雖不敢謂二十比一，必不能齊一。同為國民，而所受之教育不等，同受教育，而所得之學識不一，既不合公理，亦減國力，此主持教育者所急宜籌劃者也。故欲國民學識齊一，不能不增設女子中學校。

三，吾省女子師範學校，已有五所，似乎足為女子求中等學識之地，惟師範教育與中學教育完全不同，師範教育以造就師資為主，學識求普遍，其目的在教育兒童，蓋為人者也。中學校教育以培養人材為主，學識貴精深，其目的在建設事業，蓋為己者也。故中學畢業後，或入大學，以研求高深學理，或入社會，以從事國民職務，實為國家強弱，文化高低之基礎，與師範畢業者，分道而馳，絕不相同。故為國家前途計，不能不增設女

子中學校。

四，或謂歐美各國中等教育，可男女同校，則男子中學校既多，女子中學校無須多設。殊不知一國有一國之歷史，一地有一地之習俗，人情既異，風化自殊，適於彼者，未必宜於此，遷地弗良，事理所有，決不可人云亦云，為無意識之摹仿。況教育事業，以適合國情民風為主，又豈可削頭就冠，削足就履，強吾國人民盡效歐美之習俗。揆諸國情民風，參以社會輿論，現在女子中學校自以獨立為宜。故為教育前途計，不能不增設女子中學校。以上四條，為女子中學校急宜增設之理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二)添設女子中學校(第十九中學校提議)。理由，河北省女子中學過少，各縣女子小學逐漸增加，畢業後不能升學，可否劃定區域，增設女子中學，敬請公決。

(三)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之計算法，如何規定，(教育廳交議)。

(四)任中級學校校長職務三年以上，辦理有成績者，得由教廳派往國外調查教育案，(第六中學校提議)。

教 育 益 聞 錄

(五)中等學校校長及主任，須委用專門人材，以謀教育的專業化，俟有相當成績及年限，應資遣留學，或調應任用，俾使久任而克精進案，(第二十中學校提議)。

(六)中等學校應限制兼課教員案，(教育廳交議)理由：(甲)同一課程如歸多數教員分擔，每發生學生對教員有歧視情形，甚或引起意外風波，(乙)課程鐘點分配，因顧兼課教員時間，往往有遷就之弊。

(七)中等學校，應切實試辦消費合作社案，(教育廳交議)。

(八)對於貧寒學生，宜籌救濟辦法，(第十中學校提議)。

(九)各校教職員，宜酌量給假參觀。(第十中學校提議)。

(十)十九二十兩中學校，均應增設班次，又十九中學校，應擴充校址，改建房屋，(第十九中學校提議)。

(十一)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所佩帶之徽章，應按學校等級，規畫一定式樣，以昭一致案，(第四中學校提議)。

(十二)增設女子中學，或令各中學兼收女生，以增多高小畢業女生，求學之機會，(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三)在未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區域內之省立中學校，宜實行男女合校制，(第十中學校提議)，河北省女子教育，異常幼稚，女生高小學業後，即多失學，受中等以上教育者，百不得一，固由民氣未開，漠視女子教育，但女子中等學校過少，距離又遠，致寒素女生，缺少求學機會，實其最大原因，現教育經費不充足，添設女子師範或中學，實際不易辦到，欲圖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莫善於令未立女師各縣中學校招收女生，需款無多，輕而易舉，女子既有和男子受同等教育之機會，將來收效，必有可觀，實女子教育前途之幸。

(十四)中學校應添招職業班，(第十九中學校提議)。

(十五)擴充職業中學，普通中學可不添職業課程。(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六)請教育廳每年調查本省中等學校，最需要何項師資，函北平師範大學，及其他平津各大學各專門學校，預為培植案，(第七中學校提議)。

(十七)謹擬定本省四二制初級中學教育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第七中學校提議)。

(十八)全省中等學校，應每年舉行演說競賽會，及運動會各一次案，(第七中學校提議)。

(十九)規定各校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以昭劃一，而免糾紛案，(第八中學校提議)。

(二十)寒假改變期限案，(第二中學校提議)。

(二十一)為職業學校，凡遇買原料，出賣成品時，須按照原則，予以免稅，提出公決案，(第二職業學校提議)。

(二十二)職業學校畢業生，每年每科選派一人，赴東西各國工廠實習案，(第二職業學校提議)。

(二十三)河北省立中學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准予無試驗檢定案(第十三中學校提議)，

(二十四)徵收教職員所得捐問題，(第一中學校提議)。

(二十五)編審中學教科書案，(第九中學校提議)。

(二十六)省立學校長，應迴避本籍人充任案，(第九

中學校提議)。

(二十七)培養中等學校之藝術師資案，(第十一中學校提議)。

(二十八)請師範大學校，造就中等學校師資，宜顧及中等學校之實際狀況案，(第十一中學校提議)。

關於經費提案

(一)經費分配，教職員薪俸應占若干，辦公雜費，應占若干，如何規定劃一標準，(教育廳交議)。

(二)河北省中等教育基金，應指定專款，由保管委員會管理，(第十九中學校提議)，理由，教育有專款，不受政潮軍事之影響，校務不停頓，教育事業自然發展，人材可望輩出。至教育基金保管法，由教育廳及學校各推定委員，限期保管，但限期已滿，不得連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學校經費按期撥發案，(第六中學校提議)。理由，河北省學校經費，現在晚發一個半月，學校中稍有餘款者，若以之挪發教職員薪金，而學校行政費用，恐致支絀，如俟經費領到再發，而教職員之薪金遲發月餘，

教 育 益 聞 錄

則均感不安。總以每月終，即由教廳或由教廳飭令各學校所在地之縣政府，將本月之經費完全撥發，最為妥善。

(四)提高教職員待遇案，(第六中學校提議)。

(五)購置體育用品，概支學生交納之體育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六)每年開遊藝會之一次，支用學生會費及職教員之捐款，(第五中學校提議)。

(七)撥給臨時費，補足各校之儀器藥品標本校舍校具體育場等，(第五中學校提議)。

(八)津貼運動員選手運動鞋之半價，支用經常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九)每年春季開運動會一次，獎品支用經常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每學期規定若干元獎學金，支用經常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一)每月或每學期出刊物，「第幾中學知新雜誌」一冊，支用經常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二)民衆學校之用費，支用經常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三)職教員及學生冬季爐火，由學校供給之，支用經常費，(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四)教員薪金每小時兩元，職員薪金照原數增五成，(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五)每學期學費一律十二元，(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六)經常費須照原數目二培之，以補足各種經常開支，(第五中學校提議)。

(十七)各校經費擬請指定專款，按期撥給案，(第一中學校提議)。

(十八)提高本省四二制初中經費標準案，(第七中學校提議)。

(十九)縣立中學多因經費不足，難期發展，如何設法補救，以利進行案，(元氏縣立中學校提議)。理由，查河北省較大縣份，俱有縣立中學校之設置，惟大多數現象，皆因經費竭蹶，成績難期完善。在縣人士既多漠不關心，官府亦視為贅疣，就敝縣而論，以言籌款莫不虛

與委託，以故圖書儀器建築裝備等費，均無從出，只得因陋就簡，甚付缺如，加之近來固有之經費，亦不能如期撥付，若常此因循，不但教育無從發展，即現狀亦實難以維持。今欲得到中等教育之實效，必須籌有相當之經費，以資補助，至此項經費如何籌措，一縣之財力實有所不及，可否凡縣立中學，由本會名義呈請省府，設法酌量補助，應請大會公決。

(二十)增加學款提高職教員待遇案，(第十七中學校提議)。

(二十一)高級中學應籌備理化儀器圖書專款案，(第十七中學校提議)。理由，查高級中學係分科教授，含有專科性質，倘儀器書等設備不完，於課程研究，殊難切實。現河北中等學校款項，維持現狀尚感不足，何能再有餘款購備儀器圖書耶。所以此項專款，非另行籌備，不足以謀課程進步。辦法，省款如實感拮据，暫不易分校籌備，即先酌籌專款，令高中各輪流支領，以便應用，是亦救急之一法。

(二十二)國文英文數學等科教員，宜於原薪外，酌加

津貼案，(第十七中學校提議)。理由，查權利義務，兩相對待，既盡特別義務，即應享特別權利，此項教員，除講室授課外，均有更正文法答案等課外工作，若與他科教員受同等之給予，待遇似欠平允，工作難責完密，所以對於此項教員酌加津貼者，職是故耳。

(二十三)全省中等學校經費標準，按班增加，應准另請臨時費，以資足用案，(第十七中學校提議)。理由，查河北省中學經費標準，高中每班額定三千六百元，初中每班額定二千一百元，每增招一班，即增添一班經費，實則添招一班學生，此項額定經費，不敷開支，增建校舍無論矣，即以添購校具而論，增支已屬不資，若必限定額數，殊非提倡擴充班次之意，管見所及，各校每增一班，須增給臨時費若干，此項臨時費數目，酌量情形，定一標準，或臨時請領，核實報銷，均無不可。

各組審查結果

職業組

(一)工科職業學校，應改為六年制案，(第一職業學校提議)，(二)職業學校，擬添設高級職業班案，(第二職

教 育 益 聞 錄

業學校提議，)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審查結果，(1)職業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2)工科職業學校，得延長二年(其資格與高中職業科相等)，(3)職業學校得招收初中畢業生，使受三年或二年職業教育，為高中職業科。

(二)就本省原有職業學校，添設應用化學科案，(第二職業學校提議，)審查結果，本省原有職業學校，得斟酌情形，添設應用化學科。

(三)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提議案，審查結果，就原擬課程標準，分別修正，(子)染織科課程表所修正者：取消公民課程，在第一學年內，加授職業常識工業常識，每週一小時，第四體育課在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一小時，第四學年停授，英日文改為外國文，算術課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小時，改為三小時。(丑)機械課程標準所修正者，取消公民課程，第一學年加添職業常識，每週一小時，體育課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三四學年停授，算術課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定為每週三小時，代數科課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

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四)職業學校畢業生，應請官廳按照所學科目，介紹相當各機關儘先任用案，(商科職業學校提議)審查結果，先由學校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對工場商店，由學校設法介紹，對各機關，請教育廳按照所學科目，介紹相當各機關，儘先任用。

(五)職業學校畢業生，每年每科選派一人，赴東西各國工廠實習案，(第二職業學校提議，)審查結果，分兩種辦法，(1)永久辦法，在工業學院添設染織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染織師資(2)暫時救濟辦法，選派職業學校六年畢業生，赴國外工廠學習。

(六)職業學校，凡遇購買原料，出賣成品時，須按照原例，予以免稅案，(第二職業學校提議)審查結果，對於購買原料，請教育廳按照購買教育用品，呈請教育部轉咨核辦，對於出賣成品，由職業學校制定商標，請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轉咨核辦。

經費組 (一)中等學校經費應指定專款按期撥發案，

(1)河北省中等教育基金應指定專款由保管委員會管理

案，(十九中)，(2)各學校經費擬請指定專款按期發給案(一中)，(3)學期經費按期撥發案(六中)

(二)增加學款提高職教員待遇案，(1)增加學款提高職教員待遇案(十七中)，(2)提高教職員待遇案(六中)，(3)提高本省四二制初中經費標準案(七中)，(4)經常費須照原數目二倍之，以補足各種經常開支案(五中)，(5)教員薪金每小時兩元職員薪金照原數增加五成案(五中)，(6)每學期學費應一律十二元案(五中)，(7)縣立中學多因經費不足，難期發展，應一律由省款設法補助，以利進行，而昭公允案，(元氏中學)

(三)關於臨時費案(1)設備不完善之學校，應特別撥發臨時費案(十九中)，(2)撥給臨時費補足各校之儀器藥品標本及校舍校具體育場等案(五中)，(3)高級中學應籌備理化儀器圖書專款案(十七中)。

(四)其他(1)請教育廳將十七年度八月以前各學校教職員舊欠設法清理案(六中)，(2)教育經費應發現金案(六中)，(3)請教育廳恢復十八年度增加預算之原數案(十八中)，(4)每月或學期出刊物「第幾中學知新雜誌」

，一冊，支用經常費案(五中)，(5)經費分配教職員薪俸應占若干，辦公雜費應占若干，如何規定劃一標準案(教廳交議)，按現在各中學經費分配教職員薪俸應占百分之七十，辦公雜費應占百分之三十，但現在各校經費分配情形，教職員薪俸約占百分之九十，辦公雜費約占百分之十，故於校務進行極感困難，應急行設法補救，審查員蘇繼業程維新，薛起昌，黃懷信，杜叢桂，申廣義，孫世澤，楊學山，王成三。

行政組 (一)女子中學急宜增設案，理由，見第一女中，第七中，第十九中，第五中，各提案，辦法，(甲)請教育廳於十九年度開始按下列標準地點至少增設女中兩處(1)該地無中級女子學校者，(2)該地，附近女子小學教育較為發達者，(3)該地交通較為便利者，(乙)合於上列標準地點若一時未能普設女子中學，應於十九年度，開始在該地男中學內招收女子中學班。

(二)凡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在一校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辦理有成績者，應由教育廳發遣國外調查教育或留學案，理由見六中三中原案辦法，由教育廳詳細規

定。

(三)中等學校限制兼課教員案，請大會討論解決。

(四)中等學校應切實試辦消費合作社案，理由見原案，辦法，由教育廳催令各中級學校切實試辦。

(五)對於貧寒學生，宜籌救濟辦法案，理由，見十中原案，辦法，交由大會詳細討論。

(六)各校職教員宜酌量給假參觀案，撤消。

(七)第十九二十兩中學校均應增設班次，又第十九中學校應擴充校址，改建房屋，應由各該校逕呈教育廳核辦。

(八)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所佩之徽章，應按學校等級，規畫一定式樣，以昭一致案，事關全省各級學校行政，本會未便單獨決議。

(九)中學校應添招職業班。

(十)請省府頒發舊槍以供軍事訓練案，理由見原案，辦法，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設法實行。

(十一)添設河北省師範學院預備中等學校師資案，體育史地博物國文藝術各科，應儘先成立，理由，見育德第

七第十一中學各提案，辦法，請教育廳即行設法籌備以期於十九年開始實行，審查員郝濯，王佑民，步以誠，耿肇璘，李聲堂，杜叢桂，王國光，宗真甫，陶良，閻玉振，黃懷信，賈仲，張棟臣，石景恭，何慶元，魏元光。

課程組 (一)關於四二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者，第十中學提議，三四年級實行選科制，或第五中學擬訂科目及學分表草案，教育廳提議酌量添設德日俄等國文字班次，第二中學提議，變更初中國民英算三科學分，並酌添職業科目，第八中學擬訂科目及學分表草案，注意推行職業教育，第十二中學提議，三四年級加授養蜂學，元氏縣立中學提議後二年因地方需要，應增設職業科目以備學生選修，合併討論修正，結果如左表，四二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科目	學分	備考
黨義	八(四年平均)	
國文	四十八(四年平均或由多漸少)	
外國語	四十八(或四年平均或由少漸多)	

錄 聞 益 育 教

一月三零六年六月

歷史 十六(四年平均)
地理 十六(四年平均)
算學 四十(四年平均)

自然科

生理衛生 二十八(一年級四學分，二年級四學分，三年八學分，四年十二學分)
圖畫 六(前三年)
音樂 四(前三年)
體育 八(四年平均)
工藝 六(前三年)
社會常識 十二
職業科目 二十(後二年選修)
黨董軍 不計學分

總計 二四〇

(二)關於中學課程標準者，第五中學提議組織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討論中學課程標準之訂定，教育廳交議，中央頒布課程標準，係按三三制編定施行四二制之中學應如何救濟之，第十三中學提議，初中課程標準應早

規定以利教育進行，第二十中學提議，四二制初中課程標準應原訂合併討論修正案，結果請教育廳組織四二制中學課程標準訂定委員會。

(三)關於中學教科書，第五中學校提議中學代數幾何三角常用者，有中文英文兩種，究以何者為宜，第四中學提議中等學校教科書應行劃一，第九中學校提議，編審中學教科書，第五中學提議組織課程研究委員會，討論課本編輯事宜，合併討論修改提案，結果請教育廳組織四二制初中教科書編審委員會。

(四)關於中學軍事訓練者，第四中學提出中學軍事訓練問題，審查結果提請高中加緊軍事訓練，審查員閻振玉，申廣義，王國光，何慶元，喻鑑，陳近禮，步以誠，楊學山，趙金海。

職業組審查之結果，請參考職業組審查會情形。

續提議案要目 (一)關於經費之提案(1)教職員薪金係以鐘點多少規定，抑以各校情形規定為宜案(十八中提議)，(2)各中校凡因近年來駐軍損失，破壞不堪，桌椅缺乏，圖書儀器不足者，可否酌支臨時費，以便

修補及添設案(十八中提議)，(3)第十八十九二十中學校經常費，應於十九年度酌量增加，以期全省教育平均發展案，十八，十九，二十中學提議)。

(二)關於編制之提案(1)河北省第十二中學校應添高級班案，(十二中提議)。(2)省立第二中學應添設高級班案，(二中提議)。

教 育 益 聞 錄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一)中學採用四二制或三三制案，議決，採用四二制。(二)高中是否應行增設案，議決，先就現有之高中充實其內容，然後籌備增設。(三)初中課程應如何修正，以適應不能升學學生之需要案，議決。由課程組審查提出方案。(四)組織中學校長赴日參觀團，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出發，旅費一項，函請中日文化基金會撥發案，議決，與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案，併案辦理。

二次大會議決案 一，經費組審查報告各案，議決，交該組再行審查。二，行政組審查報告各案，(一)女子中學急宜增設案，議決通過。(二)凡任公私立中等學校長，在一校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辦理有成績者，應由

教育廳資助國外，調查教育或留學案，議決，由教育廳與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案，彙案辦理。(三)中等學校限制兼課教員案，議決，各校教員應以不兼課為原則。(四)中等學校，應切實試辦消費合作社案，議決，由教育廳催令各中等學校切實試辦。(五)各校職教員，宜酌量給假參觀案，議決，撤消。(六)第十九，二十兩中學，均應增設班次，又十九中學校應擴充校址，改建房屋案，議決，由各該校逕呈教育廳核辦。(七)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所佩之徽章，應按學校等級，規畫一定式樣，以昭一致案，議決，撤消。(八)中學校應添招職業班案，議決，依照第一次大會議決辦理。(九)請省政府頒發舊槍，以供軍事訓練，議決，由教育廳設法進行。(十)添設河北省師範學院，預備中等學校師資案，議決，建議教育廳，從事籌備。三，續到各案，議決，交各組分別審查。

三次大會議決案 一，編制組審查報告。(一)關於高中之議案：(甲)增設高中，於十九年度開始實行，議決，通過。(乙)至少增設六處，地點由教育廳規定，議

一月九日零六年六月

決，通過，至少字上加十九年度四字。(丙)科目按部令規定之，議決，通過。(丁)何校設立何科，由各校斟酌各該地情形，呈請教廳核准設立，議決，通過。(戊)實行三三制，議決，現有學生依照現制進行，十九年度仍招收三三制初中。(己)辦法，十九年度新添高中各校，招收三三制高級二年級生，二十年度招收高級一年級生，及二年級生，議決，高中先行四二制，二十二年乃改三三制，唯該年度並須同時兼招四二制學生。(庚)人數，高中及初中每班至少三十人，高中每組至少十五人，如有特殊情形者，由各該校呈廳核辦，議決，通過。(辛)高中招生，無論本校或非本校畢業生，均須一律考試，議決，通過。(壬)高中課程及高中經費，另行規定，議決，通過。(一)三三制初中第三年由各校斟酌情形，分設職業及升學二組，議決，通過，三三制初中職業組，得延長一年為三一制，四二制初中得在後二年分組。二，課程組審查報告：(一)關於四二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者，議決，照原擬草案通過，並由該組另擬四二制高中科目，三三制初高中科目，及學分草案，提交大會討論。

論。(二)關於中學課程標準者，議決，通過。(三)關於中學教科書者，議決，通過。(四)關於中學軍事訓練者，議決，通過。三，職業組審查報告各案，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關於公民常識，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四次大會議決案 關於高中之議案，戊，實行三三制之議決，應修正為(現有四二制學校之學生，依照現制進行，十九年度起，各校一律招收三三制初中生)，又職業教育組審查報告議決案內(公民常識)四字應刪，經費組第二次審查報告書，第一張第二面第一行之(學費以三十元計)，三十應改為一百八十，又第一面由官廳領到經費以一百五十元計)之前，應標一目，為(收入)，第二面校長一百二十元計)之前，亦應標一目，為(支出)。次議要案如次，(一)經費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各案，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現有高中經費及新設高中或職業學校高級班經費，比照初中經費增加之率，並與後期師範為相當之比例，交由教育廳於辦理十九年度預算時，彙案核辦。(二)行政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各案，議決

，(十四)規定各校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以昭劃一，而免糾紛案，削去(以昭劃一而免糾紛)八字，(二十四)平時成績及學校成績之計算如何規定案，由應徵集各校現行辦法，彙齊審核，另擬辦法。其餘各案，照審查案通過。(三)訓育組審查報告各案，議決，(二)禁止初中學生結婚案，由教育廳斟酌情形，與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案彙案辦理。(四)訓育方案所附訓育方案之標題，改為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其餘各案照審查案通過。

五次大會議決案 一，課程組第二次審查報告，甲

▲省中課程議決案▼

四二一及三三三級科目學分之分配

河北省教廳，此次在平舉行中學教育會議，內中關於課程及議決，甚為重要，茲將該項課程議決案，揭誌於後，

(一)四二一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黨義，學分八(四年平均)，國文，學分四十八(或四年平均或由多漸少)，外國語，學分四十八(或四年

，三三制初中科目學分，議決修正通過，乙，四二次高中科目學分，議決修正通過。丙，三三制高中科目，修正通過。二，河北省應劃若干高級中學區，並應組織董事會案，議決由教廳規定辦法。三，臨時動議，甲，四中曹校長動議，各校經費，可否請教廳提出省府通令各縣按月撥付，議決通過。乙，八中王校長動議，三一制中學後一年課程，是否由各校斟酌情形，自行規定，議決，由各校自行規定，議畢，遂散會云。

平均或由少漸多)，備考，英文外，得設法德日俄等國文字班歷史，學分十六(四年平均)，地理，學分十六(四年平均)，算學，學分四十(四年平均)，自然學，學分二十八，(一年級四學分，二年級四學分，三年級八學分，四年級十二學分)，備考，一年級植物，二年級動物，三年級理化，四年級理化礦務。生理衛生，學分四(一年級)，圖畫，學分六(前三年)，音樂，學分四(

前三年)，體育，學分八（四年平均），工藝，學分六（前三年），社會常識，學分十二，職業科目，學分二十，（後二年選修），備考，第三年起選習職業科目者，酌量情形，減少其他科目及學分，黨軍，不計學分，總計，二四零。

（二）四二制高中科目學分表

（一）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部科目學分表

科目：黨義，學分四（二年平均），國文，學分二四（二學平均）（講讀作文，文學史，文字學）。外國文，學分二四（二年平均），歷史，學分八（二年平均注重中外近代史），地理，學分四（人文地理第一年），生物學，學分四（前兩學期各二學分），論理學，學分四（後兩學期各二學分），倫理學，學分四（後兩學期各二學分），社會科學概論，學分四（前兩學期各二學分），體育，學分四（二年平均），軍事訓練，學分四（二年平均），選修科目，學分一二（算學，經濟，政治，第二外國語，世界文化史，心理學），總計一零零。

（二）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部科目學分表

科目黨義，學分四（四學期平均），國文，學分一二（四學期平均），外國文，學分二四（四學期平均），算學，學分二四（四學期平均），立體幾何，解析幾何，高級代數，三角，物理，學分一二（四學期平均實驗在內），化學，學分一二（四學期平均實驗在內），生物學，學分四（前兩學期），倫理學，學分四（後兩學期），體育，學分四（平均），軍事訓練，學分四（平均），選修科目，學分一二（第二外國語，世界文化史，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地質學微積分大意）總計學分一一二。

（三）三三制初中科目學分表

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黨義學分六，國文，學分三六，外國語，學分三四，歷史，學分一二，備考，中國史八學分世界史四學分。地理，學分一二，備考，中國地理八學分世界地理四學分，算學，學分三零，自然科，學分一六，生理衛生，學分四，圖畫，學分六，音樂，學分六，體育，學分六，備考，正課體操三小時存一學分，課外作業不計分，工藝，學分六，社會常識，學分六，職業科目，學

教 育 益 開 錄

分八(或無)，備考，第三年作為選科，選習者得減少其他科目或學分。黨義軍，學分不計分，總計，學分一八零。

(四)三三制高中科目學分表

普通部—甲組(第一年)

科目：國文，學分八，外國語，學分十二，數學，學分十，世界史，學分六，中近史，學分四，化學及實驗，學分十(或八)，黨義，學分二，體育，學分二，總計學分五四(或五二)。

必修學科(第二年)

國文，學分八，外國語，學分十二，數學，學分六，論理學及倫理學，學分六，世界近世史，學分六，黨義，學分二，軍事訓練，學分三，總計，學分四三。

選修學科(選修二門)

第二外國語，學分六，物理，學分六，英文選讀，學分六，文學概論，學分六，地學通論，學分六，名著選讀，學分六，總計，學分一五。

必修科(第三年)

科目：國文，學分八，外國語，學分十二，數學，學分四，生物學，學分六，黨義，學分二，軍事訓練，學分三，總計學分三五。

選修學科(選修二門)

科目第二外國語，學分六，政治學大綱，學分六，心理學，學分六，備考，本科目亦可列入必修學科，經濟概論，學分六，社會科學概論，學分六，法學通論，學分六，文學概論，學分六，名著選讀，學分六，美文選讀，學分六。

普通部—乙組

第一年與甲組同

第二年

必修學科

選修學科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文	八	地學通論	六
外國語	十二	第二外國語	六
數學	十	世界近世史	六
物理及實驗	十二	選修一門	

一九三零年六月

職業學校染織科課程表		第三年	
學年	學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黨義	二
	第二學期	軍事訓練	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黨義	二
	第二學期	軍事訓練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黨義	二
	第二學期	軍事訓練	三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黨義	二
	第二學期	軍事訓練	三
總計		總計	四七
必修學科		必修學科	
選修學科		選修學科	
科目		科目	學分
國文		初等力學	六
外國語		(機器圖)	
數學		數學選習	六
高等化學及實驗		地質學	六
黨義		第二外國語	六
軍事訓練		生物學及實驗	六
總計		選修一門	
總計		總計	四三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黨義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二	二
外國語	六	六	三	三
算術	六	三		
代數	三	二	二	
幾何			二	二
三角			二	二
物理	二	二		
化學	四	四	二	二
圖案			三	三
水彩畫			三	三
寫生畫			三	三
用器畫			三	三
製圖			三	三
機械			二	二
紡績			二	二
準備	二	二		
精練漂白	二	二		
浸染	二	二		

錄 閱 益 育 教

職業常識	黨義	學期	學年				工業簿記	工業經濟	工業衛生	實習	染織實	力織機	紋織物	組織	原料	整理	印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	—	前學期	第一學年前學期	第一學年後學期	第二學年前學期	第二學年後學期	—	—	—	—	—	—	—	—	—	—	—
—	—	後學期	第一學年前學期	第一學年後學期	第二學年前學期	第二學年後學期	—	—	四	十	—	—	二	二	—	—	—
—	—	前學期	第三學年前學期	第三學年後學期	第四學年前學期	第四學年後學期	—	—	六	十	—	—	二	二	—	—	—
—	—	後學期	第三學年前學期	第三學年後學期	第四學年前學期	第四學年後學期	—	—	九	十	—	—	二	二	—	—	—
—	—	前學期	第四學年前學期	第四學年後學期	—	—	—	—	一	廿	—	—	二	二	—	—	—
—	—	後學期	第四學年前學期	第四學年後學期	—	—	—	—	二	廿	—	—	二	二	—	—	—
—	—	前學期	—	—	—	—	—	—	二	廿	—	—	二	二	—	—	—
—	—	後學期	—	—	—	—	—	—	二	廿	—	—	二	二	—	—	—

(備考)關於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職業學校機械課程表

材料強弱	機械構造	應用力學	內燃機	蒸汽機	鍋爐	金木土	工作法	機械學	化學	物理	三角	幾何	代數	算術	體育	英語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	—	—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	—	三	三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	—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二	二	二

電工	二
工業簿記	一
製圖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實習	十二 十二 十五 十五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合計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 中 小 行 政 會 議 簡 章 ▼

平市中小學行政會議經教育局決議舉辦後，即推定劉誦青韓耀洲韓豐齋等著手籌備，經一度會議之結果，決定中小學分兩組舉行，小學自三月十日起，中學自三月十七日起，會議期間均為五日，開會地點則在教育局內，討論事項除教育局長交議之件外，各校提案均限於開會一星期前提交審查委員審查後付議，並由劉誦青擬定會議簡章十二條，修正通過，除呈請市政府備案外，前已令發各中小學校知照，茲錄訓令及簡章原文如次：

(訓令)為令知事，查本市立各學校行政事務，亟應整頓，茲擬定中小學校行政會議簡章十二條，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簡章印發，此令。(附發中小學校行

說明 公民，包有倫理法制經濟學，製圖，包有幾何畫投影畫機械製圖及設計等。備考 關於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政 會 議 簡 章 一 紙

- (簡章)北平特別市市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市立中小學校行政之整頓及改進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局長分別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1)小學校行政會議，市立各小學校長，師範學校校長，及附屬小學校主任，中等學校行政會議，市立中等各學校校長，(2)市政府特派員，(3)教育局各科長督學及秘書二人。前列第一項會員如不能出席，得派代表，但須於開會前呈明教育局。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主管科科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1)學校行政組織項，

(2)學級編制事項，(3)經費事項，(4)擴充事項，(5)其他關於學校行政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除市長教育局長交議之件外，其各會員之提議，應於開會一週前送交教育局，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經局長核定付議。提案審查委員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方式分左列二種，(1)全體會(2)

▲小學行政會議▼

平市小學行政會議於三月十日開幕，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日爲小學行政會議開會之第一日，綜計教育局所以召集此會之意義，不外二點：(一)爲教育行政方面之統一，故召集全體同人共合研究一統一行政之辦法，所以到會諸人均應從事研究，在今日教育上何者應興辦，何者應整頓，何者應廢除，經大家討論後，力謀實行。(二)教育方面須集思廣益，互相研究，方能收良

分組審查會。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局長採擇施行，遇必要時，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小學自本年三月十日至十五日，中學自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如有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局局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所設在教育局。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好之效果，非行政機關所應獨自負責，必大家盡量討論，盡量發揮，其理論意見，始能本共同之經驗，而得實現。此次到會者有各方代表，有各學校長，研究之結果，定可預卜其良好。本人除報告外，想另說幾句話，此後在教育行政之立場上，希望行政人員，第一須有全部計畫，有全部計畫，方能期其週到。第二須時常發生樂趣，有樂趣，始能免乾枯無味之思想，而能打起前進之

精神。第三須時常對各事加以研究，能研究而後能進步。第四須時作實施之調查，有調查始有比較，知實事上之能否實行。同時在學校方面，亦應本此精神，努力籌畫全部設法改進。此外對本會提案，亦須注意研討云云。次市長代表張繹普致訓詞，畧謂小學行政會議，為研討小學行政一切事項而召集，在小學界最為重要，其成績如何，則全視諸君努力之何若而後定。教育行政之為物，須整齊劃一，但在今日之中國，尤其是在北平，當此風雨飄搖之際，很難整齊劃一。張市長就職之初，承小學界之幫助，第一步而先將小學教育經常費鞏固，無論何事，尤其在教育界，離開經費或經費稍欠穩固，則一切計畫，必至全成泡影。今茲第二步，想糾正教育界已往之錯誤而謀發展，是以張局長始有行政會議之召集。至此次會議之意義，可分二方面觀察：一，消極的，要有統一之系統，在此時或有數校，能發展其個性之特長而猛進，但學校不能與社會相隔離，故以社會學眼光而論，各校不自能獨自發展，換言之即學校為整個的，最低限度北平不要為整個的，故謀統一之系統，實為當今

之要務。所謂系統乃根據事實，固非一二人所能強為製定者。二，積極的，各人均應本其已往之經驗，發揮其意見，收集各校之特長，而製定行政系統，即以前此個性之發展，普及全市，作為全國之模範也。希望本此目標前進，方不負諸君到此，及張市長張局長設施之意義云云。次教育局長張見庵致訓詞，畧謂吾人均為替北平市民管理教育者，吾人之職務，即盡其力之所能，積極為謀發展。雖各人所負之責任，有全部一部之不同，其一致努力前進則一也。當進行時或消極感受不便，或積極欲謀發展，於是集思廣益，交換意見之舉尚焉。平時應如此，在此會場中，更應如此。是以本會對同人之意見，絲毫不敢加以限制，其有提案經教育局審查後而未提出者，或為現已舉辦者，或祇關一部與局中協商即可與辦者，或為已過時者，絕無以教育局主觀之見解，而加限制者。故同人等，均應為職務而儘量發揮意見，同時希望顧及社會上固有之事實，因理想而求事實，有時為事實所絕難辦到者，是以須謀理想與事實二者之調和。希望均能一面發揮理論，一面顧及事實，實事求是，

勿尙空談，對不能辦到者，應承認事實上之困難，而加以原諒。常見有許多會議，開會時議決許多案，唱最高調，會畢即散，其後之如何實行，則無人過問，往往因無效果，而使人發生開會無用之思想。總希望吾人此會力避此弊，不尙空談，務使議一案，即使有一結果。但有時爲理論上之需要，而將來終須實行，此時尚不能舉辦者，亦無妨詳加發揮，製成一種空氣，使成爲普遍之理論，而有以促其實現也云云。

第一次會議決議，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分提案爲三組：(一)行政組，(二)經費組，(三)編制擴充組。

審查結果 (甲)大會排列議案，行政組擔任審查之各案爲：(三)小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六)各學校教員應時常參觀他校以資觀摩案。(七)根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八)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案。(十三)市立小學校編製六班者，擬增加事務員一案。(十四)學期之始應將學期內學生一切學用品造預算表函告家長案。(以上均係按照原來次序號碼)。經主席馬文鼎及各委員審查結果，

爲第三項及第七項合併，其餘各案，原文提出。(乙)經費組所擔任審查之各案爲：(四)劃定小學校雜費用途。

(九)宜如何保障教育經費並使其獨立案。(十)各小學應組織財政委員會以期公開，而杜糜費案。(十一)小學教育應完全免費案。(十二)本市市立小學校所收雜費，應全數用於學生方面案。由該組主席張峻唐及各員審查結果，爲：(四)與(十二)項合併。(九)項之「如何」改爲「應」，(十)項中財政委員會改爲經濟委員會，「而杜糜費」等字樣去掉，(十一)項中「應完全免費」等樣字，改爲「應免納學費」。(丙)編製擴充組所擔任審查之各案爲：(一)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不滿五十五人，高級不滿四十五人時，可否併爲一班，即以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級案。(二)小學校編製以單式爲原則，遇必要時可否應用複式案。(五)試行學期分級案。(十五)酌設實驗小學案。(十六)擬組織巡迴文庫案。(十七)擬組織本市市立小學教員，公共娛樂場案。經該組主席武鴻福及各委員審查結果，大致如下：關於(一)一項「初級」「高級」之下，添「共計」二字，可否二字改爲「應各」

二字。關於(二)項否字刪去，「應」字改為「採」字。關於(十六)項「組織」二字改為「添設」二字，「擬」字刪。

第二次會議決議(一)小學校授課預算及數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決議，由該案審查委員，及原提議人組織委員會，研究辦法，於閉會前一日，提交大會討論。(二)根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決議，修改原案，為(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由本會建議，教育局聘請小學教育專家組織委員會，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三)各校教員應時常參觀他校，以資觀摩案。決議，照原案通過，呈由教育局採擇實行。(四)編訂小學各科教育順序案。決議，照原案通過，由教育局組織，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研究會，編訂各科教學順序，通令各校試辦。(五)市立小學編制六班者擬增事務員一人案。決議，照原案通過，呈由教育局斟酌辦理。(六)學期之始，應將學期內學生一切學用品造預表函告家長案。決議，照原案通過，由教育局通令各校辦理。

第三次會議決議：(一)本市小學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決議，修改原委為本市市立學校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獨立案，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教育經費保管擴充及籌劃獨立事宜，並建議教育局，交中學行政會議討論，共同組織負責辦理。(二)小學應組織經費委員會，以期財政公開案。決議，修改原案為小學校應實行財政公開案，學校財政由校長負全責處理，於必要時，得徵求教員意見，及事後公布。(三)本市市立小學校所收雜費，應劃定用途，全數用於學生方面案。議決，照原案通過，由局校共同組織雜費用途支配委員會。(四)小學教育應酌免學費案。決議，增加免學額，修改免費條例，並劃定學費用途完全用作學校費用。

第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如下：(一)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共計不滿五十五人，高級不滿四十五人時，應各併為一班，即以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次案，議決，照原案修正人數通過，高級改為四十人，初級改為五十人。(二)小學編制以單式為原則，遇必要時，可採用複

式案，議決，照原案通過。(三)試行學期分級案，議決，原案保留。(四)添設巡迴文庫案，議決，照原案通過。(五)創設北平市立小學教職員公共娛樂場案，議決，照原案通過，建議教育局實行。(六)創設實驗小學案，議決，原案保留。(七)本市各地廟公園應准各小學學生免費參觀案，議決，原案通過，於本市各地廟公園下增「名勝古蹟」四字。繼由教育局第一科科長劉誦青報告(一)各小學編制十九年預算標準，依現在情形，有增加之趨勢。其增加標準，1，就學齡兒童過剩之學校，初級可完成雙級。2，初高級班次有缺額者，可補足之。3，高級非有特別需要，不得增設。4，學校密度平均

▲中學行政會議▼

北平特別市中學行政會議，於三月十七日開幕，其會議經過情形如左：

韓耀洲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日中學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兄弟以會員資格，奉局長命令，任大會主席。教育局召集此會意義，完全注重中學教育前途建設

。(二)各小學請發臨時費範圍，最多者為建築及較大之修繕，所謂修繕費，即僅以辦公費不足修繕時之費用。(三)各小校關於簿記文書圖書儀器校具等件之整理保管辦法，須依局令保管。彼時有人建議，請先加說明，然後召集事務員，述明簿冊之用法，當決定。除今日說明外，再召事務員說明，然後定期一律實行。(四)各學校既經採用之教科書，非有特別障礙時，不得中途變更，俾得銜接。次韓豐齋報告，學校教員辭任與到任，關係薪俸甚巨，望各校長隨時呈報，以便登記，註冊。並請對實行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困難之點，隨時記下，於暑假期內，申述意見報局，以便考察云云。

。教育局本身站在教育行政方面，恐有見聞不到，故呈准市府，召集中學各校長會議，討論中學行政事宜，完全為集思廣益之舉。就會中各種提案言，各案均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本此精神，定可預測其結果之良好。此次提案共收到三十二件，提出者只二十九案，除經審查保

留之二案外，尚有職業學校所提一案，尚須查考部令，將來亦可提出討論，今於開會之始，略為簡短之報告云。次張澤甫致詞，略謂在重大之中學行政會議開幕典禮中，市長原擬來此，與各校長作懇切之談話，茲因要公，較此事尤為重要，故派兄弟代表前來。北平中等學校，在國內聲望素著，此非奉承語，全國教育界，亦均有此印像，兄弟對之，信仰亦深。及經細察，好者固多，但並非完全如理想所期者，則亦事實。因為在平市，果各校長教職員齊心努力而為，即能辦的十分好。若敷衍塞責，亦可過去，因已往行政之敷衍，即使關起大門做皇帝，亦無不可。故其結果，好者真好，而不好者依然存在。此其因不在學校之本身，而在行政當局之好無褒獎，壞亦無貶懲，實有以促成之一切養成各自為政之情況。而在昔日無政府狀態之下，各學校能不問外務，關門工作，其固有之光榮，亦得保存。雖然教育為社會事業，須合於社會現狀，此為一般之理論，而鄉下尚多為學生講解黃曆周堂圖者，雖合於實用，實足傷感，平市各校雖不見有此笑話，類此者想亦難免。在今日個人

主義之工商業教育已成落伍，要辦社會教育，須就社會進化之趨勢，力促前進，並糾正錯誤，而發展個人之特長，庶乎其可，否則難期其良好。現在中等教育已漸有起色，前此各自為政，乃因他校不能容納，迫不得已而出於自謀之發展，今已將其界限打破，使個人之主張，均能普遍，深入一般心理，希望各校長一本真理，加以研討云云。次教育局長張見庵致詞，略謂，會議之意，在交換意見，精益求精。所怕者為流於形式，只作門面而不發生效果，往事可鑒，故一般人常有會議徒費時日之感。欲避免此弊，當開會時，應將各案分理想與事實二種。理想案件，甚為重要，無之則無進步，但不顧事實，亦難進行。吾人均負有指引社會之責，有新思想，須先提倡，否則即為不盡職，故教育不能離開理想。但以往中國教育，常受他事之牽制，而不能快意前進。尤須向事實上努力，具體言之，即在社會狀況好，經費充足時，當盡量發揮，反之亦應保固有之勢，為範圍內腳踏實地之工作，為將來擴充發展之預備。中國教育界，能大作則大作，不能則小作之精神，均當此而無愧色，

外人對此亦甚稱頌。故在往時政治上有時成南北割據之勢，而教育界之聯合，仍舊。其因在平時注重內部之研究，善為收縮。希望此次會議，多注重實事，使討論研究之結果，均能發生效果云云。

(1) 討論會議規則及會場規則，決議通過。

(2) 排列議案，決議，分全案為編制及課程，擴充其經費與行政等三組。

(3) 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案，決議，討論第二，第七，第十，第十一，第二十三之三及五兩項，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新提出者）等八案，結果除認緩辦高中一案，與會議意義不合，決定撤消外，餘加以整理，提交大會。擴充及經費組所審查者為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及第二十三之一項，第十四一案。餘如一，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之二四兩項等九案，均歸行政組討論。

提案目錄

教 育 中 學 行 政 會 議

第一案，本市中等各校教職員應取專任為原案。

第二案，中學課程預算及數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

第三案，擴充女子師範學校案。

第四案，擴充男女初級中學案。

第五案，本市市立學校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

第六案，擬請市政府指令電車公司，明定優待本市中小

學校學生乘坐電車案。（以上教育局交議）

第七案，緩辦高級中學改設四二制初級中學案，（會員提議）。

第八案，各學校增購圖書費用，應劃定各科書籍分配標準，并由各科教員指導讀書案。

第九案，各中等學校急應改建適宜之禮堂，以重共同訓練案。（以上第三中學蕭校長提議）。

第十案，現在大學校停止招考預科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以資救濟案。

第十一案，本市中學高中，應多設職業專科，初中應分

設升學職業班，以期養成國民職業知能案。（以上第五中學蔡校長提議）。

第十二案，市立商業學校應擇適宜地點，附設商店，以資練習；並請由局節撥開辦費案。

第十三案，市立商業學校，應改為四二制，按照預算擴充班次，並於本年暑假後，添招女子商業特別班，擬請援照成案，增加常年經費，及節撥臨時費案，（以上商業學校張校長提議）。

第十四案，職業學校擬增加化學班次案。

第十五案，補充工廠設備，並注重出品，能應社會需要案。

第十六案，職業學校應添織染製革等專科案。

第十七案，職業學校應減輕學生負擔案。

第十八案，平市中學校長任職五年以上者，應予以優待案，（以上職業學校李校長提議）

第十九案，請增加學校辦公費案。

第二十案，專任教員應規定優待章程案。

第二十一案，各普通中學校得酌設寒苦子弟免費學額若

千名案。

第二十二案，中等學校教員俸薪，應照小學分別等級，逐年加俸待遇辦法，並規定教員職務保障條例案，（以上第一中學孟校長提議）。

第二十三案，為提議事，竊查平市教育，應行籌辦之事頗多，僅就管見所及約有下列五點：

（一）擴充平市女子中等教育，

（二）市立中學優待女生，

（三）關於學制者，

（四）關於重要職員薪金者，

（五）關於藝術教育者，（以上第一女中孫校長提議）。

第二十四案，製定本市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案。

第二十五案，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以上市立師範學校提議）。

要案原文

（一）市立中等各校教職員應取專任為原則案，（教育局交議），（理由）查本市各中等學校歷行鐘點制有年，聘請各科教員，即以所任鐘點數目為定薪

金之標準，此種辦法，在取專長人才起見，固宜實行於都市，但就個人經驗觀察，不惟有失教育上之效率，且於教員本身專業建設及精神健康上，均有極大之損失。教員為個人一時增加收入計，不惜多方包攬鐘點，終日除奔命四城，及上課時間講授外，絕少學業上高深之研究，及精神上娛息之時間，對於監導學生實習研究，更屬毫無時間之可能。長此辦理，教育成績，難期進化，建設日減，此誠不可不改鐘點制，而以專任為原則者也。職員如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均為學校行政組織上三要幹部人員，如有專責，決不宜長時間的離開學校。倘在此校擔任職務，而在他校教授功課，校中偶發生事項，無人立即處理，校長孤身，絕少緩衝，歷年來學潮之所以屢起，而教育之所以不寧者，似於此不無關係。然為教職員個人生活及保障其職務計，不能不規定具體完善之辦法，辦法如次，是否請公決。（辦法）

校長以下各職員及各科教員，均應以專任為原則

- ，非鐘點過少之科目，不得聘請兼任教員。
- (二) 校長得在本校擔任功課但至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 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得由校長呈局加委，並得在本校擔任功課，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國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史地等科必須聘請專任教員擔任，時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他兼任教員統各校計之，至多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凡新任教職各員無論專任，或兼任均應由校隨時陳明開具詳細履歷，連同畢業證書送局審核備案，但專任教員經學期後考查，教授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呈局加委，藉示優異，而資保障。
- (六) 專任教員除授課外，須負訓育暨課外作業指導之責任外，不得兼任任何項職務，更為專一服務起見，學校須為設住室，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受學校格外優待，其他教員，不得援以為例。
- (七) 新聘專任教員薪俸，得自學期或學年開始月份起算，其新聘兼任教員，則自開始上課之日起計

算。

(八) 專任教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不扣薪俸，但須按照缺席時間補課，兼任教員則按缺席時數扣薪，如缺課統計超過本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應即辭退。

(九) 此種辦法應自呈准教育局之日施行。

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中等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決議，原案通過，由各校長將本校所用之表，各帶一份，付編制及課程組審查委員會，製定表格，於開會前一日提交大會討論。

(二) 緩辦高級中學，改設四二制初級中學案，決議，原案保留。

(三) 現在大學停止招考預科，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以資救濟案。決議，原案通過，辦法乙項改為高中分科設立，何校應設何科，由教育局斟酌各校情形核定之，丙項取消，丁項改為丙項，戊項改丁項，(原案附後)。

(四) 本市中學高中應多設職業專科，初中應分設升學職業班次，以期養成國民知能案。決議，自初中以下應併入二十四案討論，餘照原案通過。

附錄通過之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原案如次：

現在大學停止招考預科，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以資救濟案。(理由)：現在教部通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預科，中學校學生，非高中畢業不能考入大學，本市似應分年添設高中，以資救濟，並應按校分科，俾某校專設某科，設備易於完善，經濟亦較減省，本年河北省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除固有高級中學外，十九年度添設高中六處，本市中學，數僅九校，除師範一中四中女一中，原有高級班外，似應分年添設高中，並按校分設各科，以期逐漸完成。(辦法)

(甲) 本市本設高中各校，計共五處，擬自十九年度起分別添設高中於三年內設齊。

教 育 益 開 錄

(乙) 本市高中擬分文科，理科，師範科，職業工科，職業商科，家事科，設立何校，應設何科，由教育局斟酌各校情形核定之。

(丙) 高中每班人數，至少以十五人為限，（按此項已決議取消）。

(丁) 高中招生，無論是否本校畢業生，均須一律考試。

(戊) 高中各科目遵照部令之規定。

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原案第二十三案之三五兩項，（關於學制者，關於藝術教育者）及第十一案之後半段（初中應分設升學職業班，以期養成國民職業知能），均併入第二十四案，（根據教育部令組織課程研究，會製定本市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討論案，決議，照原案中之原則及辦法通過。

(二) 職業學校，應改為六年制案，決議惟職業學校校長李潭溪，商業學校校長張雲鶴，搜集關於此案之法令根據，再交大會通過。

(三) 擴充女子師範學校與培養幼稚教育師資，合併討論案，決議照原案辦法及審查結果，相併通過，交由教育局採擇施行。

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原案第四案及第二十三案之第一項，合併討論案，決議，全體通過，將原第四案之辦法，及審查委員會所修改之三條辦法，一併建議教育局採擇施行。

(二) 原第八案及第十九案合併討論案，決議，多數通過，惟審查委員會所擬兩條辦法，合併修改為，照原案呈請教育局，比照上次教職員增薪比例，增加辦公經費，於十九年度施行，並由各校於辦公費項下，確定增購圖書，費用數目，不得挪移。至各科書籍分配標準，尤關重要，由各校自行酌定。

(三) 原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案，合併討論案，決議，多數通過，次由行政組審查委員會主席李潭溪報告該組審查經過情形，旋討論，

第一案及第二十案合併討論案，決議修改，兩條主文合併爲（本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并規定優待辦法），其辦法之第三條修改爲（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得由校長呈局加委并得在本校擔任功課，在二班以下之學校，約任十八點鐘以下之功課，四班至六班之學校，得任十六點鐘以下之功課，七班至九班之學校，得任十四點鐘以下之功課，十班至十二班以上之學校，得任十點鐘以下之功課。

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 第六案，請市政府令北平電車公司，明定優待本市中小學學生乘坐電車案，決議，原案通過，辦法第二項改爲（凡制服整齊佩帶徽章之學生登車者，須加以優待，只收票價銅元六枚）。
- (二) 第五案，本市市立學校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

▲全國教育會議▼

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會議，所

獨立案，決議，照原案通過，建議教育局施行。

(三) 第九案，各中等學校急應改建適宜之大禮堂，以重共同訓練案，決議，原案通過，辦法刪掉（其中坐次必須固定）八字。

(四) 第十七案，職業學校應減輕學生負擔案，決議，原案撤消。原第十八及二十二兩案，合併討論案決議，合併兩案，修改主文爲（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優待并保障辦法案，一辦法之項，改爲（呈請教育局擬定辦法施行）。

(五) 第二十一案，各普通中學得酌設貧苦子弟免費學額若干名案，決議，原案通過，修改審查結果辦法之第二項，爲（呈請教育局擬定辦法施行）。編製課程組審查委員會，提出擬製之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請大會公決案，決議，通過，交祁校長森煥負責修理。

討論重要各節如次：

改進教育方針

一 本方案編製方針，對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識字補習教育，主限期普及，對於中等教育，主不急急推廣，先求質的改善，高中尤取集中主義，對於高等教育，主整理完實，而不主增加數量，其他社會教育，華僑教育，蒙藏教育等，兼顧需要與國家財力，折衷平均，務使適切實際。

二 本方案共分十章，要目如下：

-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 第三章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 第八章 改進華僑教育計劃。
-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 第十章 全方案總預算。

三 除文中特別提明關於特別市處以外，其他凡未經提

明者，當援照文中，關於各省的辦法辦理。

四 總預算中，除中央經費外，各年只總列各省及各縣市共計總數，實施時，各省及各縣市，應斟酌情形，分別另定，各該省及各該縣市，分年預算。

五 本方案只列預算，對於籌集經費，都沒有計劃，因為財源，是財政方案，應俟教育方案決定後，再由財政機關通盤籌算，另訂計劃施行。

方案提要

一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原則

- (一) 一切規定都取最低限度，並且最節省經費。
- (二) 除必須一律的以外，注意於富有彈性。

△設置

(一) 小學幼稚園，以縣市立為原則，中央與省分擔補助費。

(二) 學區的劃分，以和地方自治區一致為原則，

(三) 坊鎮鄉私人私法人，都可設立小學幼稚園市縣政府

與以補助。

(四)市內以每坊設一小學和幼稚園為原則，鎮同鄉的通學距離，以五里為最大限度。

(五)教部製定小學幼稚園設置標準，省市特別市廳局，訂定設置小學幼稚園的最低限度標準。

(六)由中國人設置，以中國人為教職員。

△經費

(一)已指定的地方經費，應整理保障，不足的應擴充，辦法由教部規定。

(二)小學幼稚園開辦費中的建築和設備，以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為原則，經常費應定每班學生，或每一學生年費若干，薪給至多佔百分之七十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購置圖書費應多於消耗費，標準由省市訂定呈准教部。

(三)小學幼稚園的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方法，由教部規定大綱，省市廳局訂定實施方法。

(四)經濟保管法，公開辦法，產款交代辦法，由省市廳局訂定。

△建築設備

(一)教部訂定各種校舍建築的模範圖樣，(包括採光通氣面積校地選擇校舍布置)省市選定幾種，作為本地的校舍標準。

(二)教部製定各種評量校舍量表，供各省市縣用作改良校舍標準。

(三)教部製定各種桌椅模範圖樣，省市選定幾種，作為本地的桌椅標準。

(四)教部製定評量設備量表，供各市縣用作改良設備的標準。

△教職員

(一)檢定標準和檢委會組織規程，由教部規定大綱，省市機關規定詳細方法，並設檢委會辦理其事。

(二)現任教職員，都給一年許可證，有進步的，給以三年許可證，連得三次三年許可證的，給以十年許可證，更有顯著的進步的，給以終身許可證，不進步的，仍給一年許可證，連得三次一年許可證，仍不進步的，停給。

(三)要作教員的非師範生，受試驗檢定時，至少要有兩個月的實習，檢定後給以一年許可證，其後如前條。

(四)登記辦法和任免辦法，由各市縣訂定呈准，初任用者，專科以上師範畢業的，試用期一年，高中師範畢業的二年，初中程度師範畢業的三年，試用期滿，成績平常者，延長其時期，延長兩次仍不進步的，不准試用，試用期滿，成績良好的，給以終身許可證，非犯罪不得免職。

(五)俸給標準，由省市訂定呈准，最低俸給，以每月飯食費的三倍到六倍為原則，並須顧及學歷。

(六)中央每年至少提二百六十五萬元，作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照中央所補助的數額，籌款補助各市縣，各市縣照中央和省所補助的總數額籌款應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省市訂定呈准，加俸的標準，視辦學成績和服務年期。

(七)進修辦法，(如讀書研究參觀講習)由省市訂定呈准。

(八)俸給以十二個月計算，不供膳食，兼任者當以專任

者二分之一，三分之一計算，宿舍茶水燈火，得由校供給。

△修業期限

(一)小學以六年為原則，幼稚園以二年為原則，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為四年，因特殊情形，不能滿四年的，以補習教育補足之，(補習二年依修業一年)二十年，這項變通辦法，完全取銷。

(二)全市縣完全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省方應定推行六年畢業的辦法，逐漸推行，若干年後，一律六年畢業。

(三)每年以至少上課滿一百八十天，(每天至少三小時)作受教育一年論。

△學級編制

(一)學級編製方法，學級與教員分配標準，都由各省規定好幾種，任各省市縣選用。

(二)中心小學或實驗小學等，呈准後得另定討論辦法。

(三)訓育標準，由教育部用科學方法編定，省市增加補

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市縣酌定各年各月各週的訓育事項和施行方法，（詳定實踐和成績考查法）。

（二）除童子軍外不必穿制服，如穿制服，必取國貨，童子軍服裝用品，除應有國貨的以外，不必外國貨，制服式樣，由各省市自定呈准施行。

△費用

（一）不收學費雜費，富饒之區，得收每學期一角到一元的學費，仍設免費學額。

（二）學費專作改良擴充該校，或補助貧寒子弟之用。

（三）用品消耗費，得呈准酌收。

（四）不收圖書費，體育費，建築費，但可一次呈准，向學生家庭募捐。

（五）童子軍各人用品，由兒童自備。

△課程

（一）教部根據修正的課程標準，訂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的編製標準，並編製模範的圖書和合式的教具。

（二）各省市根據課程標準，訂定好幾種，內容包有『目

標』，『活動事項』，『成績限度』，『時間支配』，『教學舉例』的課程，呈准教部，供市縣採用。

（三）市縣編製鄉土教材和施行細目，替代課程中的某一部分。

（四）每日正式上課時間，幼稚園二時半，小學一年三時，二年三時半，三年至多四時，五六年至多五時，但學生在園在校時間，都須負責教育。

（五）考試記分算分升降畢業各法，由省市訂定呈准，畢業會考辦法，由市縣訂定呈准。

（六）教材圖書，准私人編印發行，但須依照部定各種標準，（如編輯標準印刷標準價目限度等）。

（七）教部訂定規程，審查並獎勵私人編製圖書教具，省市編目分發，以供選用。

（八）市縣選用圖書教具委員會，以各半的小學教員和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九）省市應編兒童書目，兒童圖書館組織規程，管理編目方法，呈准教部，以供所屬應用。

（十）市縣鄉土教材，應送省廳審核，省市彙送教部審

教 育 益 開 錄

定。

(十一)學生個人用的圖書用品，以自備為原則，也得用貸給制。

(十二)教部設測驗研究處，編造各種量表，練習測驗行書格式字彙標準等。

(十三)教部設兒童文學研究會，修改或創作兒童文學詩歌樂譜等。

△衛生教育

(一)省市應編衛生訓練標準，運動設備辦法，呈准教部。

(二)省市縣在假期應召集教員，補習運動遊戲技術，衛生教育實施辦法，身體檢查法，學生病處理法，急救法，種牛痘法等。

(三)聯合運動會辦法，學校傳染病和常病的處理法，身體檢查法，急救法，布種牛痘法，都由省市規定呈准教部。

(四)市縣應設法設校醫，或其他對於學校衛生和衛生教育負責的人。

(五)省市應設法或轉託醫院醫校，訓練衛生教育人員。

(六)地方如有童子軍的，應訓練童子軍服務衛生教育。

△輔導

(一)省市應定輔導制辦法，呈准教部，大要是全省有總機關，省內有輔導區。有輔導會議，省市縣有輔導會議，各學區有研究會，由實驗小學中心小學，以及教育行政人員，輔導各小學進行。

(二)教育行政，以推行計畫輔導改進為主體，擴充督學處，擔任其事。

(三)詳細辦法，由部訂定。

△其他

(一)非正式小學畢業生，受市縣特種考試及格的，才算終了義務教育，考試的方法材料，由教部規定大綱，題目教材等，由省市訂定呈准。

(二)特種考試每半年舉行一次，與試及格的，給以特種證書。

(三)居住無定的人民子弟，由教部訂定教育他們的救濟方法。

二 改 進 社 會 教 育 計 劃

△ 總 綱

(一) 原 則

- 甲 行 政 組 織 宜 簡 單。
- 乙 實 施 機 關 宜 集 中。
- 丙 實 施 程 序，宜 先 實 驗 而 後 進 行。
- 丁 實 施 人 材，宜 特 別 訓 練。
- 戊 經 費 宜 寬 裕，並 保 障 其 獨 立。
- 己 政 府 宜 引 導 社 會，用 全 力 推 行。

(二) 行 政 組 織 (除 教 育 普 及，各 省 教 育 廳 已 設 社 會 教 育

- 局 或 科 外)，一，市 縣 教 育 局，設 社 會 教 育 科 或 課。
- 。二，各 級 主 管 機 關，並 組 織 設 計 或 研 究 委 員 會。

(三) 實 施 機 關：

- 甲 普 通 的，民 衆 教 育 館，圖 書 館，博 物 館，美 術 館，體 育 館，體 育 場，民 衆 及 農 工 商 補 習 學 校 等。
- 乙 特 殊 的，殘 廢 院，感 化 院，革 命 博 物 館 等，以 民 衆 教 育 館，做 實 施 及 試 驗 的 中 心。

(四) 實 施 程 序，先 設 一 實 驗 機 關，俟 得 有 實 施 良 法，同

時 實 施 人 材 已 經 訓 練 成 功，然 後 分 期 添 設。

(五) 人 才 訓 練，一，供 給 各 種 社 會 教 育，實 施 機 關 多 量

工 作 人 才，二，供 給 社 會 教 育 研 究 實 驗，並 造 就 學 問 較 高 深 的 人 才，前 項 人 才，在 各 級 各 種 師 資 訓 練 機 關 內，分 別 養 成，或 在 試 驗 社 會 教 育 中 心 中 訓 練。

(六) 經 費 辦 法，

甲 中 央 前 會 明 令 規 定，社 會 教 育 經 費，須 佔 全 教 育 經 費 百 分 之 二 十，全 國 各 級 教 育 行 政 機 關，當 切 實 遵 守。

乙 在 富 庶 地 方，宜 增 加 經 費 成 數，從 百 分 之 二 十 至 百 分 之 三 十。

丙 舉 辦 大 規 模 之 社 會 教 育，應 由 中 央 及 省 縣 政 府 指 撥 專 款，作 爲 開 辦 費 或 基 金。

丁 每 次 中 央 或 地 方 政 府，募 各 種 公 債 時，畫 出 所 收 的 百 分 之 十 至 二 十，撥 充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七) 其 他，與 政 府 各 機 關 聯 絡 一 致，用 全 力 進 行。

△ 農 工 商 職 業 補 習 教 育

教 育 益 聞 錄

(一)原則，

(甲)已受國民識字教育，或一般略識文字的成年人，施以職業訓練，補充其生活上和職業上，必須的智識技能。

(乙)對於已受國民識字訓練者，多加以職業訓練，對於曾經從事職業而有經驗者，偏重識字訓練。

(丙)除注意職業訓練外，並施以國民訓練，健康教育，及美化與民衆娛樂，風化改良等教育。

(丁)種類應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等。

(戊)俟國民識字訓練，辦理完竣後舉辦，可與其它同時舉行，先從都市工商發達區域，或人口稠密的鄉村試辦，逐漸推廣到偏僻的農村，辦理規模較小的農業補習學校。

(己)受教育者的年齡，應自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

(庚)組織編製，應富有彈性，視地方情形而變通。

(二)種類，

(甲)普通的高級民衆補習學校，一，高級民衆學校，

二，高級青年補習學校，三，職業補習學校。

(三)編製及學科時間，

(甲)編製應分學期制及學科制二種，學期制以修畢若干學期爲畢業，學科制以修畢某某學科爲畢業。

△籌設並推廣各種社會教育主要機關

(一)辦法應分別緩急，在今後二十年內，分五個時期籌辦。

(二)第一期即訓政開始四年，中央應籌設國民劇場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經常費每年約十萬。

(三)教部應在國立大學經費可能範圍內，於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內，增設戲劇及音樂學系或講座。

(四)各省市應籌款逐漸設省立劇場，藝員教練所，廣播無線電台等。

(五)第二期即從五至八年，中央應籌設國民體育場於首都，開辦費約十二萬，經常費每年三萬。

(六)各省市縣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大規模公開運動會一次。

(七)各地教育機關，及體育場，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

健康比賽會，兒童比賽會各一次。

(八)第三期即第九至十二年，中央應設民衆圖書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十萬元，經常費約每年十萬元。

(九)各省教廳，應考查各市縣圖書實況，設法改善，並推廣，未設者督促逐漸籌設。

(十)各級學校圖書館，應令逐漸公開。

(十一)各大學應設專修科，養成各種圖書館人才。

(十二)第四期即第十三至十六年，中央應籌設民衆教育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萬元。

(十三)中央應將北平所遺故宮三海天壇等處文獻古物，除繼續妥爲保管外，並力加擴充，使成爲完備的國立圖書館。

(十四)第五期即第十七至二十年，中央應籌設國民美術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元，經常費約十萬元。

(十五)各省市應在第五期另籌的款，籌設美術館。

△籌設特殊教育感化教育。

(一)不良兒童或青年的教育機關，以省立爲原則，每省

先辦一所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在各省原有普通教育經費內，酌量劃撥，課程及教學訓育各方法，由各省教育廳擬訂，呈准教部。

(二)罪犯的感化的教育，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會法院，先在省會監獄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

(三)教部測驗研究處，應測驗罪犯的心理，再組織感化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訂定課程標準頒布試行，再根據試驗結果，修正課程內容，國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應並重，及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擬訂詳細課程，呈准教部。

△改良風俗提倡民衆娛樂

(一)消極方面，

甲 登記營這類職業者的機關名稱，種類，地址，藝員人數，姓名，教育程度，所演劇本，影片，歌辭等名稱。

乙 訓練藝員，時期四月到六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

錄 閱 益 育 教

關主辦，經費每期約一千元。

丙 未經審定的，由市縣娛樂營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 分別好壞，加以許可改良禁止等的處分。

(二)極積方面，

甲 全部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如年節遊行歌唱鼓樂音樂棋類國術競走競渡游泳，紙鳶毽子等。

乙 改良後仍可保存的舊有娛樂，如演劇大鼓說書山歌小調等。

丙 應提倡的新式娛樂，如各種新式棋類，各種新劇幻燈留聲機，化裝講演影戲競賽，俱樂部懇親會，遊藝會聚餐會等。

(三)各市縣得酌設促進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由各市縣擬訂，呈准教廳施行。

(四)各市縣得酌設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電影場等，並得鼓勵商辦，加以指導，限制券價，以期普及。

(五)各市縣應對於各種娛樂，酌給獎金獎品獎狀等獎勵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一)學校員生及設備，應儘量利用，作為促進社會教育的中心。

(二)辦理民衆教育，應以鄉村師範鄉村小學為中心。

(三)高中以上，應在普及科學等方面，謀推廣教育的發展。

(四)學校圖書館閱報室，酌量開放。

(五)未設博物館地方，學校酌量開放標本室。

(六)各級學校，如有演講表演遊藝等等，務必公開。

(七)各級學校，應定期為民衆作通俗演講。

(八)設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等等地方，應盡力為當地學生，謀參觀閱覽試驗運動等的便利。

三 討論成年教育

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報告，討論中心，

甲 改名為民衆補習教育，通過。

乙 陳德徵主將原方案內，受國民識字訓練之年齡，應從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改為自十八歲起，鄭

洪年主至六十歲止，均通過，此外審查報告目標及師資各項，均無異議，主席以民衆補習教育原案及審查報告付表決，並聲明經費一項，暫保留，由經費組審查決議，通過。

四 討論師資教育

△試辦大學推廣教育刪去代辦或晚課等

師資教育組審查報告畢，即開始討論，莊澤宣主維持初中畢業者，予以二年訓練之原案，朱經農主照審查報告，予以三年訓練，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通過。吳稚暉以各會員發言外，常有不顧原案內容，二次起立，謂應注意研究全案一貫精神，否則徒費時間。陳德徵主將經費一項，交經費組審查，暫行保留，餘均付表決。決議師資訓練原案第七項，試辦大學推廣教育，甲，委訂著名大學辦理一科或數科函授學校，乙，各大學酌開晚班及短期學程班等，均刪去。餘照原案及審查報告通過。

師資訓練圖(本章第二頁)自一年至十年一段仍舊，自十一年至十四年一段刪去，說明第一(本章第三頁)修改如

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三種學生，一，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訓練，二，高小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予以六年的訓練，三，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者，予以三年的訓練，其有特別情形或地方需要，得在滿原定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往鄉村小學服務，再分期補充訓練，屆修滿原定年限時，再給畢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正試教員。說明第二(三頁)之後多加一條，作為第三項如下，鄉村師範師資，在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內，分系分科，或設專修科，或設鄉村師範學院訓練之，最少每省一處。說明第三改第四，餘類推，第七八刪去，第九改第八，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四頁)，辦法第一，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之下加括弧，(特別市得按實際需要酌設若干所)，第二，改為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均以省立為原則，兩制可以並行一句刪去，最後另行加一段如下，(如因師資缺乏時，得呈准教育部委託其他相當教育機關，暫設師範科訓練之，)第三，改為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省設立一所為原則，第四，以國立為原則之下，如師範大

學各學院及大學教員學院，開辦費各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各八萬元，第五六刪去，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五頁）交教育部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實習辦法（十一頁）第一項，改爲須分析教者所需的，教學訓育事務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分別作有系統的練習，第九項改爲師範學校課程，以學習爲中心，應使各學程密切的聯絡。

五 初教審查報告

審查會議，共開四次，對於方案，大體贊同，較重要修正事項，有下列四點，

- 一 設置項下，應添設嬰兒園，
- 二 設置項下，應刪除第六條條文，
- 三 學級編製項下，應添設特殊兒童學校，
- 四 原方案第七訓育，九課程，十衛生教育三項，應合併爲（課程）大綱。

至於詳細修正，列舉如下，（改進初等教育計畫）原方案總說明，（包涵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而言）句下，應加（幼稚教育包涵幼稚園和嬰兒園）一句，以後條文中

（幼稚園）三字下，應各加（嬰兒園）三字。

一 設置

第一，原條文末（也得用市或縣立某學區第幾小學或幼稚園等名）字句，應刪去。

第二，原條文項下，應加如下附註，坊或鄉鎮名稱。

第四，原方案所定鎮與鄉之通學距離太遠，應改爲三里，第四條下，應增一條，將原有之第五，改爲第六，第五條條文如下，（各縣市應酌量地方需要，設置嬰兒園）。

第六，現在國內外人設立之小學校甚多，若完全令其停閉，恐事實上難於做到，只能責令依照部頒小學校條例及私立小學立案規程辦理，不准教授，關於宗教宣傳之功課，應將原定條文刪去。

二 經費

第二，將『鎮』取銷，專用『市鄉』名稱，

第三，現時各小學之經常費中，俸給工資二項，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應將此條改爲經常費中，俸給工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設備圖書費改爲

百分之二至三。

三●●●●●
建築設備

第五條後，應加一條為六條，原方案第六，改為第七條，條文如下，「各省教育廳，應根據調查本省小學幼稚園普通設備實際狀況，訂定式樣，用作標準，以供各省市縣採用」，第七條後另加第八條，條文如下，「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現用表冊，規定簡便另行各式，以供各省市採用」。

四●●●●●
教職員

第五，第二節應改為「初中程度師範畢業，及第三條考試及格者，試用期暫定為一年至二年，高中程度以上師範畢業者，試用期暫定為一年」。

第六，應改為「凡各種師範畢業生在試用期內，應給許可證，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第一期給三年許可證，第二期給五年許可證，第三期給十年許可證，第四期給終身許可證」。

第七，應改為「俸給標準，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由省教育廳調查各省市縣生活狀況，經濟能力，詳細規

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應改為「最低俸給，以每人每月飯食費的兩倍至六倍為標準」，下同原文。

第十一，原條文等等安定標準下，應改為「對於貧苦地方，得變通前項辦法，由中央或省特別加多補助費」，下同原文。

第十四，應改為「進修方法及獎勵研究辦法，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分別訂定施行，進修方法，宜多方的，平時應讀的書報，宜定有最低限度，學校職員用參考圖書的設備，以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設巡迴圖書館等，也宜定一最低的限度，此外又應組織參觀團研究會等，並利用假期講習，以求進步，又所訂辦法，可視各省市縣狀況規定二種以上」。

第十七，將「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一句刪去，以省手續。

五●●●●●
修業年限

第一，原條文幼稚園以二年為原則下，應加「嬰兒院以

教 育 益 開 錄

二年為原則」，一句，第五，一百八十天改為二百四十天。

六學級編制

第三，條文後應加第四條，條文如下，「各省應酌量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特殊學校，及天才低能學校等，各市縣應酌設特殊兒童班」，刪除訓育及衛生教育兩項名稱，該二項內所有條文，併入課內。

七費用改為學生納費

第一，收費額句，應改為「但收費額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二元」餘照原案。

第二，「級」字刪去，「酌」改為「多」字。

第四，各省市縣下應加「教育機關對於」數字，餘照原文。

第五，如有餘款下，應加「應如數發還」以下刪去。

第一，應加如下一條條文，本方案所定之課程，係廣義的，包涵兒童所學之各種事項，以及各種教學之方

法等，原七訓育第一，改為第二，原條文改為「關於兒童生活指導等事項，應由教育部根據教育宗旨，及政綱所定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就小教幼稚園嬰兒園分別程度，規定訓育標準」以後次序，依次遞後，原第四，「各年各月各週」一句，應改為「各學年各學期各週」原第七第八，合為一條，併入「學生納費項」第七以後，原九課程第一，改為第八，以後次序，依次遞後，原第十三，每日作業時間，時改為分（每時為六十分）原第十九末「限制商家壟斷」六字，應刪去，原第二十八末，應加「必需包涵簡筆字和俗體字等」字樣，原第二十，應刪去，原十衛生教育第一，改為第□（此後原稿不明）以後次序，依次遞後，原第三，移至建築設備項下，原第四和第十條文，應合併為一條，原三各學區應設研究會局，應改為「各學區應由中心小學聯合區內各小學設立研究會」原七見習二字，應刪去，原第二「所謂行政專辦公文管理等事」應刪去，原第三「縣督學與縣政府節約」應刪去。

六 討 論 初 等 教 育 案

依議程第三項，為議改進初等教育計畫，主席當詢各會員對初教組審查報告有無異議。廿一號熊夢飛當即起立發言，謂審查報告重要修正案第二項，主張刪除原案設置項下，「第六條，非中華民國人民或非完全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的團體，不得設置小學幼稚園，教員職員，均以完全籍隸於中華民國的人民為限，」全條條文，本席表示反對，因現在中國如欲恢復民族精神，首須注重兒童，該組審查會主張刪除此條之理由，前據報告，為最近調查中國現有與外人共同設立之小學或幼稚園，共八千所，就學兒童十萬人，如果受此條文拘束，則此十萬兒童，將受影響，實則此理由，亦不甚充分。因中國現在對全國學齡兒童，雖在百萬以上，猶欲設法使之解決，此種根本的文化侵略之機關，實不能使之再有存在可能，且非中華人民所辦之小學及幼稚園，縱可設備課程等，形式上均無不依照中國所定標準，但其精神上之注入於兒童者，必不能脫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之窠臼，故原案設置項下第六條全文主張保留。衛挺生謂，以前因我

國人對於教育，未能盡力辦理，致外人所辦之小學幼稚園，遂乘時而立，現國人已有起而自辦之決心，一俟辦有成效，就學兒童，自樂成來歸，是時外人所辦之學校，不加取締，亦難存在，此時似可不必形式上規定之，故主刪去此條。劉湛恩謂，總理曩年，亦嘗受教會學校教育，現在對各該非華人所設之各校，祇須能一切均照規定辦理，此項限制，可不以明文定之，為事實問題計，仍主刪去第六條。陶玄謂小學與幼稚園，均為基本教育，關係於國民性者甚大，應完全由國人辦理，此條有保留必要。黃建中謂改進初教計畫全部中最重要者，實為設置項下之第六條，良以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課外之指導，實較課程規定者尤重要，因教師之一言一動，在在足以影響兒童將來之思想，非華人所辦之小學幼稚園，縱不以課程為侵略工具，而課外精神上之灌輸，定較有形之課程，更甚十倍，原案第六條因此非保留不可。謝樹英主張小學及師範教育，根本均由國人辦理。主席至此，乃以維持原案第六條付表決，多數通過。繼陳德微起立發言，反對審查報告，將訓育一項併入

課程，謂現在教育應完全三民主義化，訓育最爲重要，與課程有劃分必要，原方案以訓育與課程並列外，實含深意，黃建中附議。陳鶴琴說明審查組意見，謂課程本身三民主義化，已可達本黨教育目的，訓育容納於課程內，自無不可，抽象規定，反不易見效。汪懋祖亦主兩者劃分，並就前兩說折中，謂課程內固然要有訓育材料，而課程外訓育標準，亦應另爲規定，俞子夷亦主張兩者劃分，並補充意見，謂審查組僅將訓育併入課程，而仍用原條文語句及次序，可見審查委員對實質，認爲合理，況課程實在不能包括訓育全部，故主訓育項目獨立，並排列在課程之前。主席以俞意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四人，出席八十四人，以兩票之差數通過。次陳德徵對原方案第八項費用第一條收費數目，主張不明白規定，提議將本條文每學期收費，自一角至一元字樣刪去，劉湛恩附議，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鄭洪年提議，刪去同項第三條免費生與，納費生應受同等待遇全文，主席付表決，少數否決，陳劍修謂本組審查報告，將學級編制加添特殊學級一項，殊覺未妥，因特殊學級已屬

社會教育範圍，不能列入初等教育之內，陳鶴琴謂，條文上有酌量地方情形限制，非指一般而言，且此條補充之主要目的，在發展天才教育，經汪懋祖修正雙方意見，主將低能教育，歸併社會教育範圍內之初等教育段階內，得設天才學校或天才班，將全條文修改，爲各省應酌量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天才學校，各市縣應酌設天才兒童班，主席以汪意見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旋主席宣布本組方案，除上述修正各點及經費一點保留外，餘均照原方案通過，衆無異議。嗣由金寶善起立陳述，關於衛生事項之意見，補充原審查報告之不足，並主變更審查報告將衛生與課程，仍照原方案劃分，章懋附議，金之辦法，謂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健康實爲必備條件，俞子夷亦主將金之意見，與原方案所列衛生運動各項原則同付表決，詳細辦法，請編輯科另行起草，主席以俞意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

七 討論中等教育案

主席指定廖世承，報告中等教育組審查報告後，即開始討論，章懋首先發言，請全體注意，謀中等教育真正

目的，究竟是升學抑是服務目的，決定後方能討論方案。原審委趙迺傳起而解答，謂同人於審查本組方案時，對上述兩點，取兼籌並顧態度，蓋中學畢業生中，服務升學，各有其人。莊澤宣謂，中國目前大學少，社會事業亦不發達，中學畢業生，出路有限，本人主張中等教育階段內，應注重職業技能的養成。本席提議，將審查意見，再加修正，為普通高中與農工等科之比例，應為一與三。汪懋祖謂，中等教育，服務於升學，原應並重，計劃之施行，應顧事實，原審查意見，普通高中與職校比數相等，乃根據目前事實及經濟狀況，如欲變更，預算必大增加，廖世承謂審查報告中，所謂普通高中，實包含師範科商科在內，與農工科比例各半，自有相當理由，若照莊君主張，比例多農工科，設備較繁，用費必多，恐公家無此財力，歐元懷主將商科與農工科並列，不必容納普通高中內，黎照賓附議歐之主張，趙迺傳謂，普通高中，亦未始無職業的修養，高中畢業生，何嘗不可在社會服務，況商科與師範科皆與普通高中科設備相同，無劃分必要。劉湛恩主張農工商並重，並請教

部令行各校，注意職業指導事宜。朱經農謂普通高中與職業，是不能分離的。俞慶棠謂，家事亦甚重要，主將原條文為列舉的修正如次，一省立普通高中師範科商科家事科等，與農工高中中之比例，應以各半為原則。主席以俞慶棠提議付表決，多數通過。劉湛恩謂將各高中應注重職業指導一節，一併通過，交編輯科草擬辦法。主席徵會員意見，衆無異議。陳德徵對教育行政機關補助私立中學第一項條文時期，改為七年，表示反對，主不加限制。趙迺傳謂本組審查改為七年，亦有相當理由，私中取締，自應從嚴，朱經農請主席以三種不同意見付表決，主席逐一付表決，結果照原方案，四年通過。議至此，主席宣告本組除上述修正各點，後經費一點保留外，餘均照原方案通過，衆無異議。

八 討論社會教育案

最後討論改進社會教育計畫案，陳布雷主張，在實施大綱第三項，凡有民衆教育館字樣下，概加或農民教育館六字，加以括弧，多數贊成通過。實施大綱第五項，訓練人才方法，審查組修正案，擬在原案造就學問較為高

深的人才旬下，加得斟酌情形，在師範大學及各大學教育學院，設社會教育學系，各省教育廳，單設社會教育學院，或民衆教育學院。關於設置高深人才機關問題，各會員頗多爭議，黃建中謂，各省無須設立社教學院，可於各大學成立一系，或設一班，果專設學院，則與大學組織條例有抵觸。俞慶棠謂，中國義教狀況，以視歐美，瞠乎其後，欲求普及提高師資與普遍推行，兩者實應並重，主維持修正案。黃建中謂，義教計畫，原擬設義教學院，現已經大會決議辦法，社教計劃與職教，略同，社教學院當然亦可同刪。俞慶棠謂，鄉村師範既定設立學院，社教學院實應設立。陳德徵謂，茲擬提出折中辦法，將社教學院改爲專修科。陳劍脩謂，審查組修正案應維持，縱其名稱，與大學組織條例抵觸，但此項方案，將來由中央核定時，大學組織條例，亦可由立院修正，抵觸之說，可勿過慮。湯茂如謂，義教與民衆教育性質不同，如培植社教師資，事實需要，非設學院不可，謝樹英仍不贊成設學院。朱經農動議，請主席照修正案付表決，名稱暫予保留，歐元懷謂，歸納各會員意

見，可爲如下之修正案，文曰，「各省教育廳得設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主席以歐說付表決，多數通過。陳德徵請於各教廳字樣下，加各特別市教育局字樣，主席謂可以免加，以後各項，無甚討論。主席乃以全部方案，除經費部分保留外，餘均由審查報告及大會決議修正，付總表決，衆無異議通過。

九 討論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組代表報告審查經過。嗣即開始討論，朱經農謂，高等組審查意見甚妥當，本人主張除經費一點保留外，請主席以審查組修正案付表決。孫貴定謂，修正後重印之本組六案，何以又將審查會刪去節目排入。黃建中謂，以油印稿爲準。端木愷謂，經費與時期，有密切關係，主將經費時期兩點同保留。黃建中謂，同人於時期之規定，審查時已儘量探討，均有充分理由，最好先予通過。謝樹英謂，全方案要先決定，最後始能談到預算，亦主先行表決，期限及修改節目，朱經農再請主席宣告停止辯論，從速付表決，以節時間。主席先以端木愷經費與時期同保留付表決，結果少數否決，再以經朱

一月九日零六年六月

農經費保留，餘照審查組意見通過，衆無異議。次劉湛恩對原方案第四條，教學效能增進，內條限制教授兼職數語，主刪去，謂事實上目前各大學教授兼職者，並無何種流弊，原條文限制教員兼職，職員兼課，尤覺於理不合，若恐教授兼課太多，精神不能貫注，祇要略加限制。謝樹英反對劉之主張，謂大學教授，地位隆重負有遠大使命，故絕對不能兼任。張鴻烈主兩說折中，校外不能兼事，校內可以兼事，朱經農附議。楊杏佛謂原條文，既有兼任教員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語句，下面又接教授不得兼任，前後矛盾，非謀修改不可。邵斐子謂，兼任教員解釋，非單指教授而言，如法官而兼法學院教授，自可不受限制。趙迺傳謂：一校之中，職員可兼課，教員亦不妨兼職。衛挺生主刪去同一校內等四句，鄭洪年，廖世承，均附議，並主將末句之第一字尤字刪去。黃建中主於教授上加專任兩字，熊夢飛主將原則通過，條文送編輯科草擬。朱經農主將教授改爲教員，將全條文改正爲國立各大學，應極力裁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兼任教員不得過總數三分之一

，甲校之專任教員，同時復任乙校教員或重要職務者，須絕對禁止。主席以朱提議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次俞慶棠反對審查委員會將推廣高等教育項下，函授學校一節刪去，主仍用原方案。楊杏佛謂，刪去此節並非推翻原意，胡庶華請以審查組修正案付表決，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次劉湛恩提議，於謀畢業生出路項第十條下，加全國各大學應注意職業指導數語，主席付表決，少數否決。次馬鶴天提議，刪去同項第六條『考試院銓叙部，應將大學及專科畢業生，尙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經各處錄用』一條全文，主席付表決，少數否決。次汪懋祖提，辦理不良之大學，得令其改辦高中，孫貴定反對，謂私立大學改了要關門的。陳德徵謂，考核各大學成績時，最好官立私立，一律待遇，劉湛恩，張默君均附議。徐季杰謂，整理官立大學，已另有條文規定了。朱經農謂，官立與私立學校，情形不同，官立學校不好，公家隨時可換校長，故主仍照原案，主席宣告照原案通過，衆無異議。次討論留學生資格問題，黃建中說明，該組將大學或專科教員下，加及畢業生三字，用意謂

官費留學，應予多數人以相當機會，國內大學畢業生中，不乏優秀分子，為國家養成真正人才計，亦不能不有此項之變更。邵妻子主仍用原方案，陳劍脩主將修正條文服務在一年以上者之「者」字刪去，章懿主在同項丙條學農理工醫藥下，加教育一項，俞慶棠附議。朱經農謂，留學生學識固然要緊，經驗尤加重要，本人對此條，堅決主張用原案，黃建中據理與朱爭辯，時會場發言者多，秩序欠整。吳稚暉請主席注意已表決的案，不能再拿來討論，主席宣告辯論終結，先以審查組修正案附表決，少數否決，次照原方案通過。主席宣告本組方案，除上述修正各點及經費保留外，餘均照原方案通過，衆無異議。

十 討論華僑教育

主席宣佈開會後，依照議程，第一案討論改進並發展華僑教會計劃，首由該組主席鄭洪年，登台說明本組審查本方案之結果。次主席徵詢各會員意見，錢鶴提出補充意見兩點，甲，請教部於最短期內，成立華僑教育司，以主持華僑教育行政，乙，關於本方案經費，由中央每

年撥庚款五十萬元，其用途應完全在發展海外華僑教育事業，不能用於國內，國內華僑子弟學校，應由政府五十萬以外，另行撥款，主將本項甲條培養華師資刪去，或於華僑上加海外字樣，以示限制，劉士木附議。朱經農謂，此兩點均關係經費，應以預算成立與否為先決條件，本會似無權過問，鍾榮光謂，師資關係華僑教育根本，不能刪去，錢鶴再申述意見，謂本人並非不要造就華僑師資，是主張政府於五十萬之外，再行撥款辦理。朱經農請各會員顧及教部事實上困難，不必妄作大而無當主張。衛挺生主於經費項下，加添十萬元，改為六十萬元，議至此，主席聲明，凡本組方案中條文上有星芒記號者，均係中央，決定方針，本會無權變更，宣告停止辯論。歐元懷請將經費一項保留，與第六案合併討論，此外審查意見，與原方案作為全部通過，主席以歐之提議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

十一 討論蒙藏教育

第二案議「實施蒙藏教育計畫」，由馬鶴天報告審查經過，庫着雋並加以補充說明，衛挺生，陳劍脩，鄭洪年

一九三零年六月

等發言對該組審查報告，大致均無異議，請除經費一項，暫予保外，其餘全部照修正案付表決。黃建中謂，修正要點第三項，「中央北平大學，應於一年內設立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一應將範圍較為擴大，使其他各大學，得不因限制而欲設不能。吳鶴齡謂，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五項原文，審查組已修正如下，「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國立蒙藏學院，應在兩年完全成立，」成立二字下，應即將審查組修正要點第三項，「中央北平兩大學……至講座」一段，全文列入成為新修正案，主席當以吳之主張及全部實施蒙藏教育計畫，除經費部份保留外，餘均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付表決，多數贊成通過。茲附錄本組原審查報告如左：

△蒙藏教育組審查報告

本組審查會議，共開五次，對原案略有修改，餘均資同，修正重要之點如下：

(一) 各省各地方的蒙藏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各該長官秉承省教育廳組織之，各種教育行政，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二) 中央蒙藏回學生管理機關，辦理學生之招送指導，及經費保管支給。

(三) 中央北平兩大學，應於一年內，設立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

(四) 蒙藏教育行政人員，及獎勵編譯蒙藏文圖書等，原僅限於蒙藏人士者，應一律不加限制。

(五) 新疆纏哈等回民，其語言風俗文化等，均有特殊情形，應分別適用蒙藏教育之各項辦法，至詳細修正各點，列舉如下，

原方案總說明，最後加「新疆回民中有不能完全適用內地教育辦法的，亦應有相當變通辦法，」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第一原文第二句「由各該長官」下，加「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字，第二原文第二句「由各該長官」下，加秉承該管各盟部長官「九字，第三原文第二句「由各該長官」下，加「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字，第四乙項「就熱心教育的蒙藏人員」十字刪去，「遴選聘任」改為「遴選任用」四字，末句「應由教育部訂定

頒行』改爲『另定之』三字，兩項『均』字改爲分別』二字，丁項後，增加戊項，其文如下，戊『凡已設省之蒙藏地方，關於蒙藏教育事宜，其上級教育行政長官，亦負有監督指導之責，』第六丁項末句『務取冠冕』四字刪去，第七『凡蒙藏人士如能』七字，改爲『凡以蒙藏文』五字，甲項首句『凡蒙藏人士，』改爲『凡以蒙藏文，』第七丙項後加『第八』一條，其文如下，第八『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在首都設立蒙藏回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蒙藏學生之招送指導，及經費之保管支給等事宜。』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二『限六年內完全成立，』句下，加『新疆回民繁庶之區亦應酌設，』十二字，第三首句『西藏重要各地，』句下，加『新疆回民繁庶之區』八字，『滿洲里』之下，加『或甘珠爾廟』五字，(九)『遼源』改爲『都蘭』，(九)後另加一行如左，以下依次遞改，(十)拉卜楞，附近各藏族，原(十三)後加三行如下，(十五)阿克蘇，阿克蘇和喀什各行政區，(十六)塔城，塔城阿爾參各行

政區，(十七)奇台，奇台哈密鎮西木壘河如縣屬，第四首句下，加『新疆回民繁盛之區』八字，(五)『多倫』下，加『或烏珠穆沁右旗公署所在地』十二字，(九)『西寧』下加『或遼源』三字，(九)後另加(十)，一行如左，以後依次遞改，(一)結古，玉樹等族，原(十)項招生區域內加拈弧·並『阿爾泰』三字，原(十二)『新王府』改爲『專署』原(十三)後加三行如左，(十五)疏勒，喀什和閩阿克蘇各行政區，(十六)伊寧，伊犁行政區，(十七)哈密，哈密鎮西木壘河奇台各縣屬，第五原文『如設』之下加『國立』二字，『這是蒙藏委員會已定的辦法』句刪去，末句『應在兩年』之下一『內』字，第六丁項後另行加『新疆回生得適用乙丁，兩項之規定』二句。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第一乙項後另加『新疆學生按教育部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甲乙兩項亦適用之』數句，第二甲項之末三字刪去，第三首句內『大』字，想係『八』字之誤，甲

一 九 三 零 年 六 月

項『西康四名』之下，加『新疆四名』四字，並原文

『三十二名』改為『三十六名』，丁項『八名』改為

『九名』，『四名日本四名歐美』八字刪去，第五後

另行加『第四第五兩項新疆學生亦分別適用之』數

句，第八『視其經濟能力』六字刪去，末句下加『

但中央北平兩大學，在一年內必須設立』十六字。

四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第一乙項原文，『由

教育部獎勵蒙藏人士編譯，』改為『由教育部獎勵

編譯蒙藏文，』第三原文起首『或』字刪去。

六 經費預算，第一『各有』二字改為『所得的』三字

末句下加『其不足之數由各該省政府補助』十三字

，第四『合約』二字，改為『各』字，第七經常費

每年『約五萬元』，改為『八萬元』，第八刪去以

下各句，『第一年日本四人計八百元，歐美四人計

四千元，』每年四人，計六千四百八十元，『學費

八人，共計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第九原文『專

科』二字改為『高中』約一百名』改為『定額五百

名，』『三萬元』改為『十五萬元』，末句下加『其

蒙藏回名額之分配另定之』十二字。

十二 討論教育經費

第六案討論教育計劃，首由鄭洪年報告教育經費審查經過後，開始討論，經會員鍾榮光俞子夷李權時等先後發言，辯論甚烈，最後決議，甲項關於各項標準數者，照審查報告通過，乙項關於教育經費之來源者，將以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第一項庚款及其投資之收入，移入完全用教育等費的收入，並於第一項下，另注成數由中央分配字樣，寅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第二項省市縣新增教育稅取，省應提百分之三十七，加特別市，百分之五十字樣，第四項省字下加及特別市字樣，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丙項教育經費獨立之原則，應重加確定，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次討論教費總預算時，歐元懷謂，大學教費預算充實國立各大學內容項下，定每年一百萬元，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補助費每年僅三十萬元，兩項比較未免不平，照目前調查，國內私立大學已十餘年，共分三十萬元，所得已甚微，若干年後，校數若再增加，數將更少，應請自第一年起增至五十萬元，第

教 育 益 開 錄

六年起增至一百萬元，尙有人主張充實國立大學內容經費，及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補助費，併作一項。主席將歐元懷主張付表決，少數否決。全部預算均照預算表通過。

△附錄原審查報告

乙 關於教育經費之來源者，教育經費來源確定如左

(子) 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一，沙田官費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二，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三，屠宰稅牙帖稅全歸縣市支配。四，寺廟財產，各按照其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五，田賦教育附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六，烟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七，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丑) 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一，庚款及其投資之收入。二，出產各稅（茶捐兩捐之類）。三，

消習各稅（筵席捐娛樂捐之類）。四，房捐舖捐。五，營業稅，六，所得稅，以上成數之分配另定。

(寅)

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一，省市縣固有教育經費，應仍撥作原有教育事業之用。二，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市縣百分之三十為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市縣應提百分之八十，為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三，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四，省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五，中央補助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擔負金額百分之四十五。六，前列(子)(丑)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之。七，中央支撥之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市縣之需要，從詳支配。

△附錄原提議案一

『籌設專科學校』之後，增入下列一項，『改進大學及

專科學校訓育辦法，」理由，（一）『培養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大學及專門教育之最後目標，不可無訓育標準，（二）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已有訓育一項，此應從同。

△附錄原提議案二

提議對於福建教育近狀，應如何設法救濟案，事實見福建代表之報告，提議理由，福建為南方重要省分，茲據福建代表所報告種種混亂狀態，教育既陷於無政府地位，教育廳長受政治上之變化，無端被逮，三四月以來，中央對於閩政尚未解決，而教育部對於閩省教育，近亦未頒辦法，此次本會開會討論，雖有範圍，事實不容掩沒，倘對於福建如此重大問題，而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同人等認為遺憾，究應如何救濟，特為臨時動議，提出大會討論，陳請教育部辦理，可否之處，應請公決。

△附錄原提議案三

張默君等之臨時動議，請教育部速編定學校適當之樂歌課本，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樂觀的人生精神案。（一）理由，一國歌謠，關係其民族之盛衰，

文化之興替甚大。吾人可於中西諸邦各時代詞曲詩歌覘之，蓋盛世之音，雄偉裔皇，衰世之音，萎靡浮艷。當滿清末造，外侮洊臻，國恥滋深，人思奮勉，於是國內各中小學校，所用唱歌，雖其譜調大都取材於日本及歐美學校，審擇固多未當，而其命意遣辭，尙不失發揚踴厲，喚起民族思想，以是一般青年，宵慨然以救國自任，奮不顧身，風尚所趨，乃有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政之結果。迨十五年來，本黨克承總理遺教，對於數十年來禍國殃民之北洋軍閥，大張撻伐，奠都金陵，國民革命，得告一段落，要亦以教育之於青年，能注重感化氣質，改革心理，於各種警切著明之歌唱中，其原因為尤大也。晚近學風浮薄，學子習於偷惰，殊乏蓬勃之朝氣，且於人生應有責任，多未了解，遂生厭世觀念，海內青年，自殺之事，幾日有所聞，此或有因經濟狀況之不良，蓋亦現今流行於學校及社會之謠歌邪曲，深入人心，有以致之。是種歌曲之最荒謬，而最風靡一時者，莫若『毛毛雨』『可憐的秋香』等，不僅靡靡其音，且卑下其旨，凄苦其辭，至足沮喪青年志趣，妨害人羣

心理，影響教育發展，阻碍民族向上精神，良非淺鮮，苟不亟圖補救，代以良好適當之學校唱歌，安能挽此頹風，而謀健全之心理建設耶。(二)辦法、甲，由教育部徵求國內音樂文學專家，會同教育專家，依據黨國教育宗旨，分別幼稚園小學中學校擬製樂譜歌辭，其歌辭務取簡潔普切，雅俗共賞，於天機活潑中，寓以提高意志，喚起朝氣之旨。由部審定編印頒行，而於作者應予名譽獎狀，或相當酬金，用資鼓勵。請教育部嚴令禁止現行一切不良歌曲，如可憐的秋香等，並令各省學校，厲行屏絕，違者依法懲處，庶幾學風而挽頹俗，教育幸甚，黨國幸甚，是否有當，希公決。

△附錄原提案四

陳劍脩，陳布雷，莊澤宣，陳德徵，劉士木等十四人臨時動議，本方案全案，應增『實施黨義教育』一章，即加於原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之前。『理由』(一)革命尚未成功，總理遺教尚未深入於一般民衆心理，應積極施以黨義教育，務使全國人民對於本黨觀念正確，理論一致，實現三民主義的國俗。(二)近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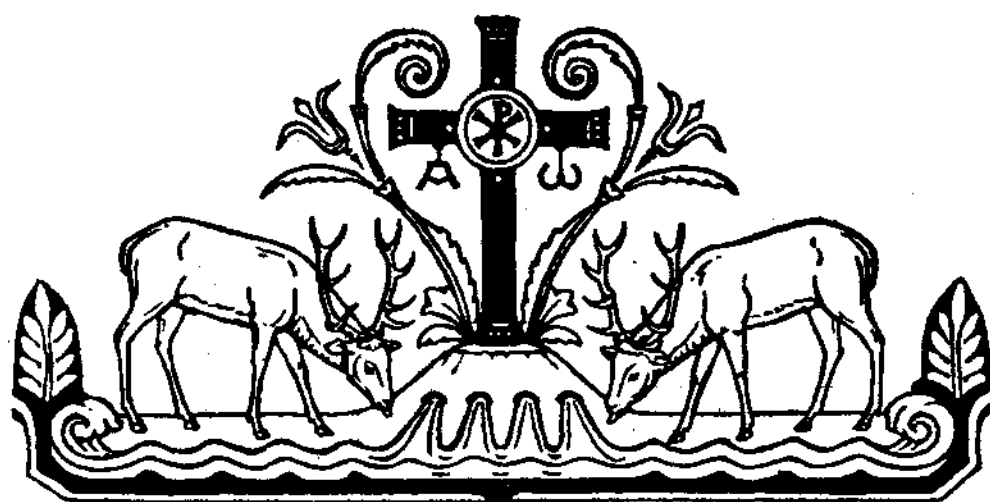
以爲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僅以發展兒童心身，間以黨義訓練爲已足，實則黨義教育若不特別計劃，實施效果，將必極微。(三)現在各級學校，均有黨義課程，若無整個黨義教育的設施，則無異於讀黨入股。又各級學校均經本會議規定有訓育一項，但訓育爲實施事項，理論方面，乃黨義教育的目標，教學方法等，如不一一規定，則訓育亦等於虛設。『辦法』請中央訓練部草擬本章計劃，逕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於將來審核本方案時增加，以便實施。

△附錄原提案五

曾廣銘，張鴻烈，黃士衡，李權時，俞慶棠，宋稟恭，張鴻漸，鄭洪年，章 慈，陳布雷，蔣 笈，劉士木，陳德徵，汪懋祖，黃篤杰，梅正元，孫惠慶，許守之等二十六人提出請維持各省教育經費，草案云，查各省市教育局經費，有被當地軍事機關提充軍費，及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之學田產業，亦有爲各地軍事長官任意預徵或一年而納數年之糧者，以致教育經費瀕於破產，此事關係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應請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嚴

教 育 全 國 教 育 會 議

令各省軍事長官，對於學款，無論軍費如何緊急，概不得挪用或預徵情事，以維教育而資保障，是否有當，特提臨時動議，請大會討論公決。



◎ 益 聞 ◎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二，省黨部或該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

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一，爭議事件之內容，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

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

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文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

具，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二，於第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

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

▲ 訴願法全文 ▼

立法院三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會議，通過之訴願法，原文如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三月十八日(晨)

，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一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

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受理訴願之官署，六，年月日，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主文事實及理由，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四，年月日，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之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LITTERAE ENCYCLICAE

"QUOD APOSTOLICI"

(Leo XIII, 28 Dec. 1878)

宗徒任務之要求

1. Quod Apostolici muneris ratio a Nobis postulabat, iam inde a Pontificatus Nostri principio, Litteris encyclicis⁽¹⁾ ad Vos datis, Venerabiles Fratres, indicare haud praetermissimus lethiferam pestem, quae per artus intimos humanae societatis serpit, eamque in extremum discrimen adducit: simul etiam remedia efficacissima demonstravimus, quibus ad salutem revocari, et gravissima, quae impendent, pericula possit evadere. Sed ea, quae tunc deploravimus, mala usque adeo brevi increverunt, ut rursus ad Vos verba convertere cogamur, Propheta velut auribus Nostris insonante: *Clamane cesses, exalta quasi tuba vocem tuam.*⁽²⁾ Nullo autem negotio intelligitis, Venerabiles Fratres, Nos de illa hominum secta loqui, qui diversis ac paene barbaris nominibus *Socialistae, Communistae* vel *Nihilistae* appellantur, quique per universum orbem diffusi, et iniquo inter se foedere arctissime colligati, non amplius ab occultorum conventuum

(1) 可敬諸神昆，余即位伊始，即應宗徒任務之要求，與爾衆頒行通諭，指明要命之瘟疫；此瘟疫不但傳染社會之心理，且使社會淪於極端之危機。同時又指定，最有效之方法，使社會重得救援，並脫免迫切最大之危險。但余當日痛泣之禍患，今竟逐漸進展矣，致余不得不向爾衆再事宣言；遵奉先知不啻面諭的遺囑曰，『爾其喧嚷勿停，號筒似的，放大爾聲』。可敬諸神昆，你們不難知道，余所說的黨派，即是名稱不一，近乎粗野之社會，共產，虛無等黨。他們散遍全球，以不義之協約，最親密的，聯成一氣。已不再利用秘密會議之黑暗，却明目張

(1) "Inscrutabili", 21 April. 1878. (2) Is. 58, I.

tenebris praesidium quaerunt, sed palam fidenterque in lucem prodeuntes, quod iampridem inierunt, consilium cuiuslibet civilis societatis fundamenta convellendi perficere adnituntur. Ii nimirum sunt, qui prout divina testantur eloquia, *car-nem quidem maculant, dominationem spernunt, maiestatem autem blasphemant.*⁽¹⁾ Nihil, quod humanis divinisque legibus ad vitae incolumitatem et decus sapienter decretum est, intactum vel integrum relinquunt. Sublimioribus potestatibus, quibus, Apostolo monente, omnem animam decet esse subiectam, quaeque a Deo ius imperandi mutuatur, obedientiam detrectant, et perfectam omnium hominum in iuribus et officiis praedicant aequalitatem. Naturalem viri ac mulieris unionem, gentibus vel barbaris sacram, dehonestant; eiusque vinculum, quo domestica societas principaliter continetur, infirmant aut etiam libidini permittunt.—Praesentium tandem bonorum illecti cupiditate, quae *radix est omnium molorum, et quam quidam appetentes erraverunt a fide,*⁽²⁾ ius proprietatis naturali lege sancitum impugnant; et per immane facinus, cum omnium hominum necessitatibus consulere et desideriis satisfacere videantur, quidquid aut legitimae hereditatis titulo, aut ingenii manuumque labore, aut victus parsimonia acquisitum est, rapere et commune habere contendunt. Atque

膽的出現，努力完成，推倒國家基礎之陰謀，此陰謀已計畫多年矣。他們正如聖經上說的，「玷污形身，蔑視主權，褻瀆尊威之人」，凡神人之法律，關於人生之保全，之榮耀，所有明白之規定，無不被他們動搖或破壞。按宗徒之訓令，凡位居人上，由天主得有出命之權者，則人人當服從之。他們竟拒絕聽命，並宣言對於權利及義務，人人一律平等。男女結婚，出自本性，教外與化外之人，均認為神聖的，他們竟侮辱之。婚姻之鎖鏈，與家庭有主要之關係，他們或使之軟化，或任私慾之去留。貪財為萬惡之根，已有人，因貪財背了信德：他們迷於貪財，攻斥性律規定之產業主權。且不顧罪惡之重大，以為可以救濟衆人之急難，滿足衆人之貪心，則主張，凡合法承嗣，勞心勞力，以及儉樸度日，所積得之財產，均可奪為公有。並將此毒

(1) Judae, 8. (2) I Tim. 6, 10.

haec quidem opinionum portenta in eorum conventibus publicant, libellis persuadent, ephemeridum nube in vulgus spargunt. Ex quo verenda Regum maiestas et imperium tantam seditiosae plebis subiit invidiam, ut nefarii proditores, omnis freni impatientes, non semel, brevi temporis intervallo, in ipsos regnorum Principes, impio ausu, arma converterint.

2. Haec autem perfidorum hominum audacia, quae civili consortio graviores in dies ruinas minitatur, et omnium animos sollicita trepidatione percellit, causam et originem ab iis venenatis doctrinis repetit, quae superioribus temporibus tamquam vitiosa semina medios inter populos diffusae, tam pestiferos suo tempore fructus dederunt. Probe enim nostis, Venerabiles Fratres, infensissimum bellum, quod in catholicam fidem inde a saeculo decimo sexto a Novatoribus commotum est, et quamaxime in dies hucusque invaluit, eo tendere ut, omni revelatione submota et quolibet supernaturali ordine subverso, solius rationis inventis, seu potius deliramentis, aditus pateret. Eiusmodi error, qui perperam a ratione sibi nomen usurpat, cum excellendi appetentiam naturaliter homini insertam pelliciat et acuat, omnisque generis cupiditatibus laxet habenas, sponte sua non modo plurimorum hominum mentes, sed civilem etiam societatem latissime pervasit. Hinc nova quadam impietate ipsis vel ethnicis

害之主張，於聚會時，公布之，以刊物申說之，以報紙傳揚之。由是，則帝王之權威，之地位，大遭判民之嫉恨，而久惡束縛之暴徒，竟於短促之時間，屢行暴動，膽敢向元首倒戈。

(2) 此暴徒之膽大妄為，屢以禍患之劇烈，畏嚇民衆，以焦愁之恐惶，竦動衆心。推此大膽之由來，殆出於有毒之理論；而此類理論，則如不良之種子，久已散播民間，至期則結染疫之果實也。可敬神昆，你們洞知，自從十六世紀，改革派，對於聖教所挑撥之戰亂，今日日見猖獗；戰勢之所趨，殆將棄置一切之默示，推翻各種超性之秩序，而大開單純理想發明之門，或更好說，謔語之門。此等誤謬，名為理論，實為不合，然既煽惑增長人性固有貪高之心，使各種嗜慾脫離束縛，則自動的浸入好多人之心理，且最普遍的，流傳於社會之中。因而建設

inaudita, respublicae constitutae sunt, nulla Dei et ordinis ab eo praestituti habita ratione: publicam auctoritatem nec principium, nec maiestatem, nec vim imperandi a Deo sumere dictitatum est, sed potius a populi multitudine; quae ab omni divina sanctione solutam se aestimans, iis solummodo legibus subesse passa est, quas ipsa ad libitum tulisset. — Supernaturalibus fidei veritatibus, tamquam rationi inimicis, impugnatibus et reiectis, ipse humani generis Auctor ac Redemptor a studiorum Universitatibus, Lyceis et Gymnasiis, atque ab omni publica humanae vitae consuetudine sensim et paulatim exulare cogitur. — Futurae tandem aeternaeque vitae praemiis ac poenis oblivioni traditis, felicitatis ardens desiderium intra praesentis temporis spatium definitum est. — Hisce doctrinis longe lateque disseminatis, hac tanta cogitandi agendique licentia ubique parta, mirum non est quod infimae sortis homines, pauperulae domus vel officinae pertaesi, in aedes et fortunas ditiorum involare discupiant; mirum non est quod nulla iam publicae privataeque vitae tranquillitas consistat, et ad extremam perniciem humanum genus iam pene devenerit.

3. Supremi autem Ecclesiae Pastores, quibus Dominici gregis ab hostium insidiis tutandi munus incumbit, mature periculum avertere et fidelium saluti consulere studuerunt.

民主政體，漠視天主，及天主制定之秩序。此新的無忌憚，即教外之人，亦係創見。且每謂公權之根源。公權之尊威，以及命令之效力，非出自天主，乃出自民衆。夫民衆既認爲不屬天主任何之規定，則肯守之法律，亦惟自己任意編定者。以超性信德道理，爲理想之仇，駁斥之，棄置之；將造生救贖人類之主，由大學，公學，中學等學校，以及人生公共周旋之中，漸次逐出。卒至忘却永生之賞罰，以熱烈貪福之心，僅限於暫世之幸福。此種道理，既傳佈於廣遠，此種思想動作之放蕩，既發生於各處，無怪乎，下等境遇之人，厭惡自己家道或店鋪之貧寒，欲奪富人之房屋及資產；無怪乎，團體及個人，毫無平安之生活，人類幾陷入極端禍患的境遇。

(3) 歷任教宗，負責救護主之羊群於仇害者，早就專心除免危險，並看顧信衆之安全。蓋當秘密黨派之開始

Ut enim primum conflare coeperunt clandestinae societates, quarum sinu errorum, quos memoravimus, semina iam tum fovebantur, Romani Pontifices Clemens XII⁽¹⁾ et Benedictus XIV⁽²⁾ impia sectarum consilia detegere et de pernicio, quae latenter instrueretur, totius orbis fideles admonere non praetermiserunt. Postquam vero ab iis, qui philosophorum nomine gloriabantur, effrenis quaedam libertas homini attributa est, et ius novum, ut aiunt, contra naturalem divinamque legem confingi et sanciri coeptum est, fel. mem. Pius Papa VI⁽³⁾ statim iniquam doctrinarum indolem et falsitatem publicis documentis ostendit; simulque Apostolica providentia ruinas praedixit, ad quas plebs misere decepta raperetur.—Sed cum nihilominus nulla efficaci ratione cautum fuerit, ne prava earum dogmata magis in dies populis persuaderentur, neve in publica regnorum scita evaderent, Pius PP. VII⁽⁴⁾ et Leo PP. XII⁽⁵⁾ occultas sectas anathemate damnarunt, atque iterum de periculo, quod ab illis impendebat, societatem admonuerunt.—Omnibus denique manifestum est quibus gravissimis verbis et quanta animi firmitate ac constantia gloriosus Decessor Noster Pius IX f.m., sive allocutionibus habitis,⁽⁶⁾ sive Lit-

萌動，涵育余提及之錯誤之種子時，
羅馬教宗格肋孟十二，本篤十四，即
將該黨之惡謀指破，並以暗行佈置之
陷阱，儆告天下民衆。及至一般以哲
學自豪之輩，予民人以法外之自由，創
制自稱之新法，抵抗性律神律，教宗
比約第六，立將此壞道理之性質，及
虛偽，以公文指明，並以宗徒之遠見，
預言民人將慘然被欺，橫遭禍患。然
而雖屬枉費心思，毫無效果，但爲防此
道理日益見信於人，而成爲國家之公
法計，教宗比約第七，良十二，將此
密黨棄絕；並將此黨發生之危險，儆
告社會。余芳名不朽之前任，比約第
九，或當衆演講，或與全球主教頒發
通牒，攻斥此黨派不義之奮勉；且指

(1) "In eminenti", 28 April. 1738. (2) "Providas," 18 Maji 1751. (3) "Auctorem fidei," 28 Aug. 1794. (4) "Ecclesiam", 13 Sept. 1821. (5) "Quo graviora", 13 Mart. 1825. (6) "Quibus quantisque", 20 April. 1849; "Singulari quadam", 9 Dec. 1854; "Multiplices inter," 25 Sept. 1865; "Etsi multa", 21 Nov. 1873.

teris encyclicis⁽¹⁾ ad totius orbis Episcopos datis, tum contra iniqua sectarum conamina, tum nominatim contra iam ex ipsis erumpentem Socialismi pestem dimicaverit.

4. Dolendum autem est eos, quibus communis boni cura demandata est, impiorum hominum fraudibus circumventos et minis perterritos in Ecclesiam semper suspicioso vel etiam iniquo animo fuisse, non intelligentes sectarum conatus in irritum cessuros, si catholicae Ecclesiae doctrina, Romanorumque Pontificum auctoritas, et penes Principes et penes populos, debito semper in honore mansisset. *Ecclesia* namque *Dei vivi*, quae *columna est et firmamentum veritatis*,⁽²⁾ eas doctrinas et praecepta tradit, quibus societatis incolumitati et quieti apprime prospicitur, et nefasta Socialismi propago radicitus evellitur.

5. Quamquam enimvero Socialistae ipso Evangelio abutentes, ad male cautos facilius decipiendos, illud ad suam sententiam detorquere consueverint, tamen tanta est inter eorum prava dogmata et purissimam Christi doctrinam dissensio, ut nulla maior existat: *Quae enim participatio iustitiae cum iniquitate? aut quae societas lucis ad tenebras?*⁽³⁾ Ii profecto dictitare non desinunt, ut inuimus, homines esse inter se naturae aequales, ideoque contendunt nec maiestati honorem ac reverentiam,

名的，排斥由該黨發生社會主義之瘟疫。其言詞之莊嚴，並心志之堅貞與持久，實昭然若揭，衆所週知。

(4) 所可惜者，其負責公共之幸福者，或被奸徒之狡計所哄，或為惡黨之恫嚇所驚，對於聖教，恒懷猜忌或不良之心。殊不知，倘元首及民衆，恒能尊敬聖教之道理，並教宗之威權，則黨派之奮勉必歸失敗。蓋常生天主之教會，真理之砥柱，所講之道理與誠命，定能維持社會之無損，之平安，並能根本杜絕社會主義之流傳。

(5) 夫社會黨固慣行謬解聖經，欺哄失慎之人，但其敗壞之道理，與耶穌至純之道理，其懸殊何止天壤，蓋義德與罪惡，有何聯屬，光明與黑暗有何相通。余已提及，他們定然不停的宣傳，人生來彼此平等，因而主張威權不必敬畏，國法之非伊等任意製

(1) "Qui pluribus", 9 Nov. 1846; "Nostis et Nobiscum", 5 Dec. 1849; "Quanta cura" 8 Dec. 1864. (2) I Tim. 3, 15. (3) II Cor. 6, 14.

nec legibus, nisi forte ab ipsis ad placitum sancitis, obedientiam deberi.—Contra vero, ex Evangelicis documentis, ea est hominum aequalitas, ut omnes eandem naturam sortiti, ad eandem filiorum Dei celsissimam dignitatem vocentur, simulque ut uno eodemque fine omnibus praestituto, singuli secundum eandem legem iudicandi sint, poenas aut mercedem pro merito consecuturi. Inaequalitas tamen iuris et potestatis ab ipso naturae Auctore dimanat, *ex quo omnis paternitas in coelis et in terra nominatur.*⁽¹⁾ Principum autem et subditorum animi mutuis officiis et iuribus, secundum catholicam doctrinam ac praecepta, ita devinciuntur, ut et imperandi temperetur libido, et obedientiae ratio facilis, firma et nobilissima efficiatur.

6. Sane Ecclesia subiectae multitudini Apostolicum praeceptum iugiter inculcat: *Non est potestas nisi a Deo; quae autem sunt, a Deo ordinata sunt. Itaque qui resistit potestati, Dei ordinationi resistit: qui autem resistunt ipsi sibi damnationem acquirunt. Atque iterum necessitate subditos esse iubet non solum propter iram, sed etiam propter conscientiam; et omnibus debita reddere, cui tributum tributum, cui vectigal vectigal, cui timorem timorem, cui honorem honorem.*⁽²⁾ Siquidem qui creavit et gubernat omnia, provida sua sapientia disposuit, ut infima,

定者，亦不必遵從。惟按聖經之訓令，則反是。蓋人之平等云者，乃謂人之本性同，所得天主義子之地位同，應得之宗旨同，當守之誠命同，按功行賞亦無不同。至於名分與權利之不同，乃出自造物主，蓋惟造物主，乃神人之總根原。按聖教之道理及誠命，元首與民人，彼此均有權利義務之束縛；於是，既不能任意出命，則聽命之理由，遂成爲容易的，牢固的，最體面的。

(6) 聖教會，每以宗徒之誠命，囑令教民曰，權能惟出自天主，世間所有之權能，均是天主安排的。於是凡抵抗權能，即是抵抗天主的安排；抵抗天主的安排，是自尋判斷。且命人，務要服從權能，否則不惟受罰，且有罪過。當以所欠者，償還衆人，應予進貢者，予之進貢，應予納稅者，予之納稅，應畏懼者，畏懼之，應恭敬者，恭敬之。蓋造生掌管萬物之天主，

(1) Eph. 3, 15. (2) Rom. 13.

per media, media per summa ad suos quaeque fines perveniant. Sicut igitur in ipso regno coelesti Angelorum choros voluit esse distinctos, aliosque aliis subiectos; sicut etiam in Ecclesia varios instituit ordinum gradus, officiorumque diversitatem, ut non omnes essent Apostoli, non omnes Doctores, non omnes Pastores:⁽¹⁾ ita etiam constituit in civili societate plures esse ordines, dignitate, iuribus, potestate diversos; quo scilicet civitas, quemadmodum Ecclesia, unum esset corpus, multa membra complectens, alia aliis nobiliora, sed cuncta sibi invicem necessaria et de communi bono sollicita.

7. At vero ut populorum rectores potestate sibi concessa in aedificationem et non in destructionem utantur, Ecclesia Christi opportunissime monet etiam Principibus supremi iudicis severitatem imminere; et divinae Sapientiae verba usurpans, Dei nomine omnibus inclamat: *Praebete aures vos qui continetis multitudines et placetis vobis in turbationum; quoniam data est a Domino potestas vobis et virtus ab Altissimo, qui interrogabit opera vestra et cogitationes scrutabitur..... Quoniam iudicium durissimum his qui praesunt fiet.... Non enim subtrahet personam cuiusquam Deus, nec verebitur magnitudinem cuiusquam; quoniam pusillum et magnum ipse fecit, et aequaliter cura est illi de omnibus. Fortioribus*

其措置諸事，極其明白；使下等物，賴乎中等物，中等物賴乎上等物，以便各物達到目的。然則於天堂上，天主使天神的品級，各自不同，彼此相屬，於聖教會，又定了不同的地位，不同的職務，非是人人盡為宗徒，盡為聖師，盡為監牧，同樣，於國家社會，天主也定了好多的階級，地位，名分，權能，均是彼此不同。蓋欲使國家，亦如聖教會，成爲一體，其多數的肢體，尊卑不同，彼此相需，以謀公共之幸福也。

(7) 但爲使管理人民者，以所有之權，惟事建設而勿破壞。則聖教會，最適當的，以最高判官之嚴厲，警告元首；並將天主上智之言語，代表天主，向元首云，管理民衆，滿意於人民之繁多者，爾其靜聽余言，爾之權力德能，既受於至高之天主，則天主將審問爾之工作，究查爾之思想。蓋爲人首領者，將受最嚴厲之審判；因天主不觀情面，不怕勢力，卑小的，尊大的，均是天主派定的，均蒙天主大公無私的眷顧，不過地位愈高，則審判愈嚴耳。倘不幸，遇有元首，昏昧

(1) I Cor. 12.

autem fortior instat cruciatio.⁽¹⁾ Si tamen quandoque contingat temere et ultra modum publicam a Principibus potestatem exerceri, catholicae Ecclesiae doctrina in eos insurgere proprio Marte non sinit, ne ordinis tranquillitas magis magisque turbetur, neve societas maius exinde detrimentum capiat. Cumque res eo devenerit, ut nulla alia spes salutis affulgeat, docet christianae patientiae meritis, et instantibus ad Deum precibus remedium esse maturandum. — Quod si legislatorum ac principum placita aliquid sanciverint aut iusserint, quod divinae aut naturali legi repugnet, christiani nominis dignitas et officium atque Apostolica sententia suadent *obediendum esse magis Deo quam hominibus.*⁽²⁾

8. Salutarem porro Ecclesiae virtutem, quae in civilis societatis ordinatissimum regimen et conservacionem redundat, ipsa etiam domestica societas, quae omnis civitatis et regni principium est, necessario sentit et experitur. Nostis enim, Venerabiles Fratres, rectam huius societatis rationem, secundum naturalis iuris necessitatem, in indissolubili viri ac mulieris unione primo inniti, et mutuis parentes inter et filios, dominos ac servos officiis iuribusque compleri. Nostis etiam per Socialismi placita eam pene dissolvi; siquidem firmitate amissa, quae ex religioso coniugio in ipsam refunditur, necesse est ipsam patris in

無度的，妄用公權，聖教會的道理却不准民人自行攻擊元首，以免秩序愈形紊亂，而防社會愈受損失。倘再不幸，事局過形險惡，絕無挽救之希望；則當以聖教忍耐之功勞，並懇切之祈禱，求天主速賜方法。自若元首與立法者，任意製定之法律，或發出之命令，與天主或本性之法律相抵觸，按基利斯當名號，之地位，之義務，並宗徒之勸令，則當聽天主之命，不可聽人之命。

(8) 夫聖教有益之德能，不但社會最有秩序之治理，與保全，蒙其利益；即家庭本身，為民族國家之根原者，亦必感覺之，經驗之。可敬神昆，你們洞知，按性律之必要，此社會正當之原理，先根據男女不可解散之結合，次滿足於父子主僕間之任務及權利。你們也知道，按社會黨之志願，則此結合，幾被解散。蓋神聖婚姻，所予之牢固，一經丟失，則父對子之權力，子

(1) Sap. 6. (2) Act. 5, 29.

prolem potestatem. et prolis erga genitores officia maxime relaxari. Contra vero *honorabile in omnibus connubium*,⁽¹⁾ quod in ipso mundi exordio ad humanam speciem propagandam et conservandam Deus ipse instituit et inseparabile decrevit, firmiter et sanctius Ecclesia docet evasisse per Christum, qui Sacramenti ei contulit dignitatem, et suae cum Ecclesia unionis formam voluit referre. Quapropter, Apostolo monente,⁽²⁾ sicut Christus caput est Ecclesiae, ita vir caput est mulieris; et quemadmodum Ecclesia subiecta est Christo, qui eam castissimo perpetuoque amore complectitur, ita et mulieres viris suis decet esse subiectas, ab ipsis vicissim fidei constantique affectu diligendas.—Similiter patriae atque herilis potestatis ita Ecclesia rationem moderatur, ut ad filios ac famulos in officio continendos valeat, nec tamen praeter modum excrescat. Secundum namque catholica documenta, in parentes et dominos coelestis Patris ac Domini dimanat auctoritas; quae idcirco ab ipso non solum originem ac vim sumit, sed etiam naturam et indolem necesse est mutuetur. Hinc liberos Apostolus hortatur *obedire parentibus suis in Domino et honorare patrem suum et matrem suam, quod est mandatum primum in promissione*.⁽³⁾ Parentibus autem mandat: *Et vos, patres, nolite ad iracundiam provocare filios vestros, sed educate*

對父之義務，必遭極端之解放。其實婚姻，却是人人當尊重的，造世之初，為廣傳保全人類計，天主親自立定婚姻，並定為不可解散的。及至天主降生，立婚姻為聖事，使之具有耶穌結合聖教之肖像，則更為牢固的，神聖的，此聖教之訓誨也。所以宗徒說，如同耶穌為聖教之首領，同樣，男人為女人之頭目。又如聖教會，屬下於耶穌，耶穌以至純恒久之愛情，愛聖教會；同樣，女人當屬下於男人，男人亦應以忠信及常久之愛情愛女人。父母與主人之權利，亦受聖教合理之限制，能使子僕，善盡職務而已，不得擴張過度。按聖教之道理，父母及主人，所有之威權，均是天上大父賜予的。然則不但威權之根本，即其本性與性質，亦必出自天主。由是宗徒勸令子女，聽父母的正命，並恭敬父母，此乃特許賞報的，頭一條誡命。對於父母，則命之曰，你們為父母的，不要激動子女

(1) Hebr. 13, 4. (2) Eph. 5. (3) Eph. 6, 1, 2.

illos in disciplina et correptione Domini.⁽¹⁾ Rursus autem servis ac dominis per eundem Apostolum divinum praeceptum proponitur, ut illi quidem obediant *dominis carnalibus sicut Christo. . . . cum bona voluntate servientes sicut Domino: isti autem remittant minas, scientes quia omnium Dominus est in coelis et personarum acceptio non est apud Deum.*⁽²⁾— Quae quidem omnia si secundum divinae voluntatis placitum diligenter a singulis, ad quos pertinet, servarentur, quaelibet profecto familia coelestis domus imaginem quamdam praesferret, et praeclara exinde beneficia parta, non intra domesticos tantum parietes sese continerent, sed in ipsas respublicas uberrime dimanarent.

9. Publicae autem ac domesticae tranquillitati catholica sapientia, naturalis divinaeque legis praeceptis suffulta, consultissime providit etiam per ea, quae sentit ac docet de iure dominii et partitione bonorum quae ad vitae necessitatem et utilitatem sunt comparata. Cum enim Socialistae ius proprietatis tamquam humanum inventum, naturali hominum aequalitati repugnans traducant, et communionem bonorum affectantes, pauperiem haud aequo animo esse perferendam, et ditiorum possessiones ac iura impune violari posse arbitrentur; Ecclesia multo satius et utilius inaequalitatem inter homines, corporis ingeniique viribus

的忿怒，惟以天主的規誡及責罰，教育他們。宗徒又與主僕宣布主命令僕人聽從形身之長上，一如聽從基利斯督，以好意事奉之，一如奉事天主。又命主人，愛慕僕人，勿恫嚇他們。當知天上衆人的大主，絕無偏私的。凡此種種命令，倘與之有關係之個人，均按天主聖意，謹慎遵行，則各家庭，必顯出天鄉之景象，而所發生之特殊利益，亦不止限於家庭，且將最豐富的，傳流於社會。

(9) 夫聖教之明智，根據本性及天主法律之命令，照顧社會及家庭之安甯，最為周詳。並利用其對於財產之主權及分配，所覺悟所講論之道理，所說之財產，即是為生活之需要及利益，所獲得之財產也。蓋社會黨，主張產業之主權，乃人所發明，不合人性之平等。並因渴望共產，遂以貧窮，不必平心忍受；而富人產業之主權，却能安然侵犯。但聖教會，却更確實更有益的，認定人，對於筋力精神，並

(1) Eph. 6, 4. (2) Eph. 6, 5-9.

naturaliter diversos, etiam in bonis possidendis agnoscit, et ius proprietatis ac domini, ab ipsa natura profectum, intactum cuilibet et inviolatum esse iubet: novit enim furtum ac rapinam a Deo, omnis iuris auctore ac vindice, ita fuisse prohibita, ut aliena vel concupiscere non liceat, furesque et raptores, non secus ac adulteri et idololatras, a coelesti regno excludantur. — Nec tamen idcirco pauperum curam negligit, aut ipsorum necessitatibus consulere pia mater praetermittit: quin imo materno illos complectens affectu, et probe noscens eos gerere ipsius Christi personam, qui sibi praestitum beneficium putat, quod vel in minimum pauperem a quoquam fuerit collatum, magno illos habet in honore: omni qua potest ope sublevat; domos atque hospitia iis excipiendis, alendis et curandis ubique terrarum curat erigenda, eaque in suam recipit tutelam. Gravissimo divites urget praecepto, ut quod superest pauperibus tribuant; eosque divino terret iudicio, quo, nisi egenorum inopiae succurrant, aeternis sint suppliciis mulctandi. Tandem pauperum animos maxime recreat ac solatur, sive exemplum Christi obiciens, qui *cum esset dives propter nos egenus factus est*,⁽¹⁾ sive eiusdem verba recolens, quibus pauperes beatos edixit et aeternae beatitudinis praemia sperare iussit. — Quis autem non videat optimam

財產之掌握，本來不平等。且認產業之名分及主權，為本性所賦，嚴禁人動搖或侵犯之。蓋知頒發與維護權利之天主，最嚴厲的，禁止偷竊及強搶；甚至妄貪人之財產，亦為犯禁，若實行偷盜，則如犯姦淫，拜邪神之人，不能入天國。然而慈母聖教會，亦未忽畧，照顧貧人，或貽誤救濟他們的急難。且以母親之心腸，親愛他們，深知他們是代耶穌位的。蓋凡施恩於至小之貧人，耶穌即認為施恩於自己。於是甚尊重他們，並盡力扶助他們；且於天下各國，建造房間與館舍，專為收留，養育，看顧他們，並親自擔負保護之責。以最嚴厲之誡命，逼令富人，將其盈餘之錢財，施予貧人；又以天主的審判，畏嚇富人，若不救濟窮困，必受永遠之刑罰。最後，或以耶穌雖然富足，為我們甘受貧窮之表樣，或以耶穌稱貧人有福，命貧人希望永福之言語，安慰貧人之心。夫誰不知，此乃調和貧富間，最古競爭之

(1) II Cor. 8, 9.

hanc esse vetustissimi inter pauperes et divites dissidii componendi rationem? Sicut enim ipsa rerum factorumque evidētia demonstrat, ea ratione reiecta aut posthabita, alterutrum contingat necesse est, ut vel maxima humani generis pars in turpissimam mancipiorum conditionem relabatur, quae diu penes ethnicos obtinuit; aut humana societas continuis sit agitanda motibus, rapinis ac latrociniis funestanda, prout recentibus etiam temporibus contigisse dolemus.

10. Quae cum ita sint, Venerabiles Fratres, Nos, quibus modo totius Ecclesiae regimen incumbit, sicut a Pontificatus exordiis populis ac Principibus dira tempestate iactis portum commonstravimus,⁽¹⁾ quo se tutissime reciperent; ita nunc extremo, quod instat, periculo commoti Apostolicam vocem ad eos rursus attollimus; eosque per propriam ipsorum ac reipublicae salutem iterum iterumque precamur, obtestantes, ut Ecclesiam de publica regnorum prosperitate tam egregie meritam, magistram recipiant et audiant; planeque sentiant, rationes regni et religionis ita esse coniunctas, ut quantum de hac detrahitur, tantum de subditorum officio et de imperii maiestate decedat. Et cum ad Socialismi pestem avertendam tantam Ecclesiae Christi virtutem noverint inesse, quanta nec humanis legibus inest, nec magistratum cohibitionibus, nec militum

至妙方法耶。蓋徵之已往，顯明之事實，此種方法，一經棄置，或輕視，則二種禍患，必遭其一：或最多數之民人，再陷於奴婢至慘之地位，此為教外民中，實現多年之事實；或社會不停的，受動搖，及搶奪之兇禍，此為最近之經過，余所痛惜者。

(10) 可敬神昆，事既如此，余既獨任統理聖教之責，則於接位伊始，即與被暴風鼓盪之民衆，及領袖，指明道岸，以便穩渡。今又為逼近之極端危險所動，仍向他們，以教宗之名義，宣言，並一再的，切請他們，念本身，及社會之安泰，認聖教為明師，而聽信之。蓋聖教對於社會之公安，已立有特殊之功勳矣。並請他們，要充分的，覺悟社會與聖教有至大之關係。甚至聖教受幾許之損失，則屬下之任務，國權之威嚴，亦患幾許之缺點。夫既知聖教，對於除滅社會黨之瘟疫，所具之能力，遠超世人法律，官長禁令，兵

(1) "Inscrutabili", 21 Apr. 1878.

armis, ipsam Ecclesiam in eam tandem condicionem libertatemque restituant, qua saluberrimam vim suam in totius humanae societatis commodum possit exerere.

11. Vos autem, Venerabiles Fratres, qui ingruentium malorum originem et indolem perspectam habetis, in id toto animi nisu ac contentione incumbite, ut catholica doctrina in omnium animos inseratur atque alte descendat. Satagite ut vel a teneris annis omnes assuescant Deum filiali amore complecti, eiusque numen vereri; Principum legumque maiestati obsequium praestare; a cupiditatibus temperare, et ordinem quem Deus sive in civili sive in domestica societate constituit, diligenter custodire. Insuper adlaboretis oportet ut Ecclesiae catholicae filii neque nomen dare, neque abominatae sectae favere ulla ratione audeant: quin imo, per egregia facinora et honestam in omnibus agendi rationem ostendant, quam bene feliciterque humana consisteret societas, si singula membra recte factis et virtutibus praevalerent. — Tandem cum Socialismi sectatores ex hominum genere potissimum quaerantur, qui artes exercent vel operas locant, quique laborum forte pertaesi divitiarum spe ac bonorum promissione facillime alliciuntur, opportunum videtur artificum atque opificum societates fovere, quae sub religionis tuetela constitutae omnes socios sua sorte contentos operumque patientes

士干戈之能力，則當使聖教，恢復原有之地位，並自由，俾得施展其最有效之力量，以謀社會之幸福。

(11) 可敬神昆你們既洞知，此迫切禍患之根原，及性質，則當全心勉力，務使聖教道理，深入衆人心中；當盡力勸勉衆人，自幼練習，以子女之心，愛慕天主，恭敬天主的神明；順服元首，及法律之權威，節制私慾，謹守天主於社會及家庭所定之秩序。此外，仍須努力，務使教中子弟，絕對的，不敢投入，或贊助此可惡之黨派。且使之，以特殊之事業，並措置諸事之正當方法，表率人衆，使知個人，若均以善事及德行，光耀人前，則人羣社會必享非之幸福。最後，社會主義之黨徒，大多數爲工人及匠人，此等人，既厭惡勞苦，則最易以錢財之希望，或產業之應許，誘惑之。今余認爲相宜之事，卽是維持工人及匠人之團體。此種團體，既蒙聖教之護愛，則自易使衆同人滿意於自己之境遇，而恒心耐

efficiant, et ad quietam ac tranquillam vitam agendam inducant.

12. Nostris autem Vestrisque coeptis, Venerabiles Fratres, Ille aspiret, cui omnis boni principium et exitum acceptum referre cogimur.—Ceterum in spem praesentissimi auxilii ipsa Nos horum dierum erigit ratio, quibus Domini Natalis dies anniversaria celebritate recolitur. Quam enim Christus nascens senescentiam mundo et in malorum extrema pene dilapso novam intulit salutem, eam nos quoque sperare iubet; pacemque, quam tunc per Angelos hominibus nuntiavit, nobis etiam se daturum promisit. Neque enim *abbreviata est manus Domini ut salvare nequeat, neque aggravata est auris eius ut non exaudiat.*⁽¹⁾ His igitur auspiciatissimis diebus Vobis, Venerabiles Fratres, et fidelibus Ecclesiarum Vestrarum fausta omnia ac laeta ominantes, bonorum omnium Datorem enixe precamur, ut rursum *hominibus appareat benignitas et humanitas Salvatoris nostri Dei,*⁽²⁾ qui nos ab infensissimi hostis potestate ereptos in nobilissimam filiorum transtulit dignitatem.—Atque ut citius ac plenius voti compotes simus, fervidas ad Deum preces et ipsi Nobiscum adhibete, Venerabiles Fratres, et B. Virginis Mariae ab origine Immaculatae, eiusque Sponsi Iosephi ac beatorum Apostolorum Petri et Pauli, quorum suffragiis maxime confidi-

勞，並能引之度安靜之生活。

(12) 可敬神昆，朕望天主護祐余，及爾衆已開始之工作。蓋各種善事之起始及結局，均當歸功於天主。再者今值祝賀耶穌聖誕之聖時，余甚望耶穌賜以最有實效之助佑。蓋耶穌既以新救援，賞賜已經腐敗，並幾乎沉於極端禍患之世界，亦必命人希望此救援，並許以必賞，昔日天神所報之平安。蓋天主之手並未減短，致不能救，天主之耳亦未聾，致不能聽。可敬神昆，際此最幸福聖時，余祝福爾衆，並爾諸教民，並切祈賞萬福之天主，再以救世者之慈善與聖愛，顯示吾人。彼已救人於至兇暴仇敵權勢，舉人於天主義子最尊貴之地位。可敬神昆，為更快速的，更滿足的，如願以償起見，望你們與余，以熱烈的祈禱，懇求天主。並求無玷始胎童貞聖母瑪利亞，及其淨配，大聖若瑟，並余最依賴的，聖伯多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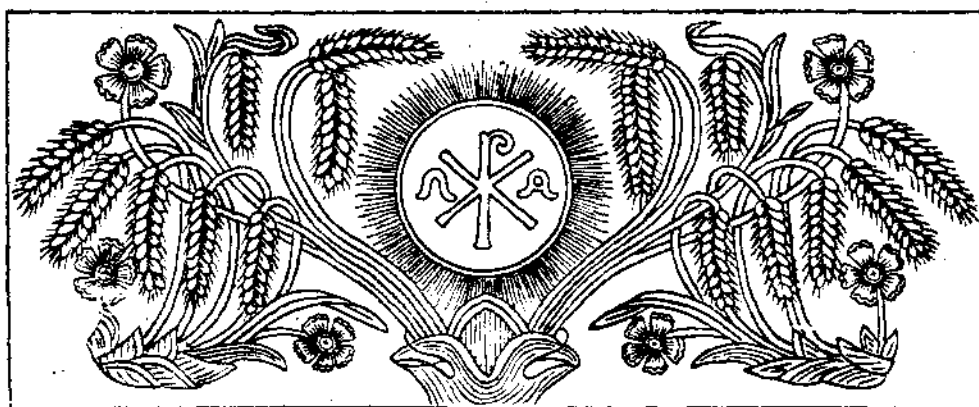
(1) Is. 59, 1. (2) Tit. 3, 4.

mus, patrocinium interponite.—Interim autem divinorum munerum auspicem Apostolicam Benedictionem, intimo cordis affectu, Vobis, Venerabiles Fratres, Vestroque Clero ac fidelibus populis universis in Domino impertimur.

聖保祿二位宗徒，代為轉達。可敬神昆，余今以誠切衷情，將徵兆神恩的，宗徒降福，施予爾衆，爾之鐸曹，以及爾全體教民。

社會共產虛無等黨，乃世界安寧之硬敵。苟容其滋蔓，則人類將由文明，而變為蠻野；必致廢除婚姻神聖，以恣性慾；破壞產業主權，以飽貪心；打倒合法權利，以縱自由；拋棄超性道理，以倡邪說。教宗良十三世，洞悉該黨等之陰謀，大加申斥；首倡擁護合法權利，約束強權，扶助弱小，以求社會之安全，家庭之幸福。並指陳聖教會之道理，為社會家庭惟一之保障。茲經教育聯合會奉天教區委員閻司鐸，將此重要通牒譯成華文，附錄於此，以防該黨等之煽惑。

(編者附識)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JUNIUS, 1930

VOLUMEN 2 NUMERUS 2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聞益育教

版出會合聯育教教公

月六年十三九一

冊二第 卷二第

圓貳費報年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1A Kwang-tung-tien Hutung, Peping.

號一甲同胡店東關平北會合聯育教教公